

Nikon

數碼相機

COOLPIX P1000

參考說明書



快速主題搜尋

- 在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先仔細閱讀本說明書。
- 為確保正確使用本相機，請務必閱讀“安全須知”（第 vi 頁）。
- 請務必閱讀“產品保養”中的“請勿將鏡頭對著太陽”（第 188 頁）。
- 閱讀本說明書後，請將其妥善保管以便今後可隨時查閱。

Tc

快速主題搜尋

輕觸或按一下任何頁面右下角的  可以返回此頁面。

主要主題

簡介	iii
目錄	x
相機組件	1
使用入門	14
基本拍攝和重播操作	21
拍攝功能	30
重播功能	79
短片	89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印表機或電腦	102
使用選單	112
技術注釋	185

常用主題



安全須知



手動對焦



設定曝光的提示



遙控器



控制部件的功能



無法同時使用的
功能



故障診斷



索引

簡介

請首先閱讀以下資訊

感謝您購買尼康 COOLPIX P1000 數碼相機。

本使用說明書中使用的符號和約定

- 輕觸或按一下各頁面右下角的  顯示“快速主題搜尋”（ii）。
- 符號

符號	說明
	此圖示表示警告以及資訊，這些資訊應於使用相機前閱讀。
	此圖示表示注意事項以及資訊，這些資訊應於使用相機前閱讀。
	此圖示表示其他頁面內含有相關資訊。

- 本說明書中，SD、SDHC 和 SDXC 記憶卡統稱為“記憶卡”。
- 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統稱為“智慧型裝置”。
- 購買時的設定被稱為“預設設定”。
- 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的選單項目名稱以及顯示在電腦螢幕上的按鍵名稱或訊息以粗體形式表示。
- 在本使用說明書中，有時候會將影像從螢幕顯示範例中省略，以便更清楚地顯示螢幕指示器。



資訊和使用須知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的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的用戶：<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中東及非洲的用戶：<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FAQ）以及有關數碼圖像和相片的常規建議。其他資訊則可從當地尼康代理商處獲取。有關聯絡資訊，請造訪以下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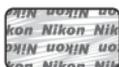
<http://imaging.nikon.com/>

僅限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 COOLPIX 相機按照最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為本尼康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器和 USB 纜線）才能夠達到本相機電子電路的運行和安全要求。使用非尼康電子配件可能損壞相機並可能使您失去尼康的保修權利。

使用沒有尼康全息圖的第三方二次鋰電池組可能會干擾相機的正常操作，或者導致電池過熱、起火、破裂或洩漏。

全息圖：此設計為尼康產品的防偽標誌。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更多資訊，請聯絡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拍攝照片之前（如婚禮或在旅遊中使用相機之前），應先進行試拍，以確保相機操作正常。對於本產品故障所導致的損害或利潤損失，尼康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說明書

- 未經尼康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所附說明書之任何內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本使用說明書中的插圖和螢幕內容可能與實際產品有所不同。
- 尼康保留不必事先通知即可隨時變更這些使用說明書中所述軟件及硬件規格的權利。
-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確保這些使用說明書中所述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居住地區的尼康代理商（地址另附）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關於遵守版權的聲明

根據版權法規定，未經版權持有人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透過本相機建立的具有版權之相片或短片。將相片或短片僅作個人用途時可以例外，但若將它們用於展覽或實況表演，則即使是個人使用也有可能受到限制。

資料儲存設備的廢棄處置

請注意，刪除影像或格式化記憶卡等資料儲存設備並不能徹底刪除原始影像資料。有時可以用市售軟件對從丟棄的儲存設備中刪除的檔案進行恢復，從而可能會導致對私人影像資料的惡意使用。確保此類資料的保密性是用戶的責任。

在丟棄資料儲存設備或將擁有權轉移給他人前，確保在設定選單（113）的**全部重設**中或網路選單（113）的**恢復預設設定**中重設所有相機設定。重設後，請用商業刪除軟件刪除設備中的所有資料，或者在設定選單（113）的**格式化記憶卡**或格式化記憶卡中對設備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天空圖片）將其填滿。

對記憶卡進行毀壞時，注意不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安全須知

爲防止您的財產受損或者您自己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產品之前，請全面閱讀“安全須知”。

請妥善保管這些安全指南，以便本產品的所有使用者可隨時查閱。



危險

若不遵守標有該圖示的注意事項，極有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



警告

若不遵守標有該圖示的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



注意事項

若不遵守標有該圖示的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受傷或財產受損。



警告

- **勿在行走或駕駛時使用。**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事故或其他傷害。
- **勿自行拆解或改裝本產品。勿觸碰由於掉落或其他意外事故而外露的內部零件。**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觸電或其他傷害。
- **若發現任何不正常現象，如本產品冒煙、發熱或異味等，請立即取出電池或斷開電源。**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可能會導致起火、灼傷或其他傷害。
- **保持乾爽。勿用濕手進行操作。勿用濕手接觸插頭。**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觸電。
- **勿在本產品開啓期間或接通電源期間讓皮膚與其長時間持續接觸。**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低溫灼傷。
- **勿在有丙烷氣、汽油或煙霧劑等易燃性粉塵或氣體的場所使用本產品。**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爆炸或火災。
- **勿將閃光燈對準機動車司機進行閃光。**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交通事故。



-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本產品。**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受傷或產品故障。另外，請注意細小部件有導致窒息的危險。若兒童誤吞了本產品的任何部件，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 **勿將相機帶纏繞在頸部。**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事故。
- **勿使用非指定用於本產品的電池、充電器、AC 變壓器及 USB 線。**使用指定用於本產品的電池、充電器、AC 變壓器及 USB 線時，請勿：
 - 損壞、改裝、用力拉扯或扭曲電線或傳輸線，將它們置於重物之下，或者使它們靠近熱源或火焰。
 - 使用為改變電壓而設計的旅行變壓器或配接器，或者使用直流變交流的變流器。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觸電。
- **在強雷雨天氣時進行充電或使用 AC 變壓器的情況下，請勿觸碰插頭。**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觸電。
- **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場所，勿用裸手直接接觸。**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灼傷或凍傷。



注意事項

- **勿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光線可能會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或損壞產品的內部零件。拍攝逆光主體時，請不要讓太陽進入構圖範圍。因為當太陽靠近構圖範圍時，陽光可能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
- **禁止使用本產品時，請將其關閉。禁止使用無線裝置時，請停用無線功能。**本產品產生的無線射頻輻射可能會干擾飛機上或者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中的裝置。
- **若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本產品，請取出電池或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產品故障。



- **勿觸碰鏡頭的活動部位或其他移動部件。**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受傷。
- **勿將閃光燈緊貼著或靠近皮膚或其他物體進行閃光。**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灼傷或起火。
- **當使用安裝於相機配件插座的閃光燈元件時，請勿升起內置閃光燈。**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起火或損壞產品。
- **勿將本產品長時間放置在極其高溫的地方，如封閉的車內或直射陽光下。**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產品故障。
- **勿運送安裝了三腳架或類似配件的相機。**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受傷或產品故障。



電池的危險事項

- **勿錯誤使用電池。**若不遵守以下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電池漏液、過熱、破裂或起火：
 - 僅可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產品的可充電電池。
 - 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勿自行拆解。
 - 勿使電池終端接觸項鍊、髮夾或其他金屬物品而引起短路。
 - 勿使電池或其所在的產品受到強烈震動。
- **僅可按指示進行充電。**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電池漏液、過熱、破裂或起火。
- **若電池的電池液接觸到眼睛，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並尋求醫療協助。**若不及時處理將可能導致眼睛受傷。





電池的警告事項

-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電池。**若兒童誤吞了電池，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 **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暴露在雨中。**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產品故障。若本產品被弄濕，請立即用毛巾或類似物品將其擦乾。
- **一旦發現電池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若電池在指定的時間內未充電，請停止為其充電。未能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電池漏液、過熱、破裂或著火。
- **當電池不再使用時，請使用絕緣膠帶封住終端。**若金屬物品接觸到電池終端，可能會導致過熱、破裂或起火。
- **若電池的電池液接觸到皮膚或衣物，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接觸部位。**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皮膚過敏。



目錄

快速主題搜尋.....	ii
主要主題.....	ii
常用主題.....	ii
簡介.....	iii
請首先閱讀以下資訊.....	iii
本使用說明書中使用的符號和約定.....	iii
資訊和使用須知.....	iv
安全須知.....	vi
相機組件.....	1
相機機身.....	2
控制部件的主要功能.....	5
螢幕/觀景器.....	8
切換畫面上顯示的資訊 (DISP 按鍵).....	8
拍攝使用.....	9
重播使用.....	12
使用入門.....	14
如何繫上相機帶.....	15
如何繫上鏡頭蓋與遮光罩.....	15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16
移除電池或記憶卡.....	16
對電池充電.....	17
開啓螢幕.....	18
相機設定.....	19
基本拍攝和重播操作.....	21
拍攝影像.....	22
使用內置閃光燈.....	25
如何繫上 BS-1 配件插座蓋 (另行選購).....	25
記錄短片.....	25
在螢幕與觀景器之間切換.....	26
重播影像.....	27
刪除影像.....	28
刪除影像選擇畫面.....	29



拍攝功能	30
選擇拍攝模式	31
📷 (自動) 模式	32
場景模式 (選擇適合的拍攝條件拍攝)	33
關於場景模式的提示和注意事項	34
簡易全景拍攝	41
使用簡易全景重播	43
創意模式 (拍攝時套用效果)	44
P、S、A 和 M 模式 (設定拍攝曝光)	46
設定曝光的提示	47
快門速度的控制範圍 (P、S、A 和 M 模式)	49
使用 Bulb 設定或 Time 設定拍攝 (在 M 模式中時)	50
U (User Settings) 模式	52
U 模式的儲存設定 (儲存 User Settings)	53
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拍攝功能	54
閃光模式	55
自拍	58
笑容定時 (自動拍攝笑臉)	60
使用自動對焦	61
選擇對焦模式	61
快門釋放按鍵	62
使用目標尋找 AF	63
使用臉部偵測	64
使用柔化肌膚	65
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	65
對焦鎖定	66
使用手動對焦	67
曝光補償 (調整亮度)	69
使用 Fn (功能) 按鍵	70
使用變焦	71
預設設定 (閃光、自拍和對焦模式)	73
拍攝時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75
重播功能	79
重播縮放	80
縮圖重播/日曆顯示	81
查看及刪除連拍影像 (序列)	82
查看序列中的影像	82
刪除序列中的影像	83
編輯影像 (靜態影像)	83
編輯影像前	83



快速修飾：增強對比度和飽和度.....	84
D-Lighting：增強亮度和對比度.....	84
柔化肌膚：柔化肌膚的色調.....	85
濾鏡效果：套用數碼濾鏡效果.....	86
小照片：縮小影像大小.....	87
裁剪：建立經裁剪的版本.....	88
短片	89
短片記錄和短片重播的基本操作.....	90
在記錄短片時拍攝靜態影像.....	93
短片手動（設定短片記錄的曝光）.....	94
拍攝微時短片.....	96
記錄超級定時短片.....	98
短片重播期間的操作.....	99
編輯短片.....	100
僅截取短片中所需要的部份.....	100
把短片中的畫面儲存為靜態影像.....	101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印表機或電腦	102
使用影像.....	103
在電視機上查看影像.....	104
不使用電腦列印影像.....	105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105
一次列印一張影像.....	106
列印多張影像.....	107
傳輸影像到電腦（NX Studio）.....	109
安裝 NX Studio.....	109
使用 NX Studio 複製照片至電腦.....	109
使用選單	112
選單操作.....	113
影像選擇畫面.....	115
選單清單.....	116
拍攝選單.....	116
短片手動模式選單.....	117
短片選單.....	117
重播選單.....	118
網路選單.....	118
設定選單.....	119
拍攝選單（常用拍攝選項）.....	121
影像品質.....	121
影像大小.....	123



拍攝選單 (P、S、A 或 M 模式)	124
Picture Control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124
自定 Picture Control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128
白平衡 (調整色相)	129
測光	132
連續拍攝	133
ISO 感光度	137
曝光包圍	139
AF 區域模式	140
自動對焦模式	143
閃光曝光補償	143
雜訊消除濾鏡	144
主動式 D-Lighting	144
多重曝光	145
變焦記憶	147
啓動變焦位置	148
手動曝光預覽	148
短片手動模式選單	149
短片選單	150
短片選項	150
自動對焦模式	153
電子減震	154
減低風聲	154
變焦收音器	155
每秒幅數	155
外置收音器靈敏度	156
重播選單	157
標記為上載	157
幻燈播放	158
保護	159
旋轉影像	159
序列顯示選項	160
選擇主要照片	160
網路選單	161
操作文字輸入鍵盤	163
設定選單	164
時區和日期	164
空插槽釋放鎖	166
螢幕設定	167
EVF 自動切換 (從顯示畫面自動切換到觀景器)	169
日期戳	169
自拍：釋放快門後	170



減震.....	171
AF 輔助.....	172
數碼變焦.....	172
指定側面變焦控制.....	173
快速返回變焦.....	173
控制環選項.....	174
AE/AF 鎖定按鍵.....	175
聲音設定.....	175
自動關閉.....	176
格式化記憶卡.....	176
語言/Language.....	176
HDMI.....	177
透過電腦充電.....	179
影像注釋.....	180
版權資訊.....	181
位置資料.....	182
切換 Av/Tv 選擇.....	182
重設檔案編號.....	183
峰值對焦.....	184
全部重設.....	184
韌體版本.....	184
技術注釋.....	185
關於無線通訊功能的注意事項.....	186
產品保養.....	188
相機.....	188
電池.....	189
AC 變壓充電器.....	191
記憶卡.....	191
清潔與儲存.....	193
清潔.....	193
儲存.....	193
錯誤訊息.....	194
故障診斷.....	197
檔案名稱.....	206
另購配件.....	207
閃光燈（外部閃光燈元件）.....	209
ML-L7 遙控器.....	211
規格.....	216
可使用的記憶卡.....	221
索引.....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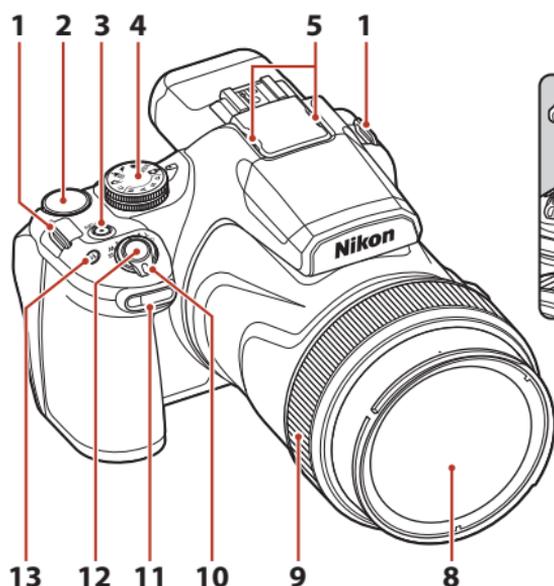


相機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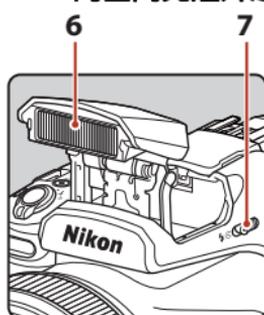
相機機身	2
控制部件的主要功能	5
螢幕/觀景器	8



相機機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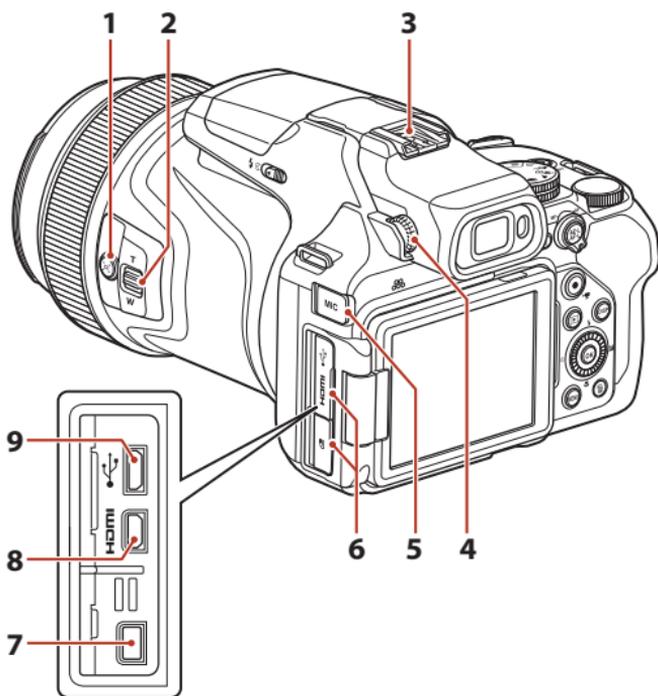


內置閃光燈升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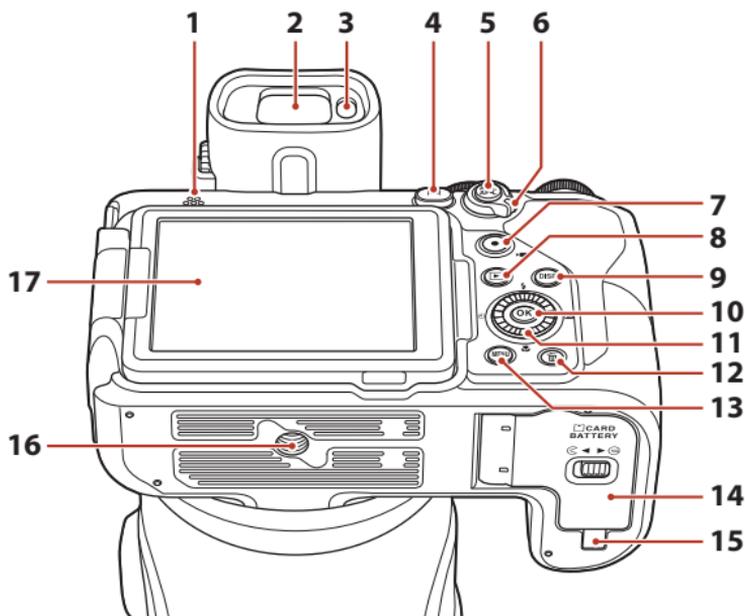
1	相機帶孔	15	9	控制環	67、174
2	指令撥盤	46		變焦控制	71
3	電源開關/電源指示燈（充電指示燈）	17、19、24	10	W：廣角	71
4	模式撥盤	22、31		T：遠攝	71
5	收音器（立體聲）	90、155		 ：縮圖重播	81
6	內置閃光燈	25、55		Q：重播縮放	80
7	 （閃光燈彈出）控制	55		自拍指示燈	58
8	鏡頭		11	減輕紅眼燈	57
				AF 輔助照明燈	172
			12	快門釋放按鈕	24、62
			13	Fn（功能）按鈕	70





1	⏪ (快速返回變焦) 按鍵	72	5	外部收音器連接器蓋	208
	側面變焦控制	71	6	連接器蓋	17、103
2	W : 廣角	71	7	配件終端	208
	T : 遠攝	71	8	HDMI 微型連接器 (D 型)	103
3	配件插座	25、209	9	微型 USB 連接器	17、103
4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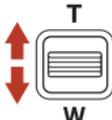


1	揚聲器	99、175	10	OK (套用選擇) 按鍵	113
2	電子觀景器	26	11	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多重選擇器) *	54、113
3	眼睛感應器	26	12	☒ (刪除) 按鍵	28
4	◻ (螢幕) 按鍵	26	13	MENU (選單) 按鍵	113、116
5	AE-L/AF-L 按鍵	66、175	14	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16
6	對焦模式選擇器	61、67	15	電源連接器蓋 (用於另購的 AC 變 壓器)	207
7	● (▶▶ 短片記錄) 按鍵	25、90	16	三腳架插孔	8、18
8	▶ (重播) 按鍵	27	17	螢幕	8、18
9	DISP (顯示) 按鍵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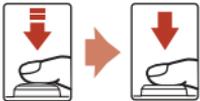
* 在本說明書中，按多重選擇器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部分的操作表示為 ▲、▼、◀ 或 ▶。



控制部件的主要功能

控制部件	主要功能	
 模式撥盤	拍攝使用	選擇拍攝模式 (31)。
 對焦模式選擇器	拍攝使用	選擇 AF (自動對焦) 或 MF (手動對焦)。
 AE-L (AE-L/AF-L) 按鍵	拍攝使用	鎖定曝光或對焦。
 變焦控制	拍攝使用	向著 T (Q) (遠攝) 移動可拉近至更接近主體，而向著 W (Q) (廣角) 移動可拉遠並觀看較大範圍。
	重播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著 T (Q) 移動可放大影像，而向著 W (Q) 移動可顯示圖像縮圖或日曆。 調整短片重播的音量。
 (快速返回變焦) 按鍵	拍攝使用	臨時擴大畫角。
 側面變焦控制	拍攝使用	使用在 指定側面變焦控制 中指派的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變焦 (預設設定)：朝向 T (遠攝) 移動，拉近放大主體，朝向 W (廣角) 移動，縮小查看較大區域。 手動對焦：當對焦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MF 時，手動調整焦距。



控制部件	主要功能	
 <p>快門釋放按鈕</p>	拍攝使用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設定對焦和曝光。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釋放快門。
 <p>● (▶) 短片記錄) 按鈕</p>	拍攝使用	開始和停止短片記錄。
 <p>多重選擇器</p>	拍攝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顯示拍攝畫面時： 透過按下方按鈕顯示相應的設定畫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上 (▲)：閃光模式 向左 (◀)：自拍/笑容定時 向下 (▼)：對焦模式)* 向右 (▶)：曝光補償 當拍攝模式為 A、M 或 M (短片手動) 時：旋轉多重選擇器，設定 F 值。 <p>* 僅在對焦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AF 時可用。</p>
 <p>OK (套用選擇) 按鈕</p>	重播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顯示重播螢幕時：使用上 (▲)、左 (◀)、下 (▼)、右 (▶)，或旋轉多重選擇器變更顯示的影像。 顯示縮放的影像時：移動顯示區域。
 <p>OK (套用選擇) 按鈕</p>	設定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 ▲▼◀▶ 或轉動多重選擇器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下 OK 按鈕套用選擇。
 <p>OK (套用選擇) 按鈕</p>	重播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全螢幕重播模式 (28) 顯示序列中的個別影像。 捲動使用簡易全景拍攝的影像。 重播短片。 從縮圖重播或已縮放的影像顯示切換為全螢幕重播。
 <p>OK (套用選擇) 按鈕</p>	設定使用	套用您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的項目。



控制部件	主要功能	
 指令撥盤	拍攝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拍攝模式為 P (☞46)：設定彈性程式。 當拍攝模式為 S、M (☞46) 或 短片 (短片手動) 中的 手動 時：設定快門速度。
	重播使用	變更已縮放影像的放大倍率。
 控制環	拍攝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對焦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AF 時：顯示在 控制環選項 (☞119) 中選擇的設定螢幕。* 當對焦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MF 時：手動調整焦距。 * 此功能在部分拍攝模式下無法使用。
 MENU (選單) 按鈕	拍攝/重播使用	顯示或關閉選單 (☞113)。
 Fn (功能) 按鈕	拍攝使用	當拍攝模式為 P 、 S 、 A 、 M 或 U ：顯示或關閉設定選單，如 連拍 或 減震 。
 ◁ (螢幕) 按鈕	拍攝/重播使用	在螢幕與觀景器 (☞26) 之間切換。
 DISP (顯示) 按鈕	拍攝/重播使用	切換畫面上顯示的資訊。
 ▶ (重播) 按鈕	拍攝使用	重播影像 (☞27)。
	重播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相機關閉時，按住此按鈕即可以在重播模式 (☞27) 中開啓相機。 返回拍攝模式。
 垃圾桶 (刪除) 按鈕	拍攝使用	刪除已儲存的最後一張影像 (☞28)。
	重播使用	刪除影像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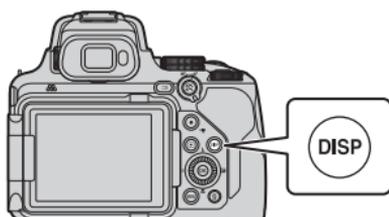


螢幕/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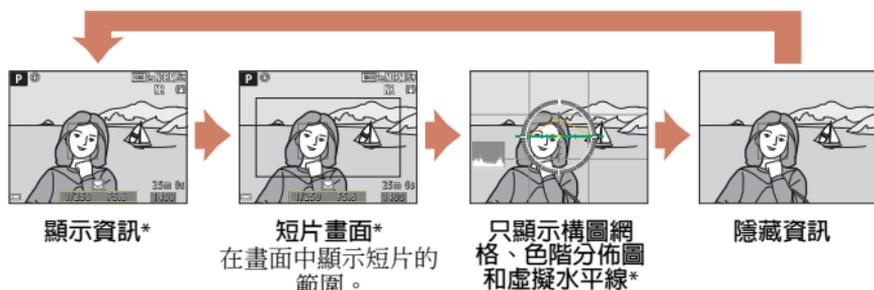
拍攝或重播畫面上顯示的資訊視乎相機的設定和使用狀態而定。

切換畫面上顯示的資訊 (DISP 按鍵)

拍攝或重播期間若要切換畫面上顯示的資訊，請按下 **DISP** (顯示)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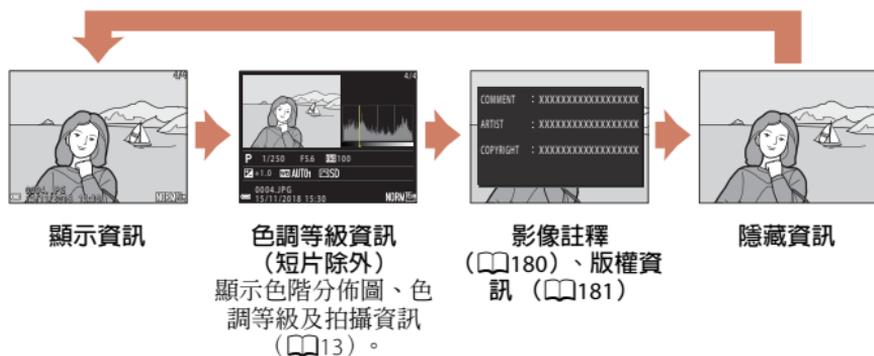


拍攝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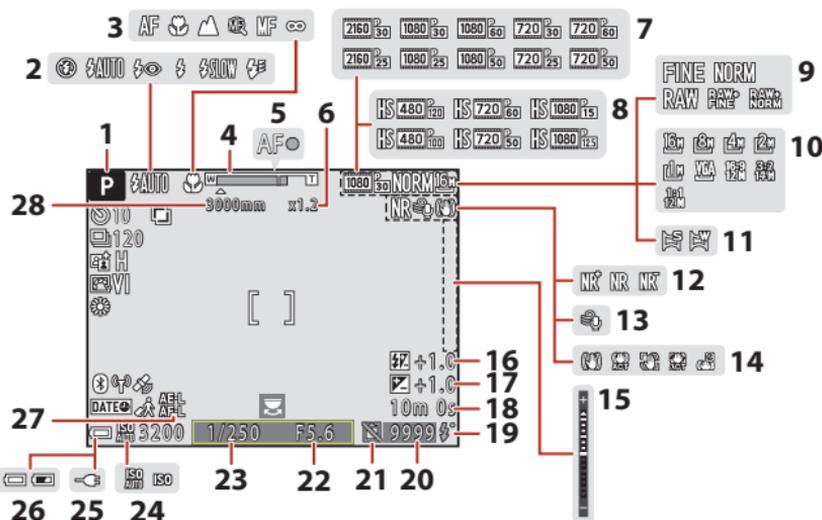


* 構圖網格、色階分佈圖和虛擬水平線的顯示視乎設定選單中**螢幕設定** (☞167) 的設定而定。

重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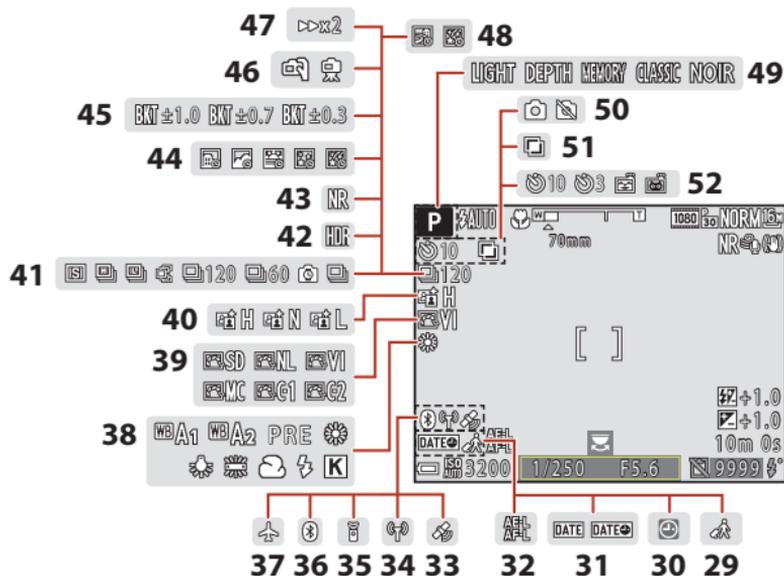


拍攝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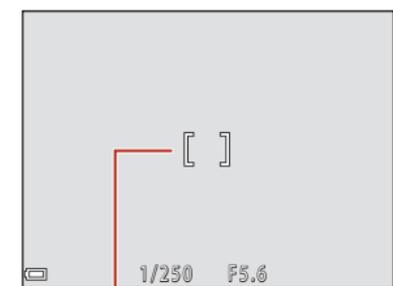
1	拍攝模式	31	16	閃光曝光補償	143
2	閃光模式	55	17	曝光補償值	69
3	對焦模式	61、67	18	短片記錄剩餘時間	90、91
4	變焦指示器	62、71	19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55
5	對焦指示器	24	20	剩餘曝光次數靜態影像	22、122
6	數碼變焦率	71	21	開啟釋放圖示（當相機沒有插入記憶卡時）	166、199
7	短片選項（標準速度短片）	150	22	f 值	46
8	短片選項（HS 短片）	151	23	快門速度	46
9	影像品質	121	24	ISO 感光度	137
10	影像大小	123	25	AC 變壓充電器連接指示器	
11	簡易全景	41	26	電池電量指示器	22
12	雜訊消除濾鏡	144		自動曝光（AE）/自動對焦（AF）	
13	減低風聲	154	27	鎖定指示器（靜態影像）	66、175
14	減震圖示	171		焦距（35mm [135] 格式）	71、147
14	電子減震圖示	154			
15	曝光指示器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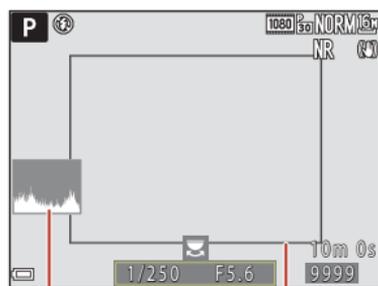


29	旅行目的地圖示	164	41	連拍拍攝模式	38、40、133
30	“日期未設定”指示器	164、198	42	逆光 (HDR)	37
31	日期戳	169	43	雜訊消除連拍合併/單張拍攝	34、36
	自動曝光 (AE) /自動對焦 (AF)		44	微時短片	96
32	鎖定指示器 (短片)	91、175	45	曝光包圍	139
33	位置資料	182	46	手持拍攝/三腳架拍攝	35、36
34	Wi-Fi 連接指示器	162	47	重播速度	98
35	Bluetooth 遙控器連接指示器	214	48	多重曝光變亮	39
36	Bluetooth 通訊指示器	162	49	效果群組 (創意模式)	44
37	飛行模式	161	50	靜態影像擷取 (記錄短片期間)	93
38	白平衡	129	51	多重曝光	145
39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124		自拍指示器	58
40	主動式 D-Lighting	144	52	笑容定時	60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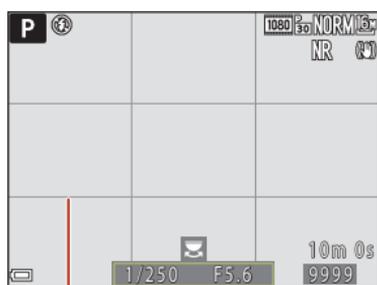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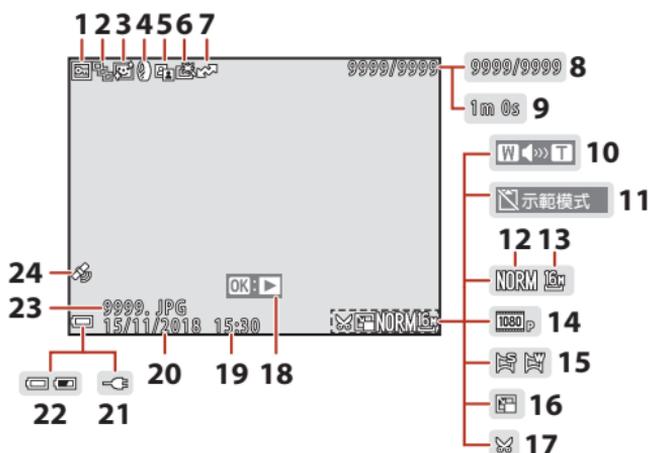
62

- 53 對焦區域（目標尋找 AF）63、141
- 54 對焦區域（中央/手動）33、66、140
- 55 對焦區域（臉部偵測、寵物偵測）38、60、64、140
- 56 對焦區域（主體追蹤）141、142

- 57 重點測光測光區域132
- 58 偏重中央測光區域132
- 59 查看/隱藏色階分佈167
- 60 構圖邊框（月亮或觀鳥模式，或快速返回變焦）40、72
- 61 查看/隱藏構圖網格167
- 62 虛擬水平線167、168



重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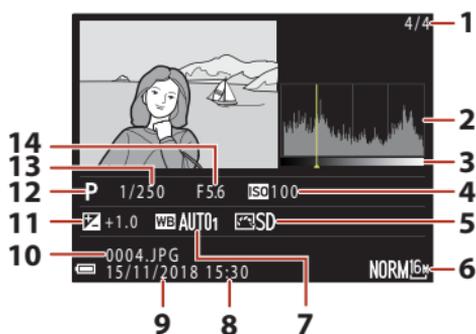


1	保護圖示	159	14	短片選項	150
2	序列顯示 (當選擇單張照片時)	160	15	簡易全景指示器	43
3	柔化肌膚圖示	85	16	小照片圖示	87
4	濾鏡效果圖示	86	17	裁剪圖示	88
5	D-Lighting 圖示	84		簡易全景重播指南	43
6	快速修飾圖示	84	18	序列重播指南	82
7	上載預定圖示	157		短片重播指南	90
8	目前影像張數/影像總張數		19	記錄時間	
9	短片長度或持續的重播時間		20	記錄日期	
10	音量指示器	99	21	AC 變壓充電器連接指示器	
11	開啟釋放圖示 (未插入記憶卡時)	166	22	電池電量指示器	22
12	影像品質	121	23	檔案編號和類型	206
13	影像大小	123	24	記錄位置資料指示器	182



色調等級資訊顯示

可以透過顯示的色階分佈圖或對應每個色調等級的閃爍顯示區域，查看是否遺失高光和陰影中的對比細節。這些資訊能給您指引，助您以曝光補償等功能調節影像亮度。



1	目前影像張數/影像總張數	8	記錄時間	19、164
2	色階分佈圖 ¹	9	記錄日期	19、164
3	色調等級 ²	10	檔案編號和類型	206
4	ISO 感光度	11	曝光補償值	69
5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12	拍攝模式	31
6	影像品質/影像大小	13	快門速度	46
7	白平衡	14	f 值	46

¹ 色階分佈圖是顯示影像中色調分佈的圖表。水平軸表示像素亮度，往左趨向暗色調，往右趨向亮色調。垂直軸表示像素數量。

² 色調等級指示亮度等級。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轉動它選擇需要檢查的色調等級時，影像中與所選色調等級相對應的區域將會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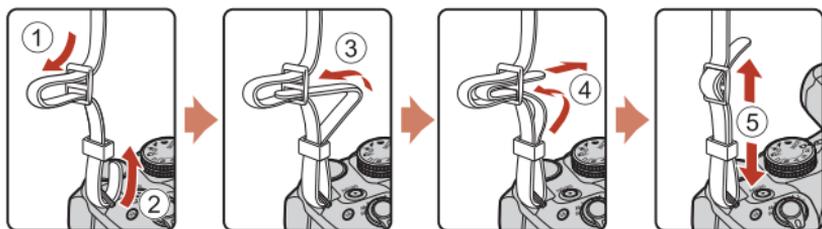
使用入門

如何繫上相機帶	15
如何繫上鏡頭蓋與遮光罩	15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16
對電池充電	17
開啓螢幕	18
相機設定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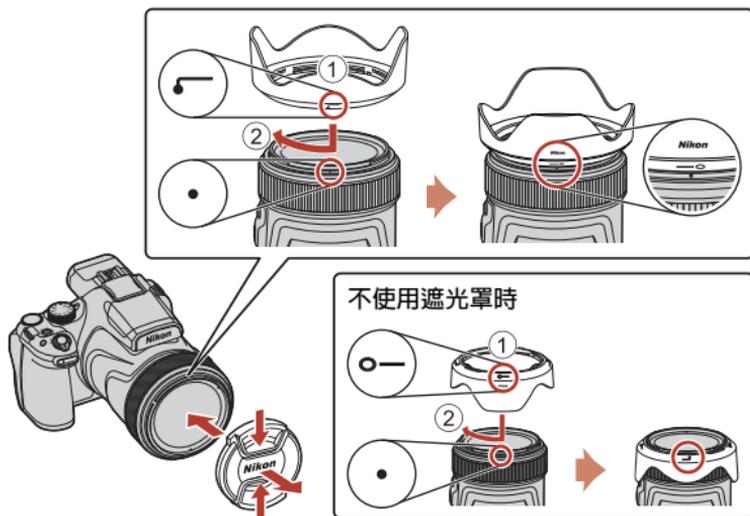
如何繫上相機帶

將相機帶繫在相機左右兩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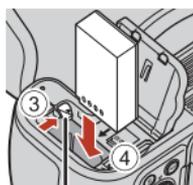


如何繫上鏡頭蓋與遮光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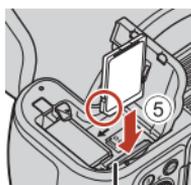
- 不拍攝影像時，請蓋上鏡頭蓋以保護鏡頭。
- 遮光罩可削減對影像產生不利影響的光線，亦有助於保護相機。使用閃光燈拍攝或必須使用 AF 輔助照明燈時，請勿使用遮光罩。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電池插鎖



記憶卡插槽



- 確保電池正負極方向正確，移動橙色的電池插鎖（③），將電池完全插入（④）。
- 向內滑動記憶卡直到發出卡嗒聲示意到位（⑤）。
- 插入電池或記憶卡時，注意不要反轉或倒轉插入，否則會造成故障。
- 記憶卡上的防寫開關處於“鎖定”位置時，無法拍攝或刪除影像，且無法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

☑ 格式化記憶卡

如果是首次將用於其他裝置的記憶卡插入本相機，請務必使用本相機將其格式化。

- **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將會永久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和其他資料。**在格式化記憶卡之前，務必對您想要保留的影像進行備份。
-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按下 **MENU** 按鍵，然後在設定選單（113）中選擇**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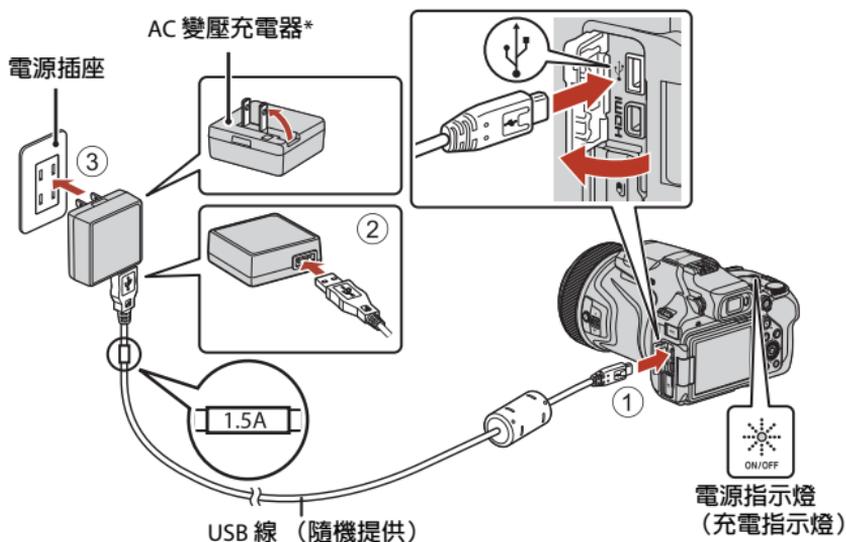
移除電池或記憶卡

關閉相機，確定電源指示燈及畫面已關閉，然後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移動電池插鎖以彈出電池。
- 輕力將記憶卡推入相機，就能使其稍稍彈出。
- 剛使用完相機後應小心對待相機、電池和記憶卡，因為它們可能會較熱。



對電池充電



- * 視乎購買相機的國家或地區安裝轉接插頭。轉接插頭的形狀視乎購買相機的國家或地區而異。
- 相機已裝入電池並連接電源插座時，將開始充電，如圖所示。電池正在充電時，電源指示燈（充電指示燈）慢速閃爍。
- 充電結束後，電源指示燈會熄滅。請從電源插座拔出 AC 變壓充電器，然後斷開 USB 線的連接。
對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充電時間約為 3 小時。
- 由於下列原因之一，當電源指示燈快速閃爍時，不能為電池充電。
 - 環境溫度不適合充電。
 - USB 線或 AC 變壓充電器沒有正確連接。
 - 電池已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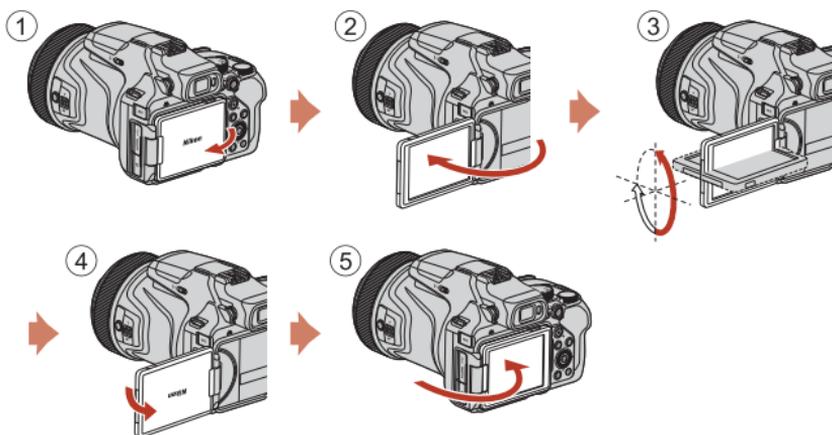
✓ 關於 USB 線的注意事項

- 請勿使用除 UC-E21 以外的 USB 線。使用 UC-E21 以外的其他 USB 線可能會造成過熱、火災或觸電。
- 檢查插頭的形狀和方向，切勿以傾斜的角度來插入或拉出插頭。

✓ 關於電池充電的注意事項

- 為電池充電期間仍可使用相機，但會增加充電時間。正在使用相機時，電源指示燈（充電指示燈）熄滅。
- 切勿在任何情況下使用除 EH-73P AC 變壓充電器之外的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切勿使用市售的 USB-AC 變壓器或手提電話電池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開啓螢幕



- 您可以調整螢幕的方向和角度。進行標準拍攝時，將螢幕折疊到相機背部，畫面朝外（⑤）。
- 不使用或攜帶相機時，將螢幕折疊到相機機身，畫面朝內（①）。

✓ 關於螢幕的注意事項

- 有線纜或配件連接至相機時，螢幕的可調節範圍可能會受到限制。
- 轉動螢幕時，請勿用力過度，請在螢幕的可調節範圍內慢慢移動，以免損壞連結部件。



相機設定

1 開啓相機。

-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並調整設定。



- 螢幕中將顯示語言選擇對話窗。按下多重選擇器上的▲或▼反白顯示一種語言，然後按下OK確定選擇。
- 使用設定選單 (113) 中的**語言/Language**選項，您可隨時更改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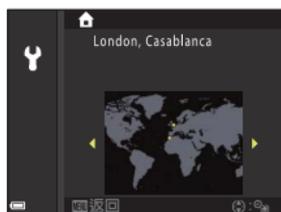


2 選擇是，然後按下OK。



3 反白顯示您的本地時區並按下OK。

- 若要開啓夏令時間，請按下▲；☀️將顯示在地圖頂部。按下▼可關閉夏令時間。



4 按下▲或▼選擇日期格式並按下OK。



5 輸入目前日期和時間並按下 **OK**。

-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項目，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
- 選擇分鐘字段，然後按下 **OK** 確認設定。



6 出現提示時，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是並按下 **OK**。

- 設定完畢後，相機將退回拍攝顯示。

重設時鐘

設定選單中的**時區和日期**選項可用於選擇時區並設定相機時鐘。

夏令時間可在**時區**選單中開啓或關閉。

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在相機與智慧型裝置間建立無線連接時，可將相機拍攝的影像上傳至智慧型裝置或進行遙控攝影。有關連接步驟，請參閱隨附的“SnapBridge 連接指南”。



基本拍攝和重播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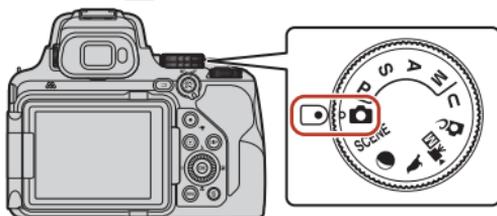
拍攝影像	22
重播影像	27
刪除影像	28



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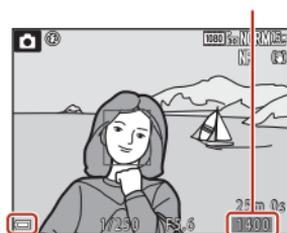
這裡以 （自動）模式為例說明。（自動）模式可讓您在多種拍攝條件下執行一般拍攝。

1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



- 電池電量指示器
：電池電量高。
：電池電量低。
- 按下 **DISP**（顯示）按鍵切換每次在畫面上顯示的資訊。

剩餘曝光次數



電池電量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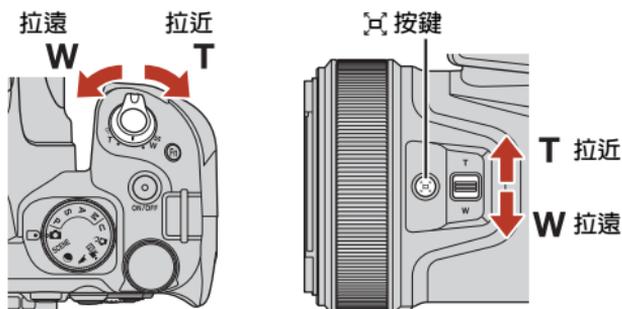
2 穩定地握持相機。

- 不要讓手指和其他物件接觸到鏡頭、閃光燈、AF 輔助照明燈、收音器和揚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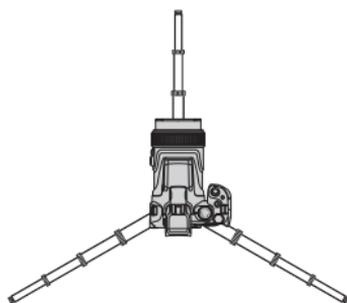
3 進行構圖。

- 移動變焦控制或側面變焦控制以改變變焦鏡頭位置。
- 當鏡頭處於遠攝位置拍攝時，如果主體消失，按下 （快速返回變焦）按鍵以臨時擴大可見的影像區域，這樣就能更輕鬆地再次對主體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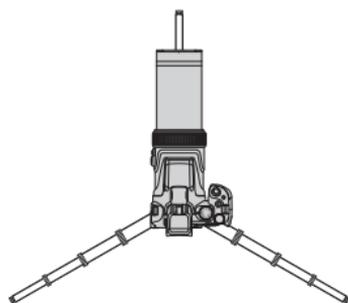


使用三腳架

- 我們建議在以下情況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
 - 當在光照較暗並且閃光模式設定為 （關閉）的條件下進行拍攝時
 - 當變焦處於遠攝位置時
- 拍攝期間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113）中設定減震為關閉可避免此功能造成任何潛在錯誤。
- 將相機安裝至三腳架後，確保相機不會在縮放鏡頭時跌倒。將三腳架的一隻腳伸向主體，另外兩隻腳伸向你且距離相等。
- 操作時相機可能會稍微移動，即使安裝在三腳架上，可能會干擾自動對焦。操作相機後等待幾秒鐘，然後慢慢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當變焦處於廣角位置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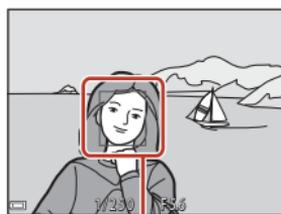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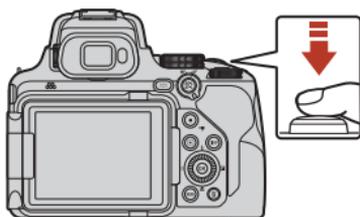


當變焦處於遠攝位置時



4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代表在感覺有點阻力的位置按住按鍵。
- 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會以綠色顯示。
- 使用數碼變焦時，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中央，不會顯示對焦區域。
- 如果對焦指示器的對焦區域閃爍，表示相機無法對焦。修改構圖並嘗試再次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對焦區域

5 不要鬆開手指，繼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 關於儲存影像或短片的注意事項

儲存影像或短片期間，顯示剩餘曝光次數的指示器或顯示剩餘記錄時間的指示器會閃爍。指示器閃爍時，**切勿開啓電池室蓋/記憶卡插槽蓋或移除電池或記憶卡**。這樣做可能會遺失數據或令相機或記憶卡受損。

📎 自動關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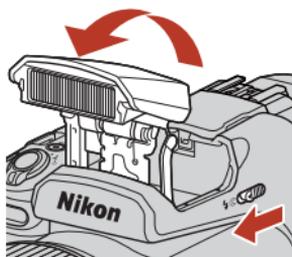
- 如果在大約 1 分鐘後仍沒有執行任何操作，畫面會關閉，相機會進入待機模式，然後電源指示燈會閃爍。相機處於待機模式，約 3 分鐘後會關閉。
- 要在相機處於待機模式期間重新打開畫面，可執行按下電源開關或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等操作。



使用內置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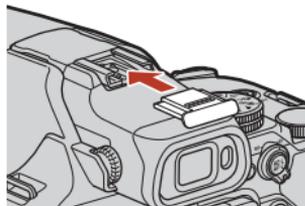
在需要閃光燈的情況下，如較暗的地方或主體逆光時，移動  (閃光燈彈出) 控制以升起內置閃光燈。

- 不使用內置閃光燈時，請向下輕推內置閃光燈直至其關閉合上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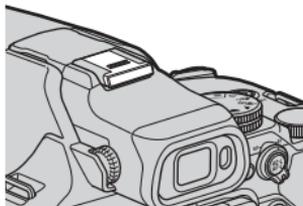


如何繫上 BS-1 配件插座蓋 (另行選購)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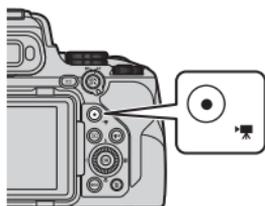
②



記錄短片

顯示拍攝畫面並按下  (▶ 短片記錄) 按鍵，開始記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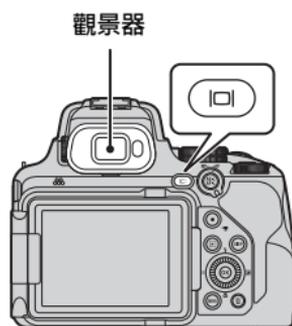
- 再次按下  按鍵，結束記錄。旋轉模式撥盤至  (短片手動) 時，可設定短片記錄的快門速度和 f 值。



在螢幕與觀景器之間切換

當明亮的環境使您難以看清螢幕，例如在室外陽光下，建議您使用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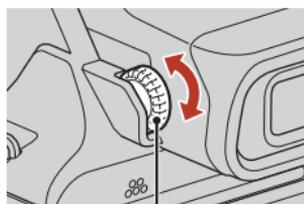
- 當您將臉湊近觀景器時，眼睛感應器會作出反應，觀景器會打開，而螢幕會關閉（預設設定）。
- 也可以透過按下 （螢幕）按鍵，在螢幕與觀景器之間切換顯示。



觀景器的屈光度調節

如果難以看見觀景器內的影像，一邊透過觀景器觀看，一邊轉動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以作調整。

- 小心不要讓指尖或指甲刮到眼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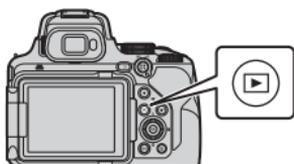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重播影像

1 按下 （重播）按鍵進入重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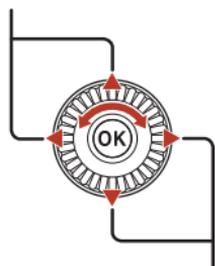
- 當相機關閉時，按住  按鍵可以在重播模式中開啓相機。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要顯示的影像。

- 按住     可快速捲動影像。
- 也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選擇影像。
- 按下 **DISP**（顯示）按鍵切換每次在畫面上顯示的資訊。
- 如要重播記錄的短片，按下  按鍵。
- 如要返回拍攝模式，按下  按鍵或快門釋放按鍵。

顯示上一幅影像



顯示下一幅影像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向著 **T** () 移動變焦控制可放大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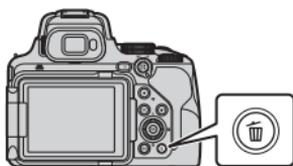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向著 **W** () 移動變焦控制，可切換至縮圖重播模式並在螢幕上顯示多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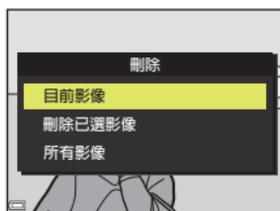
刪除影像

- 1 按下  (刪除) 按鍵刪除目前顯示在螢幕中的影像。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的刪除方法，然後按下  按鍵。

- 如要退出而不刪除，按下 MENU 按鍵。



- 3 選擇是，然後按下  按鍵。

- 無法恢復已刪除的影像。



關於同時刪除以 RAW 和 JPEG 所儲存影像的注意事項

使用本相機刪除以**影像品質** ( 116) 設定中的 **RAW + Fine** 或 **RAW + Normal** 拍攝的影像時，同時儲存的 RAW 和 JPEG 影像都會被刪除。您不能只刪除一種格式。

刪除連拍影像 (序列)

- 連續拍攝的影像是以序列儲存的，在重播模式 (預設設定) 下僅序列的第一張影像 (主要照片) 會顯示出來。
- 當顯示影像序列的主要照片時，按下  按鍵將刪除序列中的所有影像。
- 如要刪除序列中的個別影像，按下  按鍵以每次顯示一張影像，然後按下  按鍵。



在拍攝模式中刪除拍攝的影像

使用拍攝模式時，按下  按鍵刪除最後一張儲存的影像。



刪除影像選擇畫面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轉動它以選擇您要刪除的影像。

- 向著 **T** (Q) 移動變焦控制 (📖2) 可以切換為全螢幕重播，而向著 **W** (📐) 移動可以切換為縮圖重播。



2 使用 ▲▼ 選擇 ON 或 OFF。

- 選擇 **ON** 時，所選影像下方會顯示一個圖示。重複步驟 1 和 2 選擇更多影像。



3 按下 **OK** 按鍵套用影像選擇。

- 將顯示確認對話窗。按照畫面上的指示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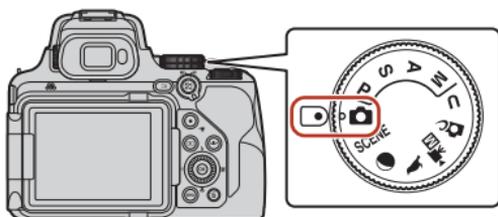
拍攝功能

選擇拍攝模式	31
 (自動) 模式	32
場景模式 (選擇適合的拍攝條件拍攝)	33
創意模式 (拍攝時套用效果)	44
P 、 S 、 A 和 M 模式 (設定拍攝曝光)	46
U (User Settings) 模式	52
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拍攝功能	54
閃光模式	55
自拍	58
笑容定時 (自動拍攝笑臉)	60
使用自動對焦	61
使用手動對焦	67
曝光補償 (調整亮度)	69
使用 Fn (功能) 按鍵	70
使用變焦	71
預設設定 (閃光、自拍和對焦模式)	73
拍攝時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75



選擇拍攝模式

您可以轉動模式撥盤，將所需的拍攝模式對齊相機機身上的指示器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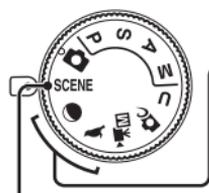


- **📷 (自動) 模式**
選擇此模式可在多種拍攝條件下執行一般拍攝。
- **SCENE、🌙 和 🐦 (場景) 模式**
根據拍攝條件選擇任一場景模式時，可以使用適合這些條件的設定拍攝照片。
 - **SCENE**：按下 **MENU** 按鍵，然後選擇場景模式。當使用**自動場景選擇器**時，相機會在您構圖時識別拍攝條件，您可以使用適合當時條件的設定拍攝照片。
 - **🌙 (月亮)**：在遠攝位置拍攝月亮影像時，使用此模式。
 - **🐦 (觀鳥)**：在遠攝位置拍攝鳥類影像時，使用此模式。
- **📷 (創意) 模式**
拍攝時套用影像效果。
- **P、S、A 和 M 模式**
選擇這些模式可以對快門速度和 f 值進行更細微的控制。
- **U (User settings) 模式**
可以儲存 **P、S、A** 和 **M** 模式常用的設定。若要使用已儲存的設定拍攝，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U**。
- **📷 (短片手動) 模式**
您可以將曝光模式設定為光圈自動優先或手動，來記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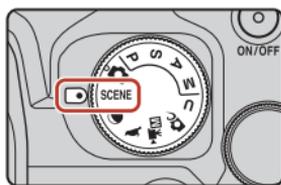
場景模式（選擇適合的拍攝條件拍攝）

根據拍攝條件選擇任一場景模式時，可以使用適合這些條件的設定拍攝照片。



● 月亮 (📖40) ^{1、2、3}、🐦 觀鳥 (📖40) ¹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 或 🐦 並拍照。

SCENE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場景選單，並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以下其中一個場景模式。

📖 自動場景選擇器 (預設設定) (📖34)	🐦 近拍 (📖36)
👤 人像	🍴 食物 (📖37)
🏞️ 風景 (📖34) ^{1、2}	🎆 煙花匯演 (📖37) ³
🏃 運動 (📖35) ¹	🌞 逆光 (📖37) ¹
🌃 夜間人像 (📖35)	🏠 簡易全景 (📖41) ¹
🍷 聚會/室內 (📖35) ¹	🐾 寵物肖像 (📖38)
🏖️ 沙灘 ¹	SOFT 柔和效果 ¹
❄️ 雪景 ¹	🖌️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38) ¹
🌅 日落 ^{1、2、3}	📷 多重曝光變亮 (📖39) ³
🌄 黃昏/黎明 ^{1、2、3}	🎞️ 微時短片 (📖96) ³
🌃 夜景 (📖36) ^{1、2}	🕒 超級定時短片 (📖98) ¹

¹ 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區域。此區域的位置無法移動。

² 相機對焦於無限遠。

³ 建議使用三腳架 (📖23)。拍攝期間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中將**減震** (📖171) 設定為**關閉**。



關於場景模式的提示和注意事項

SCENE → 自動場景選擇器

- 將相機指向主體時，相機自動識別拍攝條件，並相應地調整拍攝設定。

	人像（用於拍攝單人或兩人近拍人像）
	人像（用於拍攝一大群人，或者背景占畫面很大部分的影像）
	風景
	夜間人像（用於拍攝單人或兩人近拍人像）
	夜間人像（用於拍攝一大群人，或者背景占畫面很大部分的影像）
	夜景
	近拍
	逆光（用於拍攝人物以外的主體的照片）
	逆光（用於拍攝人像）
	其他拍攝條件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相機可能無法選擇所需的設定。這種情況下，選擇另一種拍攝模式（[31](#)）。

SCENE → 風景

- 在選擇  風景時顯示的畫面中，選擇**雜訊消除連拍合併**或**單張拍攝**。
- 雜訊消除連拍合併**：讓您拍攝清晰、雜訊最少的風景。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可拍攝一系列影像，然後這些影像會被結合為單張影像儲存。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後，穩握相機不動，直到相機顯示靜態影像為止。拍完照片後，在畫面切換至拍攝畫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在儲存影像看到的畫角（即畫面中可見的影像區域）會比在拍攝畫面上看到的要窄。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使用連續拍攝。
- 單張拍攝**（預設設定）：以分明的輪廓和對比度儲存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會拍攝一張影像。



SCENE → 運動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將會連續拍攝影像。
- 相機能以大約 7 fps 的速度連續拍攝 7 張影像。
- 視乎當前的影像品質設定、影像大小設定、所用的記憶卡或拍攝條件而定，連續拍攝的每秒拍攝幅數可能會降低。
- 拍攝第二張以及後續影像的對焦、曝光和色相會固定為第一張影像定下的值。

SCENE → 夜間人像

- 在選擇  夜間人像後顯示的畫面中，選擇  手持拍攝（預設設定）或  三腳架拍攝。
- 以慢速快門拍攝一張影像。與使用  三腳架拍攝相比，選擇  手持拍攝時，相機會根據拍攝條件設定稍快的快門速度，以防止相機震動。
- 選擇  三腳架拍攝後，不論設定選單中的減震設定（171）如何，減震功能都會停用。使用三腳架時請參閱“使用三腳架”（23）。
- 在拍攝前升起內置閃光燈。

SCENE → 聚會/室內

- 為避免拍攝時相機震動造成影響，請穩定地握持相機。拍攝期間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中將減震（171）設定為關閉。使用三腳架時請參閱“使用三腳架”（23）。



SCENE → 夜景

- 在選擇  夜景後顯示的畫面中，選擇  手持拍攝（預設設定）或  三腳架拍攝。
-  手持拍攝（預設設定）：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可拍攝一系列影像，然後這些影像會被結合為單張影像儲存。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後，穩握相機不動，直到相機顯示靜態影像為止。拍完照片後，在畫面切換至拍攝畫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在儲存影像看到的畫角（即畫面中可見的影像區域）會比在拍攝畫面上看到的要窄。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使用連續拍攝。
-  三腳架拍攝：
 - 當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會以慢速快門拍攝一張影像。
 - 不論設定選單中的減震設定（171）如何，減震功能都會停用。
 - 使用三腳架時請參閱“使用三腳架”（23）。

SCENE → 近拍

在選擇  近拍時顯示的畫面中，選擇雜訊消除連拍合併或單張拍攝。

- 雜訊消除連拍合併：讓您拍攝清晰、雜訊最少的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可拍攝一系列影像，然後這些影像會被結合為單張影像儲存。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後，穩握相機不動，直到相機顯示靜態影像為止。拍完照片後，在畫面切換至拍攝畫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連續拍攝時，如果主體移動或相機明顯震動，影像可能會扭曲、重疊或模糊。
 - 在儲存影像看到的畫角（即畫面中可見的影像區域）會比在拍攝畫面上看到的要窄。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使用連續拍攝。
- 單張拍攝（預設設定）：以分明的輪廓和對比度儲存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會拍攝一張影像。
- 對焦模式（61）設定更改為 （近拍特寫），而相機會自動對焦至能夠對焦的最近位置。
- 可以移動對焦區域。按下  按鈕，使用多重選擇器  或轉動它以移動對焦區域，然後按下  按鈕以套用設定。



SCENE → 食物

- 對焦模式 (☞61) 設定更改為📷 (近拍特寫)，而相機會自動對焦至能夠對焦的最近位置。
- 可使用指令撥盤調整色相。即使相機已經關閉，色相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 可以移動對焦區域。按下 **OK** 按鍵，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轉動它以移動對焦區域，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套用設定。



SCENE → 煙花匯演

- 快門速度固定為約 4 秒。
- 無法使用曝光補償 (☞69)。
- 建議使用手動對焦 (☞67)。

SCENE → 逆光

- 依據拍攝條件，在選擇 **逆光** 時顯示的畫面上，選擇**開啓**或**關閉**啓用或停用高動態範圍 (HDR) 功能。
- 關閉** (預設設定)：閃光燈會閃光，預防主體被隱藏在陰影中。升起內置閃光燈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 1 張影像。
- 開啓**：在相同畫面中同時含有非常亮及非常暗的區域拍攝照片時使用。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會連續拍攝影像，並儲存以下 2 張影像。
 - 非 HDR 合成影像
 - 遺失高光細節或將陰影降至最低的 HDR 合成影像
 - 如果只夠儲存 1 張影像，拍攝當時 D-Lighting (☞84) 處理修正影像較暗區域的影像，是唯一儲存的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穩握相機不動，直到相機顯示靜態影像為止。拍完照片後，在畫面切換至拍攝畫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在儲存影像看到的畫角 (即畫面中可見的影像區域) 會比在拍攝畫面上看到的要窄。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黑影可能在光亮的主體四周出現，或者光亮區域可能在較暗的主體四周出現。

✓ 關於 HDR 的注意事項

建議使用三腳架 (☞23)。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中將**減震** (☞171) 設定為**關閉**。



SCENE → 🐾 寵物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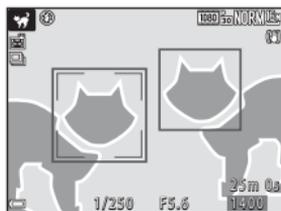
- 當您將相機指向一隻狗或貓時，相機會偵測寵物的臉部並進行對焦。在預設狀態下，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時，快門會自動釋放（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 在選擇 🐾 寵物肖像時顯示的畫面中，選擇  單張或  連拍。
 -  單張：當相機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時，會拍攝 1 張影像。
 -  連拍（預設設定）：相機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時，會連續拍攝 3 張影像。

✔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 按下多重選擇器  (☺) 以更改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設定。
 - ：相機在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後，會自動釋放快門。
 - OFF**：即使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相機也不會自動釋放快門。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選擇了 **OFF** 時，相機亦會偵測人臉。
- 連拍 5 組後，**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會設定為 **OFF**。
- 不論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設定如何，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都可以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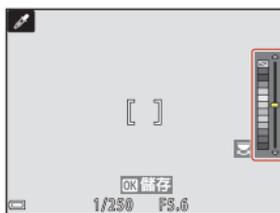
✔ 對焦區域

- 當相機偵測到臉部時，便會將該臉部顯示在黃色邊框內。當相機對顯示在雙邊框（對焦區域）內的臉部成功對焦時，雙邊框會轉為綠色。如果未能偵測到臉部，則相機將會對焦在畫面中央的區域中。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偵測到寵物臉部，並可能在邊框內顯示其他主體。



SCENE → 🎨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 只保留選擇的一種影像顏色，將其他顏色變為黑白。
- 旋轉指令撥盤選擇需要的顏色，然後按下  按鍵套用顏色。要更改顏色選擇，請再次按下  按鍵。



SCENE → 多重曝光變亮

- 相機會自動以固定的間隔拍攝移動的主體、比較每張影像、僅合成明亮的區域，然後儲存為 1 張影像。拍攝車燈流或星光軌跡等光軌。
- 在選擇 **多重曝光變亮** 後顯示的畫面中，選擇 **夜景 + 光線軌跡** 或 **星軌**。

選項	說明
夜景 + 光線軌跡	<p>用於拍攝夜景中的車燈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您可以旋轉指令撥盤設定所需的拍攝間隔。設定的間隔變成快門速度。當 50 張影像拍攝完成後，相機自動停止拍攝。每拍攝 10 張影像，就會自動儲存 1 張包含從開始拍攝時重疊的軌跡之合成影像。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區域。
星軌	<p>用於拍攝星光軌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 25 秒的快門速度拍攝，拍攝間隔為約 5 秒。當 300 張影像拍攝完成後，相機自動停止拍攝。每拍攝 30 張影像，就會自動儲存 1 張包含從開始拍攝時重疊的軌跡之合成影像。



- 在拍攝間隔期間，畫面可能會關閉。畫面關閉時，電源指示燈會亮起。
- 拍攝過程中，自動關閉功能將被停用（[176](#)）。
- 若要在自動結束前結束拍攝，請按下 **OK** 按鍵。
- 獲取所需的軌跡後，結束拍攝。如果繼續拍攝，合成區域中的細節可能遺失。
- 拍攝飛機或煙花匯演等遙遠的主體時，建議將對焦模式（[61](#)）設定為 **▲**（無限遠）或手動對焦（[67](#)）。
- 拍攝星光影像時，建議使用手動對焦。
- 無法使用曝光補償（[69](#)）。

關於多重曝光變亮的注意事項

- 在拍攝完成之前請勿轉動模式撥盤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 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以防止相機在拍攝期間關閉。



剩餘時間

您可以在畫面上檢查距離自動停止拍攝的剩餘時間。



月亮

- 在廣角變焦位置時，相機會顯示構圖邊框，以表示畫角相當於 1000 mm 鏡頭（35mm [135] 格式，預設設定）。對構圖邊框內的月亮進行構圖並按下 **OK** 按鍵時，相機會拉近放大，以使構圖邊框內的區域佔據整個畫角（焦距）。按 **MENU** 按鍵並選擇**月亮**選單中的**焦距選擇**，可變更構圖邊框的畫角。
- 可使用指令撥盤調整色相。即使相機已經關閉，色相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 根據拍攝條件（例如月亮盈虧）和拍攝要求，使用曝光補償（69）調整亮度。
- 自拍（58）的預設設定為 3s（3 秒）。若要變更設定，按下多重選擇器 （）。

觀鳥

- 在廣角變焦位置時，相機會顯示構圖邊框，以表示畫角相當於 500 mm 鏡頭（35mm [135] 格式，預設設定）。對構圖邊框內的鳥進行構圖並按下 **OK** 按鍵時，相機會拉近放大，以使構圖邊框內的區域佔據整個畫角（焦距）。按 **MENU** 按鍵並選擇**觀鳥**選單中的**焦距選擇**，可變更構圖邊框的畫角。
- 要連續拍攝影像，按下 **MENU** 按鍵，選擇**觀鳥**選單中的**連拍**。
 -  **單張**（預設設定）：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拍攝 1 張影像。
 -  **連拍**：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將會連續拍攝影像。相機能以大約 7 fps 的速度連續拍攝 7 張影像。



簡易全景拍攝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SCENE → MENU 按鍵 →  簡易全景 →  按鍵

- 1 選擇  標準 (180°) 或  大 (360°) 作為拍攝範圍，然後按下  按鍵。



- 2 為全景場景的第一個邊緣構圖，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對焦。

- 變焦位置固定在廣角。
- 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



-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然後將手指移離快門釋放按鍵。

-     將會顯示，以標示相機移動的方向。



- 4 朝四個方向之中的任一方向移動相機，直到導引指示器到達盡頭。

- 相機偵測到移動方向後，便會開始拍攝。
- 當相機拍攝指定的拍攝範圍後，將會結束拍攝。
- 整個拍攝期間會鎖定對焦和曝光。



相機移動示例

- 使用您的身體作為轉動軸心，朝著標記 (△▽◁▷) 的方向以弧形軌道緩慢移動相機。
- 拍攝開始後，如果導引在大約 15 秒內（當選擇 **STD 標準 (180°)** 時）或大約 30 秒內（當選擇 **WIDE 大 (360°)** 時）仍未到達邊緣，即會停止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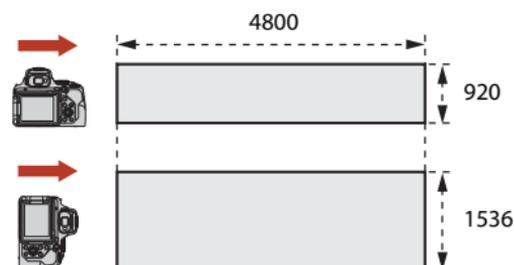
✓ 關於簡易全景拍攝的注意事項

- 在儲存影像看到的影像範圍會比拍攝當時在畫面上看到的要窄。
- 如果移動相機的速度過快或震動過大，或者主體過於均一（例如牆壁或漆黑一片），就可能發生錯誤。
- 如果在相機到達全景範圍的中間點之前已停止拍攝，將不會儲存全景影像。
- 如果已拍攝全景範圍超過一半，但尚未到達範圍邊緣已停止拍攝，未拍攝的範圍仍會記錄，但以灰色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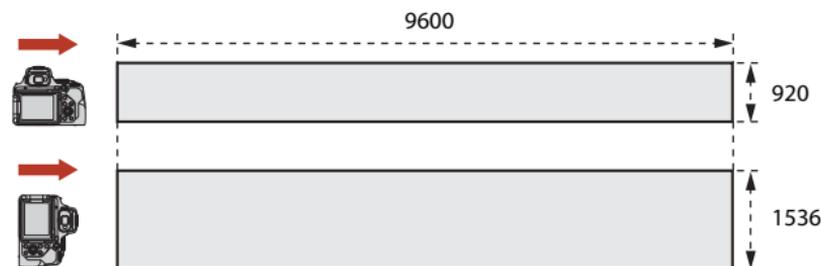
✍ 簡易全景的影像大小

有 4 個不同的影像大小（以像素為單位），如下所述。

設定為 **STD 標準 (180°)** 時



設定為 **WIDE 大 (360°)** 時



使用簡易全景重播

切換到重播模式 (📖27)，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使用簡易全景拍攝的影像，然後按下 **OK** 按鍵按照拍攝時使用的方向捲動影像。

- 轉動多重選擇器可快速前捲或回捲捲動重播。

重播期間重播控制會顯示在畫面上。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一種控制方式，然後按下 **OK** 按鍵執行下列操作。



功能	圖示	說明
回捲	◀	按住 OK 按鍵以回捲捲動重播。*
快速前捲	▶	按住 OK 按鍵以快速前捲捲動重播。*
暫停	⏸	暫停重播。在暫停時可以執行下列操作。
		◀ 向左捲動一步。按住 OK 按鍵以連續捲動。*
		▶ 向右捲動一步。按住 OK 按鍵以連續捲動。*
	▶ 恢復自動捲動。	
結束	⏹	返回至全螢幕重播模式。

* 也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執行這些操作。

✓ 關於簡易全景影像的注意事項

- 這些影像無法在本相機上編輯。
- 本相機可能無法捲動重播或放大使用其他廠商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簡易全景影像。

✓ 關於列印全景影像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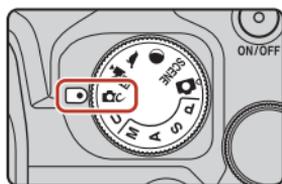
視乎印表機設定，可能無法列印整張影像。此外，視乎印表機而定，可能無法列印。



創意模式（拍攝時套用效果）

拍攝時套用影像效果。

- 可以使用 5 個效果群組：**愉悅**（預設設定）、**深沉**、**回憶**、**傳統**和**黑白**。



1 按下 **OK** 按鍵。

- 將顯示效果選擇畫面。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效果。

- 可以透過轉動指令撥盤變更效果群組。
- 如要退出而不儲存選擇，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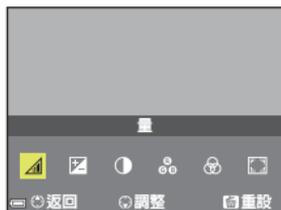


3 若要調整效果，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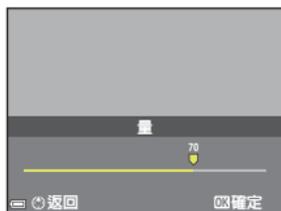
- 若不要調整效果，按下 **OK** 按鍵進至步驟 6。



- 4 使用 ◀▶ 反白所需選項，然後按下 ▼。
- 選擇量、曝光補償、對比度、色相、飽和度、濾鏡或邊緣照明度。可以選擇的選項視乎群組而有所不同。



- 5 使用 ◀▶ 調整效果等級，然後按下 OK 按鍵。



- 6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或 ● (▶▶ 短片記錄) 按鍵拍攝。
- 當相機偵測到主要主體，便會對焦在該主體上 (📖63)。

選擇效果群組和效果

您也可以在顯示步驟 1 的畫面時按下 MENU 按鍵選擇效果群組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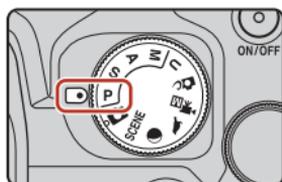
創意模式中可用的功能

- 閃光模式 (📖55)
- 自拍 (📖58)
- 對焦模式 (📖61)
- 曝光補償 (📖69)
- 拍攝選單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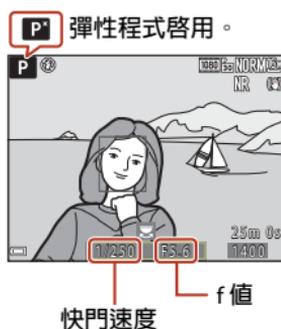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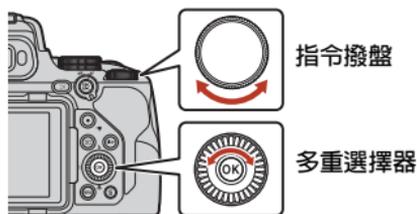
P、S、A 和 M 模式（設定拍攝曝光）

在 **P**、**S**、**A** 和 **M** 模式中，您可以根據拍攝條件設定曝光（快門速度和 f 值的組合）。此外，透過設定拍攝選單選項，您可以在拍攝影像時進行更細微的控制（[116](#)）。



拍攝模式	說明
P 程式自動	您可以讓相機調整快門速度和 f 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透過轉動指令撥盤，改變快門速度和 f 值的組合（彈性程式）。啟用彈性程式時，X（彈性程式標記）出現在畫面左上方。• 如要取消彈性程式，朝設定方向的相反方向轉動指令撥盤直至不再顯示 X、更改拍攝模式或關閉相機。
S 快門優先自動	轉動指令撥盤可設定快門速度。相機會自動決定 f 值。
A 光圈優先自動	轉動多重選擇器可設定 f 值。相機會自動決定快門速度。
M 手動	設定快門速度和 f 值。轉動指令撥盤可設定快門速度。轉動多重選擇器可設定 f 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使用 Bulb 設定或 Time 設定拍攝長時間曝光影像。

-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切換 Av/Tv 選擇**可以更改設定曝光的控制項分配（[113](#)）。



設定曝光的提示

即使曝光相同，主體的動態感和背景散焦量透過更改快門速度和 f 值組合也會有所不同。

快門速度的效果

相機能以高速快門使快速移動的主體看似靜止，或以慢速快門突顯移動主體的動作。



較快
1/1000 秒



較慢
1/30 秒

f 值的效果

本相機可以清晰對焦主體、前景和背景，或者故意使主體的背景產生模糊效果。



小 f 值
(較大光圈)
 $f/2.8$



大 f 值
(較小光圈)
 $f/8$

快門速度和 f 值

- 快門速度的控制範圍視乎變焦位置、 f 值或 ISO 感光度的設定而有所不同。
- 本相機的 f 值亦會視乎變焦位置而有所不同。
- 在設定曝光後執行變焦時，曝光組合或 f 值可能會發生更改。
- 大光圈（以小 f 值顯示）讓更多光線進入相機，而小光圈（大 f 值）只讓較少光線進入。最小的 f 值代表最大的光圈，最大的 f 值代表最小的光圈。



- 鏡頭越靠近遠攝變焦，光圈範圍就變得越小。當變焦位於超出相當於 2800 mm 鏡頭（35mm [135] 格式）中的焦距的遠攝位置時，f 值固定為 f/8.0。

記錄短片時設定曝光

在 **P**、**S**、**A**、**M** 或 **U** 中記錄短片時，將不套用所設定的快門速度和 f 值。模式撥盤轉動到 （短片手動）時，可以設定短片記錄時的曝光。

關於設定曝光的注意事項

如果主體過暗或過亮，則可能無法取得適當的曝光。在這種情況下，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快門速度指示器或 f 值指示器將會閃爍（使用 **M** 模式除外）。更改快門速度設定或 f 值。

曝光指示器（在 **M** 模式時）

已調整的曝光值與相機測量的最佳曝光值之間的偏差度將在螢幕的曝光指示器中顯示。曝光指示器中的偏差度以 EV 表示（-3 至 +3 EV，增量為 1/3 EV）。



曝光指示器

關於 ISO 感光度的注意事項

ISO 感光度（116）設定為 **自動**（預設設定）或 **固定範圍自動** 時，**M** 模式中的 ISO 感光度將固定為 ISO 100。

P、**S**、**A** 和 **M** 模式中可用的功能

- 閃光模式（54）
- 自拍（54）
- 笑容定時（54）
- 對焦模式（54）
- 曝光補償（54）
- 拍攝選單（116）
- 可使用 **Fn**（功能）按鍵設定的功能（114）

對焦區域

視乎拍攝選單中的 **AF 區域模式**（116）設定，自動對焦的對焦區域也會不同。當設定為 **目標尋找 AF**（預設設定）時，相機會偵測主要主體，並對焦在該主體上。如果偵測到人臉，相機自動優先對焦在人臉上。



快門速度的控制範圍（P、S、A 和 M 模式）

快門速度的控制範圍視乎變焦位置、f 值或 ISO 感光度的設定而有所不同。此外，在下列連續拍攝設定下，快門速度的控制範圍也會更改。

設定		控制範圍
ISO 感光度 ( 137) ¹	自動 ² 、 固定範圍自動 ²	1/4000 ³ 、 ⁴ -1 秒（ P 、 S 和 A 模式） 1/4000 ³ 、 ⁴ -30 秒（ M 模式） ⁵
	ISO 100	1/4000 ³ 、 ⁴ -8 秒（ P 、 S 和 A 模式） 1/4000 ³ 、 ⁴ -30 秒（ M 模式） ⁵
	ISO 200	1/4000 ³ 、 ⁴ -4 秒（ P 、 S 和 A 模式） 1/4000 ³ 、 ⁴ -8 秒（ M 模式）
	ISO 400	1/4000 ³ 、 ⁴ -4 秒
	ISO 800	1/4000 ³ 、 ⁴ -2 秒
	ISO 1600	1/4000 ³ 、 ⁴ -1 秒
	ISO 3200	1/4000 ³ 、 ⁴ -1/2 秒
	ISO 6400	1/4000 ³ 、 ⁴ -1/2 秒
連拍 ( 133)	連拍(高速)、 連拍(低速)	1/4000 ³ 、 ⁴ -1/30 秒
	預拍快取、 連拍(高速)：120 fps	1/4000-1/125 秒
	連拍(高速)：60 fps	1/4000-1/60 秒
	間隔定時拍攝	與設定了單張時相同

¹ 視乎連續拍攝設定，ISO 感光度設定會受到限制 (76)。

² 在 **M** 模式中，ISO 感光度將固定在 ISO 100。

³ 在最大廣角變焦位置，f 值設定為最大值（最小光圈）時最高的快門速度。變焦位置越靠近遠攝，或 f 值（最大光圈）越小時，最高的快門速度越慢。例如，在最大遠攝變焦位置，f 值設定為最大值（最小光圈）時，最高的快門速度將為 1/2500 秒。

⁴ 使用比 1/2000 秒更快的快門速度多次拍攝相同主體時，曝光可能會不同。

⁵ Bulb 設定和 Time 設定 (50) 可以使用。



使用 Bulb 設定或 Time 設定拍攝（在 M 模式中時）

使用 Bulb 設定或 Time 設定，來拍攝長時間曝光影像，例如拍攝煙花、夜景、星空或車燈軌跡等影像時。Bulb 和 Time 設定的最大曝光時間均為 60 秒。

Bulb	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快門保持開啓；釋放該按鈕時，快門關閉。
Time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快門開啓；再次完全按下該按鈕時，快門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使用 ML-L7 遙控器（另行選購）上的快門釋放按鈕，使用 Time 設定拍攝。

1 用工具（例如三腳架）來穩定相機。

- 在設定選單中，**減震**（171）選擇為**關閉**。
- 使用三腳架時請參閱“使用三腳架”（23）。

2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M。

- 將 ISO 感光度設定為**自動**、**固定範圍自動**或**100**。
- 將**連拍**（133）設定為**單張**。

3 將指令撥盤轉動到較慢的速度，直到快門速度指示器顯示 Bulb 或 Time。



4 設定對焦後，按快門釋放按鈕。

- Bulb：按住快門釋放按鈕，直至所需曝光時間逝去。
- Time：所需曝光時間逝去時，再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 曝光時間達到 60 秒時，快門自動關閉且拍攝結束。



✓ 關於 Bulb 或 Time 設定的注意事項

連拍（133）選擇為除**單張**之外的設定時，無法使用 Bulb 或 Time 設定。



長時間曝光

- 若在拍攝時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相機將需要更長時間儲存影像。
- 建議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或 EH-5b/EH-5c AC 變壓器和 EP-5C 電源連接器（均另行選購）（207），以避免相機意外關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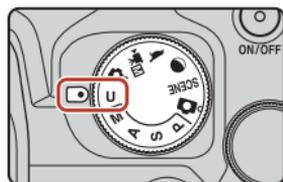


U (User Settings) 模式

使用 **P** (程式自動)、**S** (快門優先自動)、**A** (光圈優先自動) 或 **M** (手動) 拍攝時常用的設定組合可以儲存在 **U** 中。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U** 可獲取儲存在 **儲存 user settings** 的設定。

- 使用這些設定為主體構圖和拍攝，或按需要更改設定。



可以儲存以下設定：

一般設定

- 拍攝模式 **P**、**S**、**A** 和 **M** (📖46)
- 變焦位置 (📖71)
- 閃光模式 (📖55)
- 自拍 (📖58)
- 對焦模式 (📖61)
- 曝光補償 (📖69)
- Fn 按鍵 (📖70)

手動對焦設定

- 主體距離、放大倍率和峰值對焦等級 (📖67)

顯示設定

- 螢幕與觀景器顯示 (📖26)
- 顯示的資訊 (📖8)

拍攝選單

- 影像品質 (📖121)
- 影像大小 (📖123)
- Picture Control (📖124)
- 自定 Picture Control (📖128)
- 白平衡 (📖129)
- 測光 (📖132)
- 連拍 (📖133)
- ISO 感光度 (📖137)
- 曝光包圍 (📖139)
- AF 區域模式 (📖140)
- 自動對焦模式 (📖143)
- 閃光曝光補償 (📖143)
- 雜訊消除濾鏡 (📖144)
- 主動式 D-Lighting (📖144)
- 多重曝光 (📖145)
- 變焦記憶 (📖147)
- 啟動變焦位置 (📖148)
- 手動曝光預覽 (📖148)

設定選單

- 螢幕設定 (📖167)



U 模式的儲存設定（儲存 User Settings）

可以儲存 P、S、A 和 M 模式常用的設定。購機時，P 模式的預設設定已經儲存。

1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若要變更拍攝模式，選擇 P、S、A 或 M。
- 若要變更已儲存的拍攝模式，選擇 U。

2 更改到常用的拍攝設定組合。

- 有關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52。
- 亦會儲存彈性程式（當設定為 P 時）、快門速度（當設定為 S 或 M 時）或 f 值（當設定為 A 或 M 時）。
- 亦會儲存使用 AF 區域模式中的**手動（重點測光）**、**手動（標準）**或**手動（寬）**設定選擇的對焦區域。

3 按下 MENU（選單）按鍵顯示拍攝選單。



4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儲存 user settings，然後按下 OK 按鍵。

- 之前儲存的設定會被目前設定覆寫成 U 模式。



重設 U（User Settings）模式

如果在拍攝選單中選擇**重設 user settings**，儲存在 user settings 的設定會恢復為預設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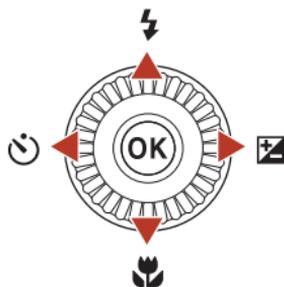
☑ 關於時鐘電池的注意事項

如果內置時鐘電池的電量耗盡，在 U 中儲存的設定將會重設。建議寫下所有重要的設定。



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拍攝功能

當顯示拍攝畫面時，可按下多重選擇器 ▲ (⚡) ◀ (⌚) ▼ (🌸) ▶ (☒) 以設定下列功能。



- **⚡ 閃光模式**
可根據拍攝條件設定閃光模式。
- **⌚ 自拍/笑容定時**
相機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指定時間後釋放快門。如笑容定時已設定，相機將在偵測到笑臉時自動釋放快門。
- **🌸 對焦模式**
可根據主體距離指定 **AF**（自動對焦）、🌸（近拍特寫）或 ▲（無限遠）（當對焦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AF**（自動對焦）時）。
- **☒ 曝光補償**
您可以調整影像整體的亮度。

可設定的功能視乎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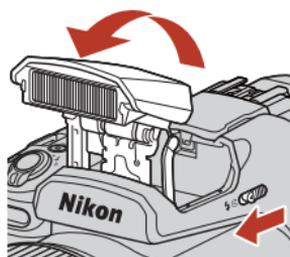


閃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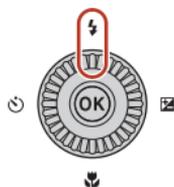
可根據拍攝條件設定閃光模式。

1 移動 (閃光燈彈出) 控制，升起內置閃光燈。

- 當降下內置閃光燈時，將會停用閃光燈操作並顯示 。
- 確保使用閃光燈時，內置閃光燈已被降低。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外部閃光燈元件）”（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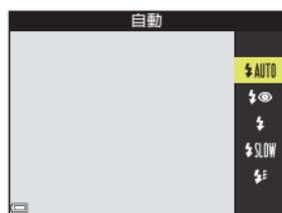


2 按下多重選擇器 (閃)。



3 選擇所需的閃光模式 (56)，然後按下 按鍵。

- 如果按下  按鍵後沒有套用設定，將會取消選擇。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內置閃光燈正在充電時， 會閃爍。相機無法拍攝影像。

充電完成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就會持續亮起。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可使用的閃光模式

AUTO 自動

閃光燈在有需要時閃光，例如燈光昏暗時。

- 閃光模式指示器只會在拍攝畫面上作出設定後立即顯示。

自動連減輕紅眼/減輕紅眼

減輕拍攝人像時因閃光導致的紅眼 (📖57)。

- 選擇**減輕紅眼**時，每當拍攝照片，閃光燈都會閃光。

補充閃光/標準閃光

每當拍攝照片時，閃光燈都會閃光。

SLOW 慢速同步

適合包含背景景色的傍晚及夜間人像。補充閃光閃動以照亮主要主體；慢速快門則在捕捉夜景或在光線昏暗時使用。

後簾同步

補充閃光燈在快門即將關閉之前才閃光，在移動主體後營造出光線流動的效果。

關於使用閃光燈拍攝的注意事項

在廣角變焦位置使用閃光燈時，視乎與主體之間的距離而定，影像周圍區域可能變暗。

如果朝遠攝位置稍微移動變焦控制，或許可以改善此情況。



閃光模式設定

可使用的閃光模式視乎拍攝模式而定。

閃光模式	 ¹	SCENE、 		P ¹	S ¹	A ¹	M ¹
 AUTO 自動	✓	2	✓	-	-	-	-
 自動連減輕紅眼	✓		✓	-	-	-	-
減輕紅眼	-		-	✓	✓	✓	✓
 補充閃光	✓		✓	-	-	-	-
標準閃光	-		-	✓	✓	✓	✓
 SLOW 慢速同步	✓		✓	✓	-	✓	-
 後簾同步	✓		✓	✓	✓	✓	✓

¹ 當使用  (自動) 模式中的  (自動連減輕紅眼) 拍攝，以及使用拍攝模式 P、S、A 或 M 時，已套用的設定即使在相機關閉後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² 是否可用需視乎設定而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預設設定 (閃光、自拍和對焦模式)” (📖73)。

自動連減輕紅眼/減輕紅眼

減輕紅眼燈會在主閃光燈閃光前發光以減輕紅眼現象。

拍攝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由於減輕紅眼燈的緣故，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快門的釋放需要比一般情況下更長的時間才能完成。
- 在某些情況下，減輕紅眼也許無法達到理想的效果。

使用閃光燈 (外部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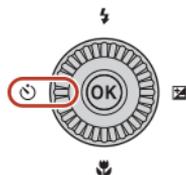
- 安裝閃光燈時，內置閃光燈不會閃光。確保內置閃光燈已被降低。
- 安裝或拆除閃光燈時，關閉相機。
- 閃光燈的模式名稱和功能名稱可能會與內置閃光燈的名稱不同。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 (外部閃光燈元件)” (📖209) 及閃光燈提供的文件。



自拍

相機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指定時間後釋放快門。拍攝期間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中將**減震**（[📖171](#)）設定為**關閉**。使用三腳架時請參閱“使用三腳架”（[📖23](#)）。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 (👉)。



2 選擇相機釋放快門前所經過的時間，按 OK 按鈕。

- 🕒10s（10 秒）：在婚禮等重要場合中使用，或用以防止相機震動。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於遠攝位置拍攝時，建議使用此設定。
- 🕒3s（3 秒）：用以防止相機震動。
- 如果按下 OK 按鈕後沒有套用設定，將會取消選擇。



3 構圖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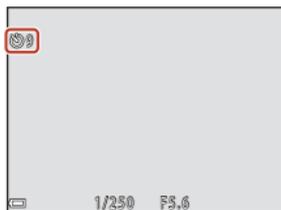
- 確保對焦於主體。



4 將快門釋放按鍵按到底。

- 鎖定對焦和曝光，開始倒數。自拍指示燈先閃爍並持續亮著約 1 秒，然後才釋放快門。
- 當釋放快門時，自拍將設定為 **OFF**。*
- 如要停止倒數，請再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

* 拍攝模式為月亮時，自拍不會自動設定為 **OFF**。若要結束自拍，選擇步驟 2 的 **OFF**。



✓ 關於拍攝期間使用三腳架的注意事項

- 操作時相機可能會稍微移動，即使安裝在三腳架上，可能會干擾自動對焦。操作相機後等待幾秒鐘，然後慢慢按下快門釋放按鍵（[📖23](#)）。
- 如果相機難以使用自動對焦對焦，嘗試使用手動對焦（[📖67](#)）。
- 使用遙控器（另行選購）時（[📖208](#)），無需按下相機上的快門釋放按鍵即可釋放快門。

📌 自拍設定

- 自拍設定在部分拍攝模式下可能無法使用（[📖73](#)）。
- 在設定選單中的**自拍：釋放快門後**（[📖170](#)）中，可選擇在拍攝後是否取消自拍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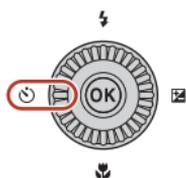
笑容定時（自動拍攝笑臉）

當相機偵測到笑臉，無需按下快門釋放按鈕亦會自動拍攝照片。

- 當拍攝模式為 （自動）、**P**、**S**、**A**、**M** 或 **U**，或者場景模式為人像或夜間人像時，可以使用此功能。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

- 欲更改任何閃光模式、曝光或拍攝選單設定，應於按下  前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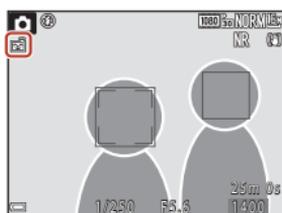
2 選擇 （笑容定時）然後按下 按鈕。

- 如果按下  按鈕後沒有套用設定，將會取消選擇。



3 在沒有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的情況下，為照片構圖並等待主體微笑。

- 將相機指向人臉。
- 若相機偵測到被框在雙邊框內的臉露出微笑，將自動釋放快門。
- 當相機偵測到笑臉，會自動釋放快門。



4 結束自動拍攝。

- 如要結束使用笑容定時自動拍攝，返回步驟 1 並選擇 **OFF**。

關於笑容定時的注意事項

- 當對焦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MF**（手動對焦）時，笑容定時無法設定。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相機可能無法偵測到臉部或笑容（64）。亦可以使用快門釋放按鈕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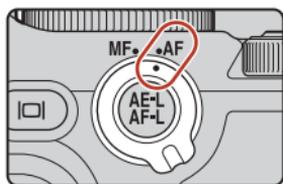
自拍指示燈閃爍時

當使用笑容定時，自拍指示燈會在相機偵測到臉部時閃爍，並在釋放快門後隨即快速閃爍。



使用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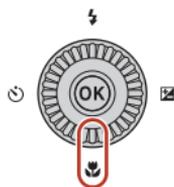
將對焦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AF**（自動對焦），使用自動對焦。



選擇對焦模式

您可以選擇適合拍攝距離的對焦模式。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 (🌸)。



2 選擇所需的對焦模式 (📖62)，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如果按下 **OK** 按鍵後沒有套用設定，將會取消選擇。



可使用的對焦模式

AF 自動對焦

在主體距離鏡頭 30 cm 或以上，或者變焦在最大遠攝變焦位置，主體距離鏡頭 7.0 m 或以上時使用。

- 拍攝畫面上的對焦模式圖示只會在作出設定後立即顯示。

近拍特寫

近拍照片時設定此模式。

變焦率設定至一個令  及變焦指示器以綠色顯示的位置時，相機能夠對焦於距離鏡頭最近約 10 cm 的主體。當變焦位於比顯示  更廣角的位置時，相機能夠對焦於距離鏡頭最近約 1 cm 的主體。

無限遠

當透過窗戶拍攝遠處場景時，或者拍攝風景時，請使用此項。

相機自動將對焦調整為接近無限遠。

- 相機可能無法對焦於近處的物體。

對焦模式設定

- 此設定在部分拍攝模式下可能無法使用。
- 對於 **P**、**S**、**A** 和 **M** 拍攝模式，即使相機已關閉，該設定也會儲存至相機記憶體。

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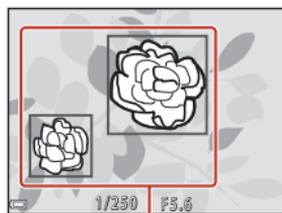
半按	 <p>“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代表在感覺有點阻力的位置按住按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便會設定對焦和曝光（快門速度和 f 值）。持續半按按鍵期間，會鎖定對焦和曝光。• 對焦區域視乎拍攝模式而定。
全按	 <p>“全按”快門釋放按鍵代表完全按下按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釋放快門。• 不要用力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否則可能會導致相機震動，使得影像模糊。輕力按下按鍵。



使用目標尋找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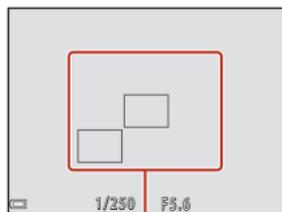
在  (自動) 模式或創意模式中，或者當 **P**、**S**、**A**、**M** 或 **U** 模式中的 **AF 區域模式** ( 140) 設定為 **目標尋找 AF** 時，如果半按快門釋放按鈕，相機將會以下述方式對焦。

- 相機偵測到主要主體，並對焦在該主體上。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對焦區域會以綠色顯示。如果偵測到人臉，相機自動優先對焦在人臉上。



對焦區域

- 如果未能偵測到主要主體，相機會自動選擇 9 個對焦區域中包含最接近相機的主體的 1 個或多個對焦區域。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清晰對焦的對焦區域會以綠色顯示。



對焦區域

關於目標尋找 AF 的注意事項

- 視乎拍攝條件，相機決定為主要主體的主體會有所不同。
- 使用 **白平衡**、**Picture Control** 或創意模式中效果群組的某些設定時，可能無法偵測到主要主體。
- 相機可能在以下情況下無法妥當偵測主要主體：
 - 主體非常陰暗或明亮
 - 主要主體缺乏清晰分明的顏色
 - 拍攝構圖令主要主體位於螢幕的邊緣
 - 主要主體由重複圖案組成



使用臉部偵測

在下列設定中，相機使用臉部偵測自動對焦在人臉上。

- **自動場景選擇器**、**人像**或**夜間人像**場景模式 (📖33)

-  (笑容定時) (📖60)

- 當 **AF 區域模式** (📖140) 設定為**臉部優先**時

若相機偵測到多個臉部，相機所對焦的臉部週圍會顯示雙邊框，而其他的臉部則以單邊框框起。



如果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沒有偵測到臉部：

- 當選擇**自動場景選擇器**時，對焦區域視乎相機識別的拍攝條件而更改。
- 在**人像**和**夜間人像**中，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區域。
- 當 **AF 區域模式**設定為**臉部優先**時，相機會選擇包含最接近相機的主體的對焦區域。
- 在  (自動)、**P**、**S**、**A**、**M**或**U**模式中選擇  (笑容定時) 時，相機會自動選擇 9 個對焦區域中包含最接近相機的主體的 1 個或多個對焦區域。

關於臉部偵測的注意事項

- 相機偵測臉部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臉部所朝的方向。
- 相機在下列情況下也許無法偵測臉部：
 - 當臉部的一部分被太陽鏡或其他障礙物遮擋住時
 - 當臉部佔去太多或太少畫面時



使用柔化肌膚

在**自動場景選擇器**、**人像**或**夜間人像**場景模式中，如果偵測到人臉，相機會對影像進行處理，以柔化臉部肌膚色調，然後才儲存影像（最多3張臉）。

柔化肌膚也可套用至重播模式中已儲存的影像（[圖85](#)）。

關於柔化肌膚的注意事項

- 拍攝後也許需要較長時間儲存影像。
- 在一些拍攝條件下，也許無法達到所需的柔化肌膚效果，且此效果也許會套用到沒有臉部的影像區域。

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

相機可能在以下情況下無法正常對焦。在少數情況下，就算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以綠色顯示，也不一定能夠對焦於主體上：

- 主體相當暗
- 拍攝條件中包含亮度相差太大的物體（例如：主體以太陽為背景，令主體看起來很暗）
- 主體與背景之間無對比差異（例如：人像主體身穿白襯衫站立在白色的牆壁前）
- 多個物體距離相機的遠近不同（例如：主體在籠子裡）
- 有重複圖案的主體（百葉窗和有窗框形狀相同的多層大廈等）
- 主體迅速移動

在上述情況下，請嘗試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重新進行幾次對焦，或對焦於和實際要拍攝主體與相機相同距離的另一個主體，然後使用對焦鎖定（[圖66](#)）。

相機也可使用手動對焦進行對焦（[圖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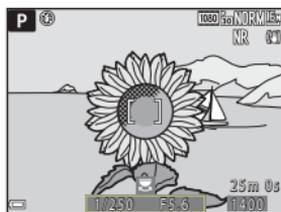


對焦鎖定

如果對焦區域設定為畫面中央，可以使用對焦鎖定功能來拍攝創意組合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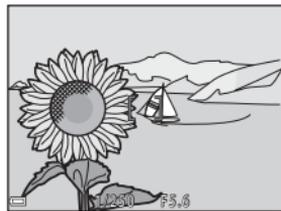
1 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相機對焦與主體，對焦區域以綠色顯示。
- 曝光度也鎖定。



2 不要鬆開手指，並重新構圖。

- 請確保相機與主體的距離維持不變。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影像。



✎ 將對焦區域移至所需位置

在 **P**、**S**、**A** 或 **M** 拍攝模式中，可將拍攝選單中的 **AF 區域模式**（140）設定為其中一個手動選項，以使用多重選擇器移動對焦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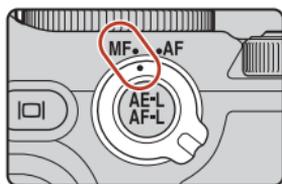
✎ 使用 （AE-L/AF-L）按鈕進行對焦鎖定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按下 （AE-L/AF-L）按鈕，可使用選定的 **AE/AF 鎖定按鍵** 設定（175）鎖定曝光和對焦。



使用手動對焦

將對焦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MF**（手動對焦），手動調整對焦。



1 使用多重選擇器或控制環調整對焦。

- 按下 ◀，在 1×、2× 和 4× 之間切換視圖。
- 要更細微地調整對焦，可慢速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控制環。
- 按下 ▶ 時，相機會使用自動對焦，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當相機完成自動對焦後可使用手動對焦。
- 清晰對焦的區域以白色反白顯示（峰值對焦）（ 68）以協助對焦。轉動指令撥盤可調整峰值對焦等級。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確認構圖。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照片。



峰值對焦等級

2 按下多重選擇器 ▼。

- 這會鎖定設定的對焦。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照片。
- 如要重新調整對焦，按下 ▼ 可顯示步驟 1 的畫面。



手動對焦

- 步驟 1 中，在螢幕右邊的計量器所顯示的數字是計量器在接近中央時，相機與對焦主體之間的距離。
- 相機能夠對焦的最近位置視乎變焦位置而定。當變焦位於最大廣角位置時，相機能夠對焦於距離鏡頭最近約 1 cm 的主體。當變焦位於最大遠攝位置時，相機能夠對焦於距離鏡頭最近約 7.0 m 的主體。
- 可清晰對焦於主體的實際範圍，視乎 f 值及變焦位置而變動。如要知道是否清晰對焦於主體，在拍攝後確認影像。
- 在設定選單內將**指定側面變焦控制**（119）設定為**手動對焦**，使用側面變焦控制取代步驟 1 的多重選擇器或控制環進行對焦。

峰值對焦

- 視為清晰對焦的對比度範圍，可由調整峰值對焦等級的方式更改。為高對比度的主體設定較低的峰值對焦，為低對比度的主體設定較高的峰值對焦，是行之有效的方法。
- 峰值對焦會將影像中高對比度的區域以白色反白顯示。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反白顯示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或者相機會反白顯示並未清晰對焦的區域。
- 可使用設定選單中的**峰值對焦**（120）停用峰值對焦顯示。
- 在設定選單的**HDMI**（119）中，若**無壓縮 HDMI 輸出**選擇為**開啓**，且相機連接至 HDMI 兼容裝置，則峰值對焦顯示將被停用。

記錄短片時手動對焦

- 對焦模式選擇器設定為**MF**並按下 （短片記錄）按鍵時，可在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控制環記錄短片時調整對焦。
- 峰值對焦顯示將被停用。
- 多重選擇器上的   操作和對焦模式選擇器操作將被停用。

使用 ML-L7 遙控器（另行選購）調整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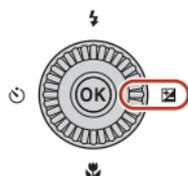
- 您可以按下遙控器上的多重選擇器  ，使用 ML-L7 遙控器調整手動對焦。
- 您可以按下遙控器上的 （套用選擇）按鍵，鎖定設定的對焦。



曝光補償（調整亮度）

您可以調整影像整體的亮度。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



2 選擇補償值，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如要使影像變亮，設定一個正值（+）。
- 如要使影像變暗，設定一個負值（-）。
- 即使沒有按下 **OK** 按鍵，也會套用補償值。



曝光補償值

- 如果設定已套用在 **P**、**S** 或 **A** 模式中，這個設定即使在相機關閉後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 在以下拍攝模式中，無法使用曝光補償：
 - 在**微時短片**中，場景模式（33）設定為**煙花匯演**、**多重曝光變亮**、**星空（150分鐘）**或**星軌（150分鐘）**時
 - **M**（手動）模式（46）
 - （短片手動）模式中的**手動**
- 如果在使用內置閃光燈的同時設定曝光補償，則補償會套用於背景曝光及閃光燈輸出。
- 曝光補償亦可使用控制環設定（174）。

使用色階分佈圖

色階分佈圖是顯示影像中色調分佈的圖表。不使用閃光燈拍攝時，以此作為設定曝光補償的指南。

- 水平軸表示像素亮度，往左趨向暗色調，往右趨向亮色調。垂直軸表示像素數量。
- 增加曝光補償值將色調分佈移向右方，而減少則會將色調分佈移向左方。



使用 Fn（功能）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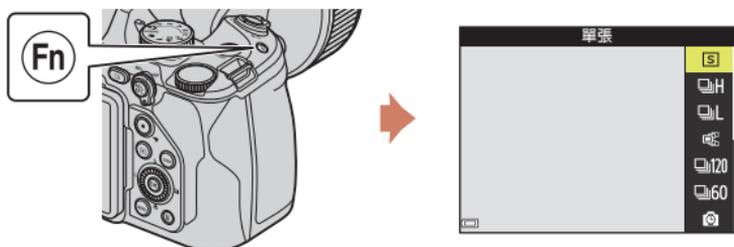
如果在 **P**、**S**、**A**、**M** 或 **U** 模式中按下 **Fn** 按鍵，您可以快速設定預先儲存的選單選項。

- 可以儲存下列選單選項。

影像品質 (📖121)	連拍 (📖133)
影像大小 (📖123)	ISO 感光度 (📖137)
Picture Control (📖124)	AF 區域模式 (📖140)
白平衡 (📖129)	減震 (📖171)
測光 (📖132)	

1 顯示出拍攝畫面時按下 Fn（功能）按鍵。

- 可選擇已設定選單（預設設定為**連拍**）和 **Fn** 按鍵的設定選項。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一種設定，然後按下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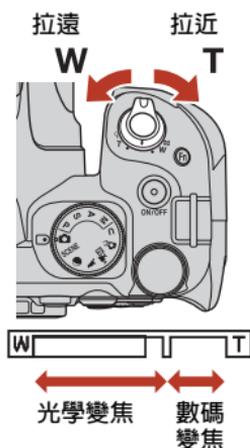
- 如果按下 **OK** 按鍵後沒有套用設定，將會取消選擇。
- 若要返回拍攝畫面而不更改設定，按下 **Fn** 按鍵或快門釋放按鍵。
- 若要設定不同的選單選項，選擇 **Fn** 按鍵，然後按下 **OK** 按鍵。選擇所需的選單選項，然後按下 **OK** 按鍵設定。



使用變焦

在移動變焦控制時，變焦鏡頭位置將會變動。

- 若要拉近：朝向 **T** 移動
- 若要拉遠：朝向 **W** 移動
- 向其中一個方向全力轉動變焦控制可快速調整變焦（記錄短片期間除外）。
- 向著 **T** 或 **W** 移動側面變焦控制也可操作變焦。側面變焦控制的功能可在設定選單中的**指定側面變焦控制**（173）設定。



- 移動變焦控制時，變焦指示器和焦距（35mm [135] 格式）顯示在拍攝螢幕上。
- 數碼變焦可將主體的最大光學變焦率放大至約 4 倍，當相機放大至最大光學變焦位置時，將變焦控制朝向 **T** 移動可啟動數碼變焦。
- 使用 ML-L7 遙控器（另行選購）時，按下遙控器上的 + 按鍵時相機拉近放大，按下 - 按鍵時會拉遠縮小。

關於記錄短片時數碼變焦的注意事項

- 記錄短片時將不顯示變焦指示器。
- 如在記錄短片時保持縮放，變焦將停止在光學變焦切換至數碼變焦的位置。要繼續變焦，將手指從變焦控制上離開片刻，然後再重新操作變焦控制。
- 記錄短片時，若**短片選項**（150）設定為 **2160/30p**（4K UHD）或 **2160/25p**（4K UHD），數碼變焦的變焦率限制為約 3.6 倍。

數碼變焦

啟用數碼變焦時，變焦指示器變為藍色，變焦倍數進一步增大時，指示器變為黃色。

- 變焦指示器為藍色：透過使用 Dynamic Fine Zoom，影像品質未明顯降低。
- 變焦指示器為黃色：某些情況下影像品質會明顯變差。
- 影像大小較小時，指示器在更寬的區域內保持為藍色。
- 當使用某些線路拍攝設定或其他設定時，變焦指示器可能不會變為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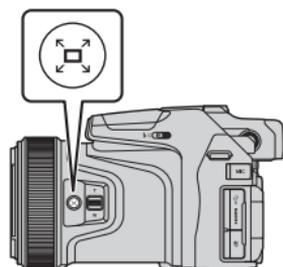
記錄短片時的變焦速度

使用側面變焦控制時的變焦速度要慢於使用變焦控制時的變焦速度。記錄短片時，使用變焦控制進行更快速的變焦。

使用快速返回變焦

當鏡頭處於遠攝位置拍攝時，如果主體消失，按下  (快速返回變焦) 按鍵以臨時擴大可見的影像區域，這樣就能更輕鬆地再次對主體構圖。

- 在按下  按鍵時，對拍攝畫面的構圖邊框內的主體進行構圖。要進一步擴大可見的影像區域，在按下  按鍵的同時將變焦控制向 **W** 移動。
- 釋放  按鍵以回到原來的變焦位置。
- 您可以在設定選單中選擇**快速返回變焦** ( 173) 設定，指定按下  按鍵時的可視區域大小。
- 記錄短片期間，快速返回變焦無法使用。



構圖邊框



預設設定（閃光、自拍和對焦模式）

每個拍攝模式的預設設定如下所示。

	閃光模式 ( 54)	自拍 ( 54)	對焦模式 ( 54)
 (自動)	 AUTO	OFF ¹	AF
SCENE			
 (自動場景選擇器)	 AUTO ²	OFF	AF ²
 (人像)	 	OFF ¹	AF ²
 (風景)	 ²	OFF	 ²
 (運動)	 ²	OFF ²	AF ²
 (夜間人像)	  ³	OFF ¹	AF ²
 (聚會/室內)	  ⁴	OFF	AF ²
 (沙灘)	 AUTO	OFF	AF ⁵
 (雪景)	 AUTO	OFF	AF ⁵
 (日落)	 ²	OFF	 ²
 (黃昏/黎明)	 ²	OFF	 ²
 (夜景)	 ²	OFF	 ²
 (近拍)	 AUTO ⁶	OFF	 ²
 (食物)	 ²	OFF	 ²
 (煙花匯演)	 ²	OFF ²	 ²
 (逆光)	  ⁷	OFF	AF ²
 (簡易全景)	 ²	OFF ²	AF ²
 (寵物肖像)	 ²	 ⁸	AF ⁵
SOFT (柔和效果)	 AUTO	OFF	AF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AUTO	OFF	AF
 (多重曝光變亮)	 ²	OFF	AF/  ⁹
 (微時短片)	 ²	OFF	AF/   ¹⁰
 (超級定時短片)	 ²	OFF	AF



	閃光模式 ()54)	自拍 ()54)	對焦模式 ()54)
 (月亮)	 ²	 3s	 ²
 (觀鳥)	 ²	OFF	AF ¹¹
 (短片手動)	 ²	OFF	AF
 (創意)	 AUTO	OFF	AF ⁵
P、S、A 和 M		OFF ¹	AF
U (user settings)		OFF ¹	AF

- ¹ 亦可選擇**笑容定時**。
- ² 無法更改。
- ³ 無法更改。設定為**手持拍攝**時，閃光模式設定會固定為使用慢速同步補充閃光和減輕紅眼。設定為**三腳架拍攝**時，閃光模式設定會固定為使用慢速同步自動和減輕紅眼。
- ⁴ 可切換至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閃光模式。
- ⁵ 可選擇 **AF** (自動對焦) 或  (近拍特寫)。
- ⁶ 當使用**雜訊消除連拍合併**時，閃光模式固定為  (關閉)。
- ⁷ 當 **HDR** 設定為**關閉**時，閃光模式將固定為  (補充閃光)。當 **HDR** 設定為**開啓**時，閃光模式將固定為  (關閉)。
- ⁸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可以設定為開啓或關閉。自拍無法使用。
- ⁹ 使用**夜景 + 光線軌跡**時，可選擇 **AF** (自動對焦) 或  (無限遠)。使用**星軌**時，對焦模式固定為  (無限遠)。
- ¹⁰ 使用**都市景觀 (10分鐘)**時，對焦會固定為 **AF** (自動對焦)；使用**風景 (25分鐘)** 或**日落 (50分鐘)**時，或在使用**星空 (150分鐘)** 或**星軌 (150分鐘)**的情況下使用  (無限遠)時，則固定為  (無限遠)。
- ¹¹ 可以選擇 **AF** (自動對焦) 或  (無限遠)。



拍攝時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部分功能無法與其他選單設定結合使用。

有限的功能	設定	說明
閃光模式	對焦模式 ( 61)	選擇 ▲ (無限遠) 時, 不能使用閃光燈。
	連拍 ( 133)	閃光燈無法使用 (間隔定時拍攝除外)。
	曝光包圍 ( 139)	無法使用閃光燈。
自拍/笑容定時	對焦模式 ( 61)	當選擇除 AF (自動對焦) 之外的設定時, 笑容定時會設定為 OFF。
	AF 區域模式 ( 140)	當選擇主體追蹤時, 自拍/笑容定時無法使用。
對焦模式	笑容定時 ( 60)	當選擇笑容定時後, 對焦模式固定為 AF (自動對焦)。
影像品質	連拍 ( 1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選擇預拍快取時, 影像品質固定為 Normal。 當選擇連拍(高速) : 120 fps 或連拍(高速) : 60 fps 時, RAW、RAW + Fine 或 RAW + Normal 無法使用。
	多重曝光 ( 145)	當多重曝光模式設定為開啓時, RAW、RAW + Fine 或 RAW + Normal 無法使用。
影像大小	影像品質 ( 1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選擇 RAW 時, 影像大小固定為  4608×3456。 當選擇 RAW + Fine 或 RAW + Normal 時, 可以設定 JPEG 影像的影像大小。但是, 不能選擇  4608×2592、 4608×3072 或  3456×3456。
	連拍 ( 133)	視乎連續拍攝設定, 影像大小固定於以下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拍快取 :  (影像大小 : 1280 × 960 像素) 連拍(高速) : 120 fps :  (影像大小 : 640 × 480 像素) 連拍(高速) : 60 fps :  (影像大小 : 1920 × 1080 像素)



有限制的功能	設定	說明
Picture Control	AF 區域模式 ( 140)	當選擇 主體追蹤 時， 單色濾鏡 無法設定。
	主動式 D-Lighting ( 144)	當使用 主動式 D-Lighting 時， 對比度 不能手動調整。
白平衡	Picture Control ( 124)	當選擇 單色濾鏡 時， 白平衡 固定為 自動 (標準) 。
測光	主動式 D-Lighting ( 144)	當使用 主動式 D-Lighting 時， 測光 重設為 矩陣測光 。
連拍 曝光包圍	連拍 ( 133) / 曝光包圍 ( 139) /多重 曝光 ( 145)	連拍 、 曝光包圍 和 多重曝光 一次只能使用 1 個。
	自拍 ( 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使已設定連拍(高速)或連拍(低速)，在自拍倒數開始後釋放快門釋放按鈕也不會連續拍攝影像。 即使已設定預拍快取，也不會連續拍攝影像。 如果設定了間隔定時拍攝，拍攝 1 張影像後會自動結束拍攝。 曝光包圍無法使用。
	笑容定時 (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相機偵測到笑臉並釋放快門時，只會拍攝 1 張影像。如果設定為間隔定時拍攝，拍攝 1 張影像後會自動結束拍攝。 曝光包圍無法使用。
	影像品質 ( 121)	當選擇 RAW 、 RAW + Fine 或 RAW + Normal 時， 預拍快取 、 連拍(高速)：120 fps 或 連拍(高速)：60 fps 無法使用。
	Picture Control ( 124)	當選擇 單色濾鏡 時， 曝光包圍 無法使用。
ISO 感光度	連拍 ( 133)	當選擇 預拍快取 、 連拍(高速)：120 fps 、或 連拍(高速)：60 fps 時， ISO 感光度 固定為 自動 。
	短片選項 ( 150)	拍攝模式為短片手動且 HS 短片選項選擇為 短片選項 時， ISO 感光度 固定為 自動 。



有限制的功能	設定	說明
AF 區域模式	笑容定時 ( 60)	無論套用的 AF 區域模式 選項如何，相機也會使用臉部偵測拍攝影像。
	對焦模式 ( 61)	當選擇 主體追蹤 以外的設定，並選擇 ▲ （無限遠）為拍攝對焦模式時，無論套用的 AF 區域模式 選項如何，相機都對焦於無限遠。
	Picture Control ( 124)	當選擇 單色濾鏡 時， 主體追蹤 無法設定。
	白平衡 ( 129)	當選擇 目標尋找 AF 且選擇了除 自動（標準） 之外的白平衡設定時，相機會對焦在臉部上，或者選擇9個對焦區域中包含最接近相機的主體的一個或多個區域。
自動對焦模式	笑容定時 ( 60)	當選擇笑容定時時，使用 單次 AF 設定操作自動對焦模式。
	對焦模式 ( 61)	在對焦模式中選擇 ▲ （無限遠）時，使用 單次 AF 設定操作自動對焦模式。
多重曝光	影像品質 ( 121)	當選擇 RAW 、 RAW + Fine 或 RAW + Normal 時， 多重曝光 無法使用。
	連拍 ( 133) / 曝光包圍 ( 139)	連拍 、 曝光包圍 和 多重曝光 一次只能使用1個。
螢幕設定	AF 區域模式 ( 1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手動（重點測光）、手動（標準）或手動（寬）設定選擇對焦區域時，不會顯示色階分佈圖。 選擇主體追蹤時並在記錄下主體後（在主體追蹤過程中），不會顯示色階分佈圖。 當選擇目標尋找 AF時，不會顯示色階分佈圖。
日期戳	影像品質 ( 121)	當選擇 RAW 、 RAW + Fine 或 RAW + Normal 時，無法在影像上加印日期和時間戳。
	連拍 ( 133)	當選擇 預拍快取 、 連拍(高速)：120 fps 或 連拍(高速)：60 fps 時，無法在影像上加印日期和時間戳。



有限制的功能	設定	說明
數碼變焦	笑容定時 ( 60)	當選擇笑容定時後，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影像品質 ( 121)	當選擇 RAW 、 RAW + Fine 或 RAW + Normal 時，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AF 區域模式 ( 140)	當選擇 主體追蹤 時，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變焦記憶 ( 147)	當 變焦記憶 設定為 開啓 時，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快門音	連拍 ( 133)	當選擇 預拍快取 、 連拍(高速)：120 fps 或 連拍(高速)：60 fps 時，快門音會停用。
	曝光包圍 ( 139)	快門音已停用。

關於數碼變焦的注意事項

- 視乎拍攝模式或目前設定，數碼變焦可能無法使用 (172)。
- 啓用數碼變焦時，AF 區域模式或測光模式的可選用選項會受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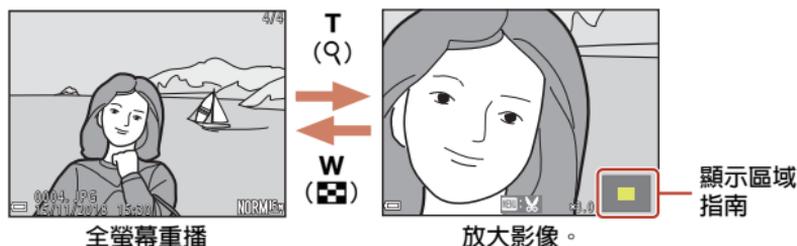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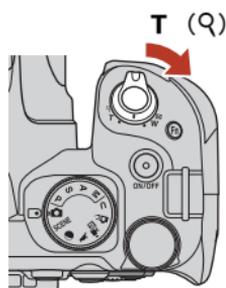
重播功能

重播縮放	80
縮圖重播/日曆顯示	81
查看及刪除連拍影像（序列）	82
編輯影像（靜態影像）	83



重播縮放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 (圖27) 中向著 **T** (Q 重播縮放) 移動變焦控制可放大影像。



- 透過向著 **W** (Q) 或 **T** (Q) 移動變焦控制，可以更更改放大倍率。轉動指令撥盤，也可以調整變焦。
- 若要查看影像的不同區域，按多重選擇器 ▲▼◀▶。
- 如果您查看的影像使用臉部偵測或寵物偵測拍攝，相機會放大拍攝時偵測到的臉部（使用**連拍**或**曝光包圍**拍攝的影像除外）。如要放大臉部以外的影像區域，請調整放大倍率，然後按 ▲▼◀▶。
- 顯示縮放的影像時，按 **OK** 按鍵返回全螢幕重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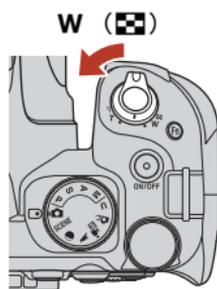
裁剪影像

顯示縮放的影像時，可按 **MENU** 按鍵將影像裁剪為僅包含可視部分，並將其另存為獨立檔案 (圖88)。



縮圖重播/日曆顯示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 (📖27) 中向著 **W** (📏) 縮圖重播) 移動變焦控制可顯示縮圖影像。



- 透過向著 **W** (📏) 或 **T** (📏) 移動變焦控制，您可以變更顯示的縮圖數量。
- 使用縮圖重播模式時，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轉動它以選擇一張影像，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全螢幕重播模式顯示影像。
- 使用日曆顯示模式時，使用 ▲▼◀▶ 或轉動它以選擇一個日期，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全螢幕顯示當天拍攝的影像。

📌 關於日曆顯示的注意事項

未設定相機日期時拍攝的影像一律視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拍攝的影像。



查看及刪除連拍影像（序列）

查看序列中的影像

連拍影像儲存為序列。

序列的第一張影像用作主要照片，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預設設定）中顯示序列中，用於代表序列。

如要個別顯示序列中的每張影像，按下 **OK** 按鍵。



按下 **OK** 按鍵後，可以執行下列操作。

- 如要顯示上一張或下一張影像，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下 **◀▶**。
- 如要顯示不在序列中的影像，按下 **▲** 返回主要照片顯示。
- 如要縮圖顯示序列中的影像，或以幻燈播放來重播，在重播選單中將**序列顯示選項**（160）設定為**單張照片**。



序列顯示選項

- 使用本相機以外的相機連續拍攝的影像無法顯示為序列。
- 如果相機記憶卡上儲存的序列數量超過 1,000 張，隨後拍攝的影像無法顯示為序列。要繼續拍攝序列影像，或刪除不想保留的序列，或更換記憶卡。但是，即使刪除了序列，拍攝時不包括在序列中的影像也不會顯示為序列。

使用序列時可以使用的重播選單選項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序列中的影像時，按下 **MENU** 按鍵可選擇重播選單（118）中的功能。
- 如果在顯示主要照片時按下 **MENU** 按鍵，可以對序列中的所有影像套用以下設定：
 - 標記為上載、保護



刪除序列中的影像

當對序列中的影像按下  (刪除) 按鍵時，視乎顯示序列的方式，刪除的影像亦會不同。

- 顯示主要照片時：
 - **目前影像：** 所顯示序列的所有影像都會被刪除。
 - **刪除已選影像：** 在刪除已選影像畫面 ( 115) 中選擇主要照片時，將會刪除序列中的所有影像。
 - **所有影像：** 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都會被刪除。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序列中的影像時：
 - **目前影像：** 目前顯示的影像會被刪除。
 - **刪除已選影像：** 序列中選擇的影像會被刪除。
 - **整個序列：** 所顯示序列的所有影像都會被刪除。

編輯影像 (靜態影像)

編輯影像前

您可以輕易地使用本相機編輯影像。編輯後的副本會作為獨立檔案儲存。儲存編輯後的副本時，其拍攝日期和時間與原始影像相同。

影像編輯的限制

- RAW 影像和使用簡易全景拍攝的影像無法編輯。
- 一幅 JPEG 影像最多可編輯 10 次。編輯短片建立的靜態影像最多可編輯 9 次。
- 您或許不能編輯某些尺寸的影像或不能使用某些編輯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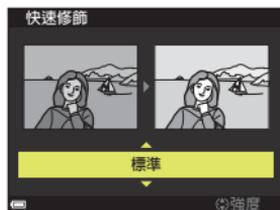


快速修飾：增強對比度和飽和度

按下  按鍵（重播模式） → 選擇影像 → MENU 按鍵 → 快速修飾 →  按鍵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的効果等級，然後按下  按鍵。

- 編輯後的版本在右方顯示。
- 如要退出而不儲存副本，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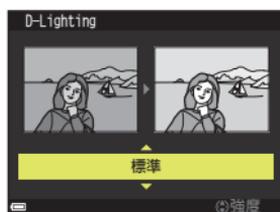


D-Lighting：增強亮度和對比度

按下  按鍵（重播模式） → 選擇影像 → MENU 按鍵 → D-Lighting →  按鍵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的効果等級，然後按下  按鍵。

- 編輯後的版本在右方顯示。
- 如要退出而不儲存副本，按下 。



柔化肌膚：柔化肌膚的色調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 選擇影像 → MENU 按鍵 → 柔化肌膚 → **OK** 按鍵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效果等級，然後按 **OK** 按鍵。

- 如要退出而不儲存副本，按下 **◀**。



2 預覽結果，然後按下 **OK** 按鍵。

- 編輯的臉部將被放大。
- 編輯多個臉部時，按 **◀▶** 可切換顯示的臉部。
- 要變更效果等級，按 MENU 按鍵返回至步驟 1。
- 這會建立經編輯的副本。



✓ 關於柔化肌膚的注意事項

- 可以從距離畫面中央最近的臉部開始由近往遠修飾最多 12 張臉部的肌膚色調。
- 視乎臉部所朝方向或臉部亮度，相機可能無法準確地偵測臉部，或者執行柔化肌膚功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
- 如果未偵測到臉部，則會顯示警告，且畫面會返回至重播選單。



濾鏡效果：套用數碼濾鏡效果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選擇影像 → MENU 按鍵 → 濾鏡效果 → **OK** 按鍵

選項	說明
柔和人像效果	使人物主體的背景產生模糊效果。如偵測不到人物主體，就會將畫面中央區域保持清晰對焦，並使周邊範圍產生模糊效果。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只保留選擇的一種影像顏色，將其他顏色變為黑白。
十字鏡效果	從明亮物體（如太陽反射和城市燈光）向外散射的光線產生星光般的光芒。適用於夜景。
魚眼效果	建立像使用魚眼鏡頭拍攝的影像。適用於以近拍模式拍攝的影像。
微縮模型效果	建立看似立體透視特寫照片的影像。適用於從高處向下拍攝，主要主體靠近畫面中央的影像。
畫圖	建立有畫圖氣氛的影像。
暗角效果	從中心開始，向影像邊緣降低邊緣光線強度。
插畫相片	強調輪廓及減少色彩數目，建立有插圖氣氛的影像。
人像（彩色+黑白）	將人像主體的背景顏色轉變為黑白。如偵測不到人物主體，就會保留畫面中央區域的顏色，並使周邊範圍變成黑白。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的濾鏡效果，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如選擇**保留特定色彩效果**以外的效果，請進至步驟3。



- 2 使用 ▲▼ 選擇顏色，然後按下 OK 按鍵。



- 3 預覽結果，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這會建立經編輯的副本。
- 如要退出而不儲存副本，按下 ◀。



小照片：縮小影像大小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 選擇影像 → MENU 按鍵 → 小照片 → OK 按鍵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的副本大小，然後按下 OK 按鍵。

- 當影像的畫面比例為 16:9 時，影像大小會固定為 640×360。按 OK 按鍵跳至步驟 2。



- 2 選擇是，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這會建立經編輯的副本（壓縮率約為 1:8）。



☑ 關於小照片的注意事項

當影像的畫面比例為 3:2 或 1:1 時，無法編輯影像。



裁剪：建立經裁剪的版本

1 移動變焦控制以放大影像（80）。

2 調整影像，只讓您想要保留的部分顯示出來，然後按 MENU（選單）按鍵。

- 向著 T (Q) 或 W () 移動變焦控制，調整放大倍率。在顯示  時設定放大倍率。
- 用多重選擇器    捲動到您想要顯示的影像部分。



3 檢視影像，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如要更改想要保留的部分，按下  返回到步驟 2。
- 如要退出而不儲存裁剪的影像，按下 MENU 按鍵。



4 選擇是，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這會建立經編輯的副本。



關於裁剪的注意事項

使用簡易全景裁剪的影像無法編輯。

影像大小

- 經裁剪的版本的畫面比例（水平：垂直）與原始影像相同。
- 當經裁剪的版本的影像大小為 320 × 240 或以下時，在重播期間將會顯示較小的影像。



短片

短片記錄和短片重播的基本操作	90
在記錄短片時拍攝靜態影像	93
短片手動（設定短片記錄的曝光）	94
拍攝微時短片	96
記錄超級定時短片	98
短片重播期間的操作	99
編輯短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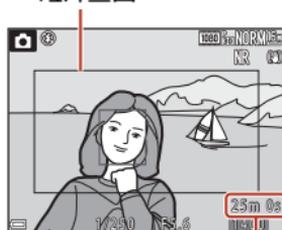


短片記錄和短片重播的基本操作

1 顯示拍攝畫面。

- 檢查剩餘的短片記錄時間（91、150）。
- 建議您顯示標示短片中記錄區域的短片畫面（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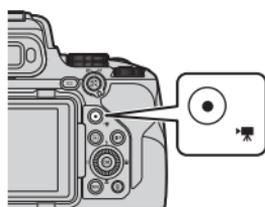
短片畫面



剩餘短片記錄時間

2 按下 （ 短片記錄）按鍵，開始記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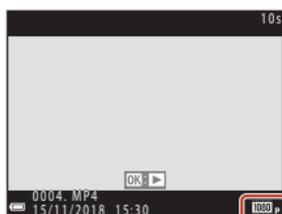
- 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
- 按下  按鍵以停止記錄，然後再次按下  按鍵恢復記錄（除非在**短片選項**中選擇了HS短片選項）。如果記錄持續暫停約5分鐘，記錄會自動終止。
- 可以在記錄短片期間透過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獲取靜態影像（93）。



3 再次按下 （ 短片記錄）按鍵，結束記錄。

4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選擇短片，然後按下 按鍵重播。

- 帶短片選項圖示的影像是短片。



短片選項



短片畫面

- 按下 **DISP** 按鍵顯示短片畫面 (☞8)。可在記錄前查看短片在畫面中的範圍。
- 視乎短片選單中的**短片選項**、**電子減震**等設定，短片記錄區域的大小會有所不同。

對焦

- 根據短片選單中的**自動對焦模式** (☞153) 設定，可用以下方式在記錄短片期間調整對焦。
 - **AF-S 單次 AF** (預設設定)：開始短片記錄時會鎖定對焦。按下多重選擇器 ◀，可在記錄短片期間執行自動對焦功能。
 - **AF-F 全時間 AF**：記錄短片期間也可以重複調整對焦。鎖定對焦的按鍵取決於設定選單中 **AE/AF 鎖定按鍵** (☞175) 的設定。選擇 **AE/AF 鎖定** 或 **僅鎖定 AF** 時，在記錄短片期間按下 **AE-L/AF-L** 按鍵 (☞5) 可鎖定對焦。如要解除鎖定，再次按下 **AE-L/AF-L** 按鍵。選擇 **僅鎖定 AE** 或 **保持 AE 鎖定** 時，在記錄短片期間按多重選擇器 ◀ 可鎖定對焦。如要解除鎖定，再次按下 ◀。
- 對焦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MF** (手動對焦) 時，可在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控制環記錄短片時手動調整對焦。

曝光

鎖定曝光的按鍵取決於設定選單中 **AE/AF 鎖定按鍵** (☞175) 的設定。選擇 **AE/AF 鎖定**、**僅鎖定 AE** 或 **保持 AE 鎖定** 時，在記錄短片期間按下 **AE-L/AF-L** 按鍵 (☞5) 可鎖定曝光。如要解除鎖定，再次按下 **AE-L/AF-L** 按鍵。選擇 **僅鎖定 AF** 時，在記錄短片期間按多重選擇器 ▶ 可鎖定曝光。如要解除鎖定，再次按下 ▶。

最長短片記錄時間

個別短片檔案的長度不可超過 29 分鐘，即使記憶卡有足夠的可用空間作更長記錄亦然。個別短片檔案的最大檔案大小為 4 GB。以 **2160/30p** (4K UHD) 的影像大小/每秒幅數記錄長度超過約六分鐘的短片，或以 **2160/25p** (4K UHD) 的影像大小/每秒幅數記錄長度超過約七分鐘的短片時，當記錄短片的檔案大小超過 4 GB 時，將建立多個檔案，且檔案無法連續重播 (☞150)。

- 單個短片的剩餘記錄時間會在拍攝畫面上顯示出來。
- 如果相機溫度升至過高水平，或會在觸及上述任何一個限制之前停止記錄。
- 視乎短片內容、主體移動或記憶卡類型，實際剩餘短片記錄時間可能不同。



- 建議使用 SD 速度級別為 6 或更快的記憶卡記錄短片（以 **2160/30p** 或 **2160/25p** 的影像大小/每秒幅數記錄 4K UHD 短片時，建議使用 UHS 速度級別為 3 或更快的記憶卡）。如果使用較低速度級別的記憶卡，記錄短片時可能會突然停止。

相機溫度

- 若長時間用於記錄短片，或在炎熱地區使用時，相機也許會變熱。
- 如果在記錄短片時相機內部溫度過高，相機將會自動停止記錄。相機會顯示距離停止記錄的剩餘時間（10s）。相機停止記錄後，會自動關閉。保持相機關閉，待其內部冷卻。

關於短片記錄的注意事項

關於儲存影像或短片的注意事項

儲存影像或短片期間，顯示剩餘曝光次數的指示器或顯示剩餘記錄時間的指示器會閃爍。指示器閃爍時，**切勿開啓電池室蓋/記憶卡插槽蓋或移除電池或記憶卡**。這樣做可能會遺失數據或令相機或記憶卡受損。

關於已記錄短片的注意事項

- 執行控制環操作、變焦控制操作、變焦、自動對焦鏡頭驅動動作、減震及由於亮度變化而進行光圈操作時，操作聲音都可能會被記錄。
- 記錄短片期間，可能在畫面上看到以下現象。這些現象會儲存在記錄的短片中。
 - 在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的光線下，影像中可能會出現條紋。
 - 快速從畫面的一邊移到另一邊的主體，例如移動中的火車或汽車，可能會出現歪曲的情況。
 - 使用相機搖鏡時，整個短片影像可能會出現歪曲的情況。
 - 移動相機時，光線或其他明亮的區域或會留下殘餘影像。
- 視乎主體距離或變焦幅度，在記錄和重播短片期間，具有重複圖案的主體（布料、柵格、窗戶等）可能會出現彩色線條。這種情況是由於主體圖案與影像感應器的分佈互相干擾而產生；這並非故障。

關於短片記錄自動對焦的注意事項

自動對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65）。如這種情況發生，採用手動對焦（67）或嘗試以下方法：

1. 在短片選單中將**自動對焦模式**設定為**單次 AF**（預設設定），然後啟動短片記錄。
2. 將另一主體（與要拍攝的主體距離相機相同距離）選在畫面中間，按下 （）按鍵開始記錄，然後修改構圖。



在記錄短片時拍攝靜態影像

如果在記錄短片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會將畫面儲存為靜態影像（JPEG 影像）。儲存靜態影像時，短片記錄會繼續進行。

- 當  顯示在畫面上時，就可以拍攝靜態影像。當顯示  時，無法拍攝靜態影像。
- 所擷取靜態影像的大小取決於短片影像大小（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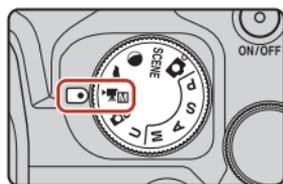
✓ 關於記錄短片期間拍攝靜態影像的注意事項

- 在以下情況中，在記錄短片期間無法儲存靜態影像：
 - 在暫停記錄短片時
 - 當剩餘的短片記錄時間少於 5 秒時
 - 當**短片選項**（150）設定為 HS 短片
- 當拍攝選單中的**影像品質**（121）設定為 RAW 或 RAW + Fine 時，可拍攝 **Fine** 的靜態影像。當**影像品質**設定為 RAW + Normal 時，可拍攝 **Normal** 的靜態影像。
- 當**短片選項**設定為  2160/30p 或  2160/25p 記錄單個短片時，最多可儲存 20 張靜態影像。靜態影像拍攝為 **Fine**。
- 拍攝後也許需要一些時間儲存影像。
- 拍攝靜態影像時記錄的短片畫面可能無法流暢地重播。
- 在記錄的短片中可能聽到儲存靜態影像時操作快門釋放按鈕的聲音。
- 如果相機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移動，則影像可能會模糊。



短片手動（設定短片記錄的曝光）

在短片手動模式中記錄短片時，可使用光圈優先自動或手動設定來設定曝光（快門速度和 f 值）。



光圈優先自動 (預設設定)	設定 f 值時，相機將自動決定快門速度。可變更 f 值，以清晰對焦主體、前景和背景，或者故意使主體的背景產生模糊效果。
手動	設定快門速度和 f 值。

- 1 按 MENU 按鍵，選擇短片手動模式選單中的**曝光模式**，然後按 OK 按鍵。



- 2 選擇**光圈優先自動**或**手動**，然後按 OK 按鍵。

- 根據拍攝條件和拍攝要求，配置 **Picture Control**、**自定 Picture Control**、**白平衡**或 **ISO 感光度**的設定。



- 3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拍攝螢幕。

- 4 設定曝光。

- 轉動指令撥盤可設定快門速度。轉動多重選擇器可設定 f 值。



5 按下 ● (▶) 短片記錄) 按鍵，開始記錄短片。

- 在短片記錄期間，亦可設定快門速度或 f 值 (短片選項中選擇了 HS 短片選項時除外)。
- 要在短片記錄期間拍攝靜態影像，請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93)。



✓ 關於短片手動模式的注意事項

- 在短片手動模式中，如果在按下 ● (▶) 按鍵之前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您將無法拍攝靜態影像。
- 在短片手動模式中，無法調整對焦，即使在開始短片記錄前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要在開始短片記錄前調整對焦，請將短片選單中的**自動對焦模式** (☞153) 設定為**全時間 AF**，或使用手動對焦 (☞67)。

✓ 關於 ISO 感光度的注意事項

- 在短片手動模式中，最低 ISO 感光度為 ISO 125。
- 當短片手動模式中的**曝光模式**選擇為**手動**，且**ISO 感光度** (☞137) 設定為**自動**、**ISO 125 - 400** 或 **ISO 125 - 800** 時，ISO 感光度固定為 ISO 125。
- 當**短片選項** (☞150) 中選擇了 HS 短片選項時，ISO 感光度固定為**自動**。

✍ 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設定更接近短片每秒拍攝幅數時，動作看起來更流暢。

可以在短片手動模式中設定的功能

- 自拍 (☞58)
- 對焦模式 (☞61)
- 曝光補償 (☞69)
- 短片手動模式選單 (☞149)
- 短片選單 (☞150)



拍攝微時短片

相機會自動地以指定的間隔拍攝一組靜態影像，並建立一個約 10 秒的微時短片。

- 當短片選單中設定為**每秒幅數**時，相機會拍攝 **30 fps (30p/60p)** 300 幅影像並以  **1080/30p** 的格式儲存。當設定為 **25 fps (25p/50p)** 時，相機會拍攝 250 幅影像並以  **1080/25p** 的格式儲存。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SCENE → MENU 按鍵 →  微時短片 →  按鍵

類型（需要的拍攝時間）	間隔時間	
	30 fps (30p/60p)	25 fps (25p/50p)
 都市景觀（10 分鐘） ¹ （預設設定）	2 秒	2.4 秒
 風景（25 分鐘） ¹	5 秒	6 秒
 日落（50 分鐘） ¹	10 秒	12 秒
 星空（150 分鐘） ²	30 秒	36 秒
 星軌（150 分鐘） ³	30 秒	36 秒

¹ 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區域。

² 適合記錄星星的運動軌跡。

³ 經過影像處理後，星星的運動軌跡表現為發光的線條。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一種類型，然後按下  按鍵。



- 2 選擇是否固定曝光度（亮度），然後按下  按鍵（星空和星軌除外）。

- 選擇 **AE-L 開啟** 後，所有影像都會採用第一張影像使用的曝光度。當光線亮度大幅度變化時（例如黃昏），建議使用 **AE-L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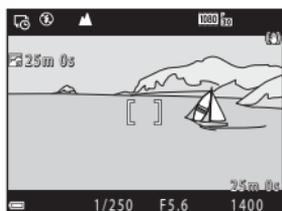


3 用工具（例如三腳架）來穩定相機。

- 使用三腳架時請參閱“使用三腳架”（[圖 23](#)）。

4 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拍攝第一張影像。

- 在釋放快門拍攝第一張影像之前請設定曝光補償（[圖 69](#)）（使用**星空（150 分鐘）**或**星軌（150 分鐘）**時，無法使用曝光補償）。第一張影像拍攝之後，曝光補償不能改變。第一張影像拍攝之後，焦距和色相就固定下來。
- 拍攝星光影像時，建議使用手動對焦（[圖 67](#)）。
- 拍攝過程中，自動關閉功能將被停用（[圖 176](#)）。
- 快門會自動釋放，以拍攝第二張以及後續的影像。
- 相機沒有拍攝影像的時候，畫面會關閉。
- 當 300 幅或 250 幅影像拍攝完成後，相機自動終止拍攝。
- 在要求的拍攝時間用完之前按下 **OK** 按鈕終止拍攝，建立一個微時短片。
- 聲音和靜態影像不能儲存。



✓ 關於微時短片的注意事項

- 在拍攝完成之前請勿更換記憶卡。
- 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以防相機意外關閉。
- 不能用按下 **●**（**▶**）按鈕的方式記錄微時短片。
- 在拍攝完成之前請勿將模式撥盤轉動至不同的設定。



記錄超級定時短片

相機記錄短片並以快動作儲存（ 1080P 1080/30p 或 1080P 1080/25p）。用於在移動相機時記錄短片。相機會壓縮主體的變化時間並儲存短片。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SCENE → MENU 按鍵 → 超級定時短片 → OK 按鍵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重播速度，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在 2x 預設設定下，記錄 2 分鐘的短片會以 1 分鐘短片重播。
- 如果個別短片檔案的記錄時間超過 29 分鐘，記錄會自動停止。



2 按下 ● (▶ 短片記錄) 按鍵，開始記錄。

- 您可以在畫面上檢查記錄時間和重播時間。
- 建議您顯示標示短片中記錄區域的短片畫面 (📖91)。
- 不會記錄聲音。



📷 拍攝靜態影像

- 如果您在按下 ● (▶ 短片記錄) 按鍵前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以拍攝靜態影像 (📷 (1920 × 1080 像素))。
- 您可以在記錄短片時拍攝靜態影像 (📖93)。



短片重播期間的操作

要調整音量，可在短片播放的同時移動變焦控制（2）。

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指令撥盤可快速向前或向後。



重播控制會顯示在畫面上。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一種控制方式，然後按下  按鍵可執行下列操作。



功能	圖示	說明
回捲		按住  按鍵以回捲短片。
快速前捲		按住  按鍵使短片快速前捲。
暫停		暫停重播。在暫停時可以執行下列操作。
		 回捲一個短片畫面。按住  按鍵以連續回捲。*
		 前捲一個短片畫面。按住  按鍵以連續前捲。*
		 恢復重播。
		 截取短片的所需部份，儲存為獨立檔案。
 截取短片的單張畫面，儲存為靜態影像。		
結束		返回至全螢幕重播模式。

* 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指令撥盤，亦可以逐幅前捲或回捲短片畫面。



編輯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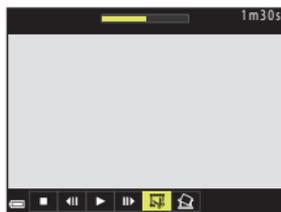
編輯短片時，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以防相機在編輯期間關閉。

僅截取短片中所需要的部份

記錄短片的所需部份可儲存為獨立檔案。

1 重播所需要的短片，在到達要截取部份的開始點時暫停 (📖99)。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 📺 控制，然後按下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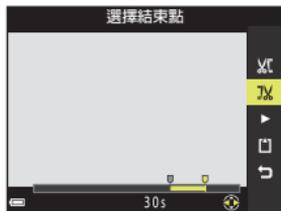
3 使用 ▲▼ 選擇 📺 (選擇開始點)。

- 使用 ◀▶ 或轉動指令撥盤移動開始點。
- 如要取消編輯，選擇 ↶ (返回)，然後按下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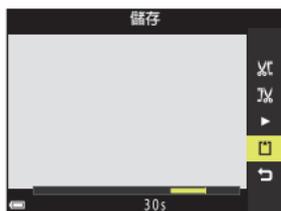
4 使用 ▲▼ 選擇 📺 (選擇結束點)。

- 使用 ◀▶ 或轉動指令撥盤移動結束點。
- 如要預覽指定部份，使用 ▲▼ 選擇 📺，然後按下 Ⓚ 按鍵。再次按下 Ⓚ 按鍵可停止預覽。



5 使用 ▲▼ 選擇 □ (儲存)，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執行螢幕上的指示儲存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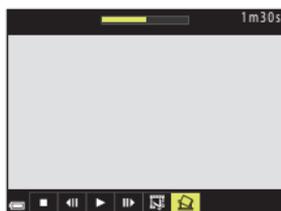
✓ 關於短片截取的注意事項

- 以編輯方式建立的短片無法再次編輯。
- 短片的實際編修部分可能與使用開始點和結束點選取的部份有輕微差異。
- 不能編修短片長度至 2 秒以下。

把短片中的畫面儲存為靜態影像

可以從一段記錄的短片中截取所需要的畫面，並儲存為一張靜態影像。

- 暫停短片並顯示將要截取的畫面 (📖99)。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 📷 控制，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在顯示確認對話窗時選擇**是**，然後按下 OK 按鍵儲存影像。
- 靜態影像以 **Normal** 的影像品質作儲存。影像大小取決於原版短片的影像大小 (📖150)。



✓ 截取靜態影像的限制

不能從採用短片選項進行記錄的短片截取靜態影像。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印表機或電腦

使用影像	103
在電視機上查看影像	104
不使用電腦列印影像	105
傳輸影像到電腦（NX Studio）	109



使用影像

除了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欣賞拍攝的影像，您也可以透過將相機連接至下述裝置以多種方式使用影像。

在電視機上查看影像



相機拍攝的影像及短片可以在電視上觀看。
連接方式：將市面銷售的 HDMI 線連接至電視機的 HDMI 輸入插孔中。

不使用電腦列印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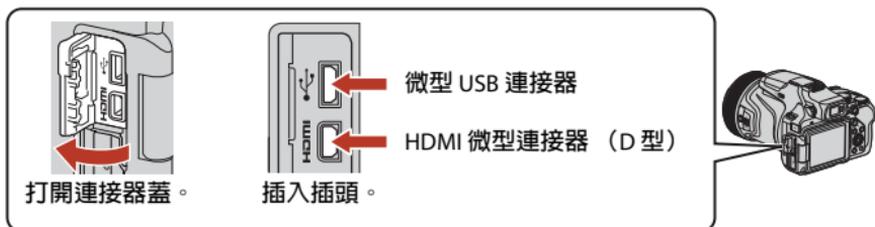
若您將相機連接至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則不使用電腦也可以列印影像。
連接方式：利用 USB 線，將相機直接連接至印表機的 USB 埠。

傳輸影像到電腦 (NX Studio)



您可以將影像與短片傳輸到電腦，以便查看和編輯。
連接方式：利用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的 USB 埠。
• 在連接電腦前，先將 NX Studio 安裝到電腦上。

✓ 關於將接線連接到相機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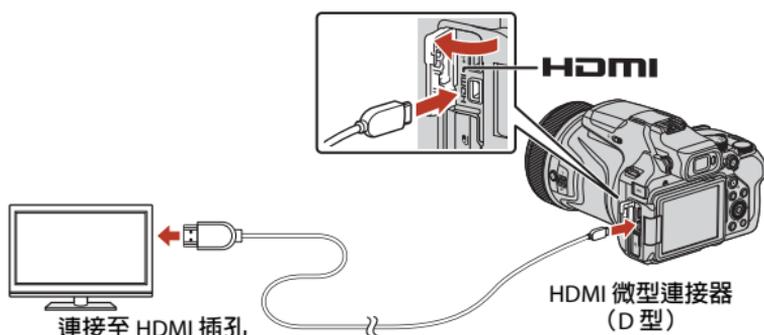
- 在連接或斷開接線之前，請確定已關閉相機。檢查插頭的形狀和方向，切勿以傾斜的角度來插入或拉出插頭。
- 確定相機電池已充滿電。如果使用 EH-5b/EH-5c AC 變壓器與 EP-5C 電源連接器（均需另購），可以使用電源插座為相機供電。切勿在任何情況下使用除 EH-5b/EH-5c 之外的 AC 變壓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 有關連接方式和其後操作方式的詳細資訊，除了本文檔之外，也可參考裝置內附的說明文檔。



在電視機上查看影像

1 關閉相機，然後將相機連接到電視。

- 檢查插頭的形狀和方向，切勿以傾斜的角度來插入或拉出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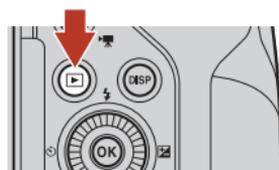


2 設定電視的輸入為外部輸入。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隨電視提供的說明文檔。

3 按住 (重播) 按鍵以開啓相機。

- 影像會顯示在電視上。
- 相機螢幕不會開啓。
- 使用電源開關開啓相機時，拍攝螢幕會顯示在電視上。要在電視上顯示拍攝的影像和短片，按下  (重播) 按鍵，進入重播模式。



關於連接 HDMI 線的注意事項

使用 USB 線時，相機無法對電視進行 HDMI 輸出。

重播 4K 短片

要重播在 4K UHD 影像品質中使用 **2160/30p** (4K UHD) 或 **2160/25p** (4K UHD) 記錄的短片，請使用與 4K 兼容的電視和 HDMI 線。此外，將設定選單中 **HDMI** 中的 **無壓縮 HDMI 輸出** () 設定為 **關閉**。

- 在某些電視上重播 4K 短片時，前幾秒可能會不顯示，因為電視需要一些時間調整顯示以匹配來自相機的輸出。



不使用電腦列印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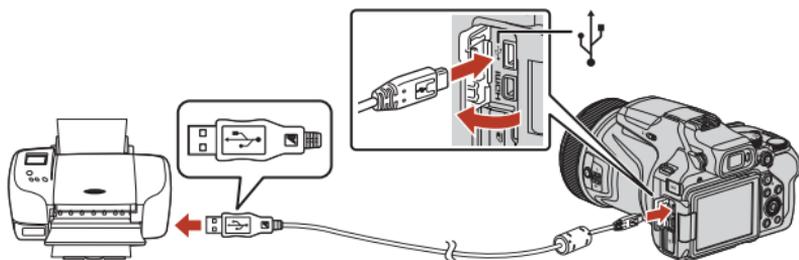
使用 PictBridge 兼容印表機的用戶可以直接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無需電腦即可列印影像。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1 開啓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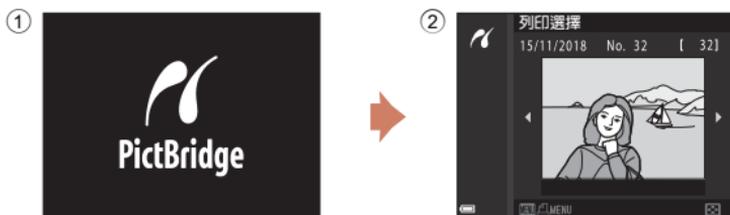
2 關閉相機，然後用 USB 線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

- 檢查插頭的形狀和方向，切勿以傾斜的角度來插入或拉出插頭。



3 相機自動開啓。

- PictBridge 啓動畫面 (①) 會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然後會顯示**列印選擇**畫面 (②)。



✓ 如果沒有顯示 PictBridge 啓動畫面

當透過電腦充電 (☞179) 選擇了**自動**時，直接將相機連接到某些印表機可能無法列印影像。

如果相機開啓後沒有顯示 PictBridge 啓動畫面，關閉相機並中斷 USB 線的連接。將**透過電腦充電**設定為**關閉**，然後重新連接相機至印表機。



一次列印一張影像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影像，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向著 **W** () 移動變焦控制可以切換為縮圖重播，而向著 **T** () 移動則可以切換為全螢幕重播。



2 使用 ▲▼ 選擇列印張數，然後按下 **OK** 按鍵。

- 使用 ▲▼ 設定所需的列印張數（最多 9 張），然後按下 **OK** 按鍵。



3 選擇紙張大小，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選擇所需的紙張大小，然後按下 **OK** 按鍵。
- 要按印表機中配置的紙張大小設定列印影像，請選擇**預設**。
- 視乎您使用的印表機，相機可使用的紙張大小選項亦會不同。



4 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開始列印。



列印多張影像

- 1 在顯示**列印選擇**畫面時，按下 MENU（選單）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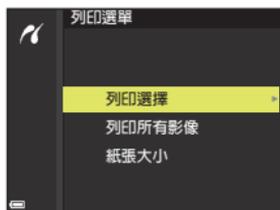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紙張大小**，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選擇所需的紙張大小，然後按下 **OK** 按鍵。
- 要按印表機中配置的紙張大小設定列印影像，請選擇**預設**。
- 視乎您使用的印表機，相機可使用的紙張大小選項亦會不同。
- 如要退出列印選單，按下 **MENU** 按鍵。



- 3 選擇**列印選擇**或**列印所有影像**，然後按下 **OK** 按鍵。



列印選擇

選擇影像（最多 99 張）以及每張的列印張數（最多 9 張）。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影像，然後使用 ▲▼ 指定列印張數。
- 被選為要列印的影像會顯示 ，數字代表列印張數。如要取消列印選擇，將列印張數設定為 0。
- 向著 T (Q) 移動變焦控制可以切換為全螢幕重播，而向著 W (R) 移動可以切換為縮圖重播。
- 完成設定時，按下  按鍵。當顯示確認列印張數的畫面時，選擇 **開始列印**，然後按下  按鍵開始列印。



列印所有影像

記憶卡中儲存的所有影像都會列印一份。

- 當顯示確認列印張數的畫面時，選擇 **開始列印**，然後按下  按鍵開始列印。



傳輸影像到電腦 (NX Studio)

使用隨附的 USB 線連接相機。隨後您可使用尼康 NX Studio 軟件複製照片至電腦以進行查看和編輯。

安裝 NX Studio

安裝 NX Studio 時需要網際網路連線。有關系統要求和其他資訊，請瀏覽尼康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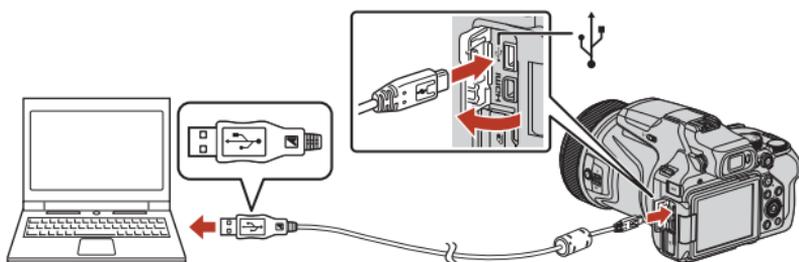
- 請從以下網站下載最新的 NX Studio 安裝程式並按照螢幕上的指示說明完成安裝。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 請注意，使用 NX Studio 的早期版本可能無法從相機下載照片。

使用 NX Studio 複製照片至電腦

有關詳細指示說明，請參見線上說明。

1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 關閉相機並確認已插入記憶卡後，如圖所示連接隨附的 USB 線。



2 開啓相機。

- NX Studio 的 Nikon Transfer 2 組件將會啓動。Nikon Transfer 2 是您在安裝 NX Studio 時同時安裝的一款影像傳輸軟件。
- 若出現資訊提示您選擇一個程式，請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若 Nikon Transfer 2 未自動啓動，請啓動 NX Studio 並按一下“匯入”圖示。



3 按一下 [開始傳輸]。



- 記憶卡上的照片將複製到電腦中。

4 關閉相機。

- 傳輸完成後，斷開 USB 線的連接。

Windows 10 和 Windows 8.1

當與相機相連時，Windows 10 和 Windows 8.1 可能會顯示一個自動播放提示。



按一下該對話窗，然後按一下 **[Nikon Transfer 2]** 以選擇 Nikon Transfer 2。



macOS

若 Nikon Transfer 2 未自動啟動，請先確認相機已連線，然後啟動 Image Capture (macOS 自帶的應用程式)，並將 Nikon Transfer 2 選為在偵測到相機時將開啟的應用程式。



傳輸短片

記憶卡插在其他品牌或其他型號的相機期間，請勿嘗試從記憶卡中傳輸短片。否則，將可能導致短片被刪除而不被傳輸。

正在連接至電腦

- 傳輸過程中，請勿關閉相機或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切勿用力過度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同時確保在斷開連接線時也徑直拔出連接器。
- 在連接或斷開連接線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 斷開其他所有 USB 供電的裝置與電腦的連接。將相機和其他 USB 供電裝置同時連接至同一電腦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或從電腦獲取過多電能，從而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確定相機電池已充滿電。如果使用 EH-5b/EH-5c AC 變壓器與 EP-5C 電源連接器（均另購），可以使用電源插座為相機供電。切勿在任何情況下使用除 EH-5b/EH-5c 之外的 AC 變壓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USB 集線器

請直接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切勿透過 USB 集線器或鍵盤進行連接。將相機連接至預先安裝的 USB 埠。

使用讀卡機

也可以從插入第三方讀卡器的記憶卡中複製照片。但是，您應檢查記憶卡是否與讀卡器兼容。



使用選單

選單操作	113
選單清單	116
拍攝選單（常用拍攝選項）	121
拍攝選單（ P 、 S 、 A 或 M 模式）	124
短片手動模式選單	149
短片選單	150
重播選單	157
網路選單	161
設定選單	164



選單操作

按下 MENU（選單）按鍵，可設定下列選單。

- 拍攝選單^{1、2}
- 短片手動模式選單³
- 短片選單¹
- 重播選單⁴
- 網路選單
- 設定選單

¹ 顯示出拍攝畫面時按下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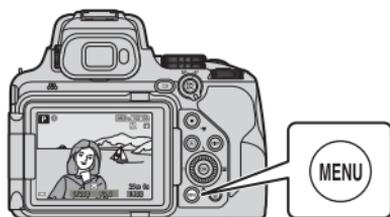
² 選單圖示和可用的設定選項視乎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

³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短片手動），顯示拍攝畫面時按下 MENU 按鍵。

⁴ 顯示出重播畫面時按下 MENU 按鍵。

1 按下 MENU（選單）按鍵。

- 將會顯示選單。



2 按下多重選擇器 。

- 目前的選單圖示以黃色顯示。



選單圖示

3 選擇一個選單圖示，然後按下 按鍵。

- 選單選項變為可選。



4 選擇一個選單選項，然後按下 **OK** 按鍵。

- 視乎目前的拍攝模式或相機狀態，某些選單選項不能設定。
- 也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選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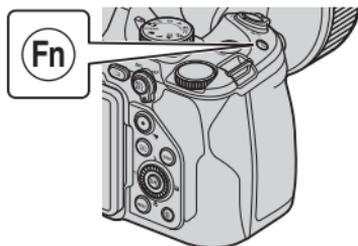
5 選擇一個設定，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套用選擇的設定。
- 使用完選單後，請按 **MENU** 按鍵。
- 當選單顯示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或 **●** (**▶**) 按鍵切換至拍攝模式。



使用 Fn (功能) 按鍵

如果在 **P**、**S**、**A**、**M** 或 **U** 模式中按下 **Fn** 按鍵，您可以快速設定預先儲存的選單選項（預設設定為**連拍**）。若要設定不同的選單選項，選擇 **Fn** 按鍵，然後選擇所需的選單選項。



影像選擇畫面

當操作相機選單時顯示影像選擇畫面（例如右方顯示的畫面），請執行下述程序選擇影像。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轉動它以選擇所需的影像。

- 向著 **T** (Q) 移動變焦控制 (□2) 可以切換為全螢幕重播，而向著 **W** (□) 移動可以切換為縮圖重播。
- **旋轉影像**和**選擇主要照片**只可以選擇 1 張影像。進至步驟 3。



2 使用 ▲▼ 選擇 ON 或 OFF。

- 選擇 **ON** 時，所選影像下方會顯示一個圖示。重複步驟 1 和 2 選擇更多影像。



3 按下 OK 按鍵套用影像選擇。

- 顯示確認對話窗時，按照畫面上的指示操作。



選單清單

拍攝選單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常用選項（短片手動模式除外）

選項	預設設定	
影像品質*	Normal	121
影像大小*	 4608×3456	123

* 也可透過按下 Fn 按鍵設定（ 114）。

P、S、A、M 以及 U 模式

選項	預設設定	
Picture Control*	標準	124
自定 Picture Control	-	128
白平衡*	自動（標準）	129
測光*	矩陣測光	132
連拍*	單張	133
ISO 感光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SO 感光度：自動• 最慢快門速度：無	137
曝光包圍	關閉	139
AF 區域模式*	目標尋找 AF	140
自動對焦模式	全時間 AF	143
閃光曝光補償	0.0	143
雜訊消除濾鏡	標準	144
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	144
多重曝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重曝光模式：關閉• 自動增益：開啓	145
儲存 user settings	-	53
重設 user settings	-	53



選項	預設設定	
變焦記憶	關閉	147
啟動變焦位置	24 mm	148
手動曝光預覽	關閉	148

* 也可透過按下 Fn 按鍵設定 (114)。

短片手動模式選單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短片手動)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按鍵

選項	預設設定	
曝光模式	光圈優先自動	94
Picture Control	標準	124
自定 Picture Control	-	128
白平衡	自動 (標準)	129
ISO 感光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SO 感光度：自動 最慢快門速度：無 	137

短片選單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按鍵

選項	預設設定	
短片選項	 1080/30p 或  1080/25p	150
自動對焦模式	單次 AF	153
電子減震	開啓	154
減低風聲	關閉	154
變焦收音器	開啓	155
每秒幅數	-	155
外置收音器靈敏度	自動靈敏度	156



重播選單

按下  按鍵（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選項	
標記為上載 ¹	157
快速修飾 ²	84
D-Lighting ²	84
柔化肌膚 ²	85
濾鏡效果 ²	86
幻燈播放	158
保護 ¹	159
旋轉影像 ¹	159
小照片 ²	87
序列顯示選項	160
選擇主要照片 ¹	160

¹ 在影像選擇畫面上選擇一張影像。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選擇畫面”（ 115）。

² 編輯過的影像會作為獨立檔案儲存。有些影像可能無法編輯。

網路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按鍵

選項	
飛行模式	161
選擇連線	161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161
遙控連線	161
拍攝時傳送照片	161
Wi-Fi	162
Bluetooth	162



選項	
恢復預設設定	162

設定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OK 按鍵

選項	
時區和日期	164
空插槽釋放鎖	166
螢幕設定	167
EVF 自動切換	169
日期戳	169
自拍：釋放快門後	170
減震*	171
AF 輔助	172
數碼變焦	172
指定側面變焦控制	173
快速返回變焦	173
控制環選項	174
AE/AF 鎖定按鍵	175
聲音設定	175
自動關閉	176
格式化記憶卡	176
語言/Language	176
HDMI	177
透過電腦充電	179
影像注釋	180
版權資訊	181
位置資料	182
切換 Av/Tv 選擇	182



選項	
重設檔案編號	183
峰值對焦	184
全部重設	184
韌體版本	184

* 也可透過按下 **Fn** 按鍵設定 (114)。



拍攝選單（常用拍攝選項）

影像品質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拍攝模式選單圖示 → 影像品質 →  按鍵

* 在短片手動以外的任何拍攝模式中，都可以設定影像品質。設定亦會套用於其他拍攝模式（拍攝模式 **U** 和簡易全景場景模式除外）。

設定儲存影像時使用的影像品質（壓縮率）。

低壓縮率提供較高品質的影像，但可以儲存的影像數量就會減少。

選項		說明
FINE	Fine	比 Normal 更精細的影像品質。 壓縮率約為 1:4
NORM	Normal (預設設定)	標準影像品質，適合大部份應用。 壓縮率約為 1:8
RAW	RAW	影像感應器的 Raw 資料將被儲存，而不需要另外處理。 您可以使用電腦變更拍攝時設定的設定，例如白平衡和對比度。 • 檔案格式：RAW (NRW)（尼康的獨有格式）
RAW-F	RAW + Fine	記錄 2 張影像：1 張 RAW 影像和 1 張高品質 JPEG 影像。
RAW-N	RAW + Normal	記錄 2 張影像：1 張 RAW 影像和 1 張普通品質 JPEG 影像。

關於影像品質的注意事項

- 影像品質設定為 **RAW** 時，影像大小固定為  4608×3456。
- 在以下拍攝模式中，不能拍攝 RAW 影像：

- 場景模式
- 月亮模式
- 觀鳥模式
- 創意模式

如果您在已選取 RAW 影像品質時將拍攝模式變更為以上拍攝模式之一，影像品質會變為 **Fine** 或 **Normal**。

- 當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時，此功能或許無法使用（75）。



本相機的 RAW 影像

- RAW 影像無法在本相機上處理。
- 必須在電腦上安裝 NX Studio (☞109)，才能在電腦上查看 RAW 影像。
- 不能直接編輯或列印 RAW 影像。如果您將 RAW 影像傳輸到電腦，然後使用 NX Studio (☞109) 等軟件，可以調整影像或處理 RAW 影像。

同時儲存 RAW 和 JPEG 影像

- 同時儲存的 RAW 影像和 JPEG 影像具有相同的檔案編號，但副檔名分別為“.NRW”和“.JPG” (☞206)。
- 在相機上重播時，只會顯示 JPEG 影像。
- 請注意，當 JPEG 影像被刪除時，同時儲存的 RAW 影像也會被刪除。

可以儲存的影像數量

- 拍攝時，可以在畫面上查看可儲存的概約影像數量 (☞22)。
- 請注意，由於 JPEG 壓縮的原因，即使所用的記憶卡擁有相同容量而且影像品質及影像大小設定相同，可以儲存的影像數量仍會因應影像內容而出現頗大差異。此外，可以儲存的影像數量可能視乎記憶卡品牌而不同。
- 如果剩餘曝光次數為 10,000 次或以上，剩餘曝光次數顯示為“9999”。



影像大小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拍攝模式選單圖示 → 影像大小 →  按鍵

* 在短片手動以外的任何拍攝模式中，都可以設定影像大小。設定亦會套用於其他拍攝模式（拍攝模式 **U**、簡易全景場景模式以及超級定時短片除外）。

設定在儲存 JPEG 影像時使用的影像大小（像素數）。

影像大小越大，影像可以列印的尺寸也越大，但可以儲存的影像數量就會減少。

選項*	畫面比例（水平：垂直）
 4608×3456（預設設定）	4:3
 3264×2448	4:3
 2272×1704	4:3
 1600×1200	4:3
 4608×2592	16:9
 4608×3072	3:2
 3456×3456	1:1

* 數值表示所拍攝影像的像素數量。

例如： **4608×3456** = 約 1600 萬像素，4608 × 3456 像素

關於以 1:1 畫面比例列印影像的注意事項

以 1:1 的畫面比例列印影像時，將印表機設定更改至“邊框”。

某些印表機可能無法以 1:1 的畫面比例列印影像。

關於影像大小的注意事項

當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時，此功能或許無法使用（75）。



拍攝選單（P、S、A 或 M 模式）

- 請參閱“U（User Settings）模式”（52），瞭解有關儲存 user settings 和更改 user settings 的資訊。

Picture Control（COOLPIX Picture Control）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P、S、A、M 或 U¹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² → Picture Control →  按鍵

¹ 亦可在 （短片手動）模式中配置設定。

² 在 （短片手動）模式中，顯示  選單圖示。

根據拍攝條件或您的偏好，更改影像記錄的設定。銳利度、對比度及飽和度可進行細微調整。

選項	說明
 標準（預設設定）	使用標準處理以取得平衡的結果。建議在大多數情況下使用。
 中性	最低程度的處理，以取得自然的效果。適用於後期將會進行處理或修飾的影像。
 鮮艷	增強影像的鮮艷度，提升相片列印效果。適用於突出藍色、紅色、綠色等主色彩的影像。
 單色濾鏡	拍攝類似黑白或棕褐色調的單色相片。
 用戶設定 1*	在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中將設定更改為 用戶設定 1 。
 用戶設定 2*	在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中將設定更改為 用戶設定 2 。

* 只會在已記錄**自定 Picture Control**（128）內的自定設定時才會顯示。

關於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的注意事項

- 此相機的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功能不能與其他構造的相機以及某些軟件（NX Studio、Picture Control Utility 2 等）的 Picture Control 功能一同使用。
- 當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時，此功能或許無法使用（75）。



自訂現有的 COOLPIX Picture Control：快速調整和手動調整

可以透過“快速調整”自定 COOLPIX Picture Control，均衡調整銳利度、對比度、飽和度及其他影像編輯選項，或者以“手動調整”方式，對個別選項進行細微調整。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的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類型，然後按下 **OK** 按鍵。

- 也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選擇項目。



2 使用 ▲▼ 反白所需選項（**126**），然後使用 ◀▶ 選擇一個數值。

- 按下 **OK** 按鍵設定數值。
- 如要將數值調整到預設設定，選擇**重設**並按下 **OK** 按鍵。



快速調整及手動調整的類型

選項	說明
快速調整 ¹	自動調整銳利度、對比度及飽和度水平。 設定至 - 側會降低所選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的效果，而設定至 + 側可增強效果。 • 預設設定： 0
銳化影像	控制在拍攝期間輪廓銳化程度。 數字越大，影像越銳化；數字越小，影像則越柔化。 選擇 A （自動）可自動調整。 • 預設設定： 標準 或 單色濾鏡 為 3 ， 中性 為 2 ， 鮮艷 為 4
對比度	控制對比度。 設定至 - 側令影像顯得更為柔化，而設定至 + 側令影像顯得更為銳化。選擇較低數值可避免在陽光直射下人像主體的高光部份變得“變淡偏白”，而較高數值讓朦朧風景及其他低對比度主體的細節得以保存。 選擇 A （自動）可自動調整。 • 預設設定： 0
飽和度 ²	控制色彩的鮮艷度。 設定至 - 側降低鮮艷度，而設定至 + 側增加鮮艷度。 選擇 A （自動）可自動調整。 • 預設設定： 0
濾鏡效果 ³	模擬單色相片的色彩濾鏡效果。 • OFF ：不使用濾鏡效果。 • Y （黃色）、 O （橙色）、 R （紅色）： 增強對比度。可以用作降低風景相片中天空的亮度。對比度按 Y → O → R 順序依次增強。 • G （綠色）： 使皮膚色調與嘴唇等特徵的顏色變得柔和。適合於拍攝人像。 • 預設設定： OFF



選項	說明
色調 ³	控制在 B&W （黑白）、 Sepia 及 Cyanotype （染藍單色）單色相片中使用的色調。 選擇 Sepia 或 Cyanotype 時，按下多重選擇器 ▼ 可選擇飽和度。按下 ◀▶ 調整飽和度。 • 預設設定： B&W （黑白）

¹ **中性、單色濾鏡、用戶設定 1 和用戶設定 2** 下無法使用快速調整。如果在手動設定後使用快速調整，將會停用手動設定的數值。

² 設定為**單色濾鏡**時不會顯示。

³ 只在設定為**單色濾鏡**時顯示。

關於銳化影像的注意事項

拍攝期間，**銳化影像**的效果無法在螢幕上預覽。請在重播模式中查看結果。

關於對比度、飽和度及 A（自動）的注意事項

對比度及飽和度的效果視乎曝光、主體在構圖內的位置以及大小而異。



自定 Picture Control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P**、**S**、**A**、**M** 或 **U**¹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² → 自定 Picture Control → **OK** 按鍵

¹ 亦可在 **短片手動** 模式中配置設定。

² 在 **短片手動** 模式中，顯示 **選單圖示**。

自定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125) 的設定，並將其記錄到 **Picture Control** 的 **用戶設定 1** 或 **用戶設定 2** 中。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編輯並儲存，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選擇 **刪除** 可刪除已記錄的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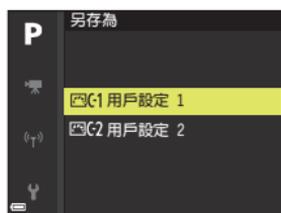
2 選擇需要編輯的原有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124)，然後按下 **OK** 按鍵。

3 使用 ▲▼ 反白所需選項，然後使用 ◀▶ 選擇一個數值 (📖125)。

- 這些選項與調整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的選項相同。
- 完成調整時，按下 **OK** 按鍵。
- 如要將數值調整到預設設定，選擇 **重設** 並按下 **OK** 按鍵。

4 選擇記錄目的地，然後按下 **OK** 按鍵。

- 用戶設定 1** 或 **用戶設定 2** 在 **Picture Control** 或 **自定 Picture Control** 中變為可選。
- 如要更改經調整的數值，在 **Picture Control** 或 **自定 Picture Control** 中選取 **用戶設定 1** 或 **用戶設定 2**。



白平衡（調整色相）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P**、**S**、**A**、**M** 或 **U**¹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² → 白平衡 →  按鍵

¹ 亦可在 （短片手動）模式中配置設定。

² 在 （短片手動）模式中，顯示  選單圖示。

調整白平衡以適應光源或天氣情況，使影像色彩與肉眼看到的色彩相匹配。

選項	說明
AUTO ¹ 自動（標準） （預設設定）	自動調整白平衡。 當設定為 自動（暖色調光線） 時，若影像是在白熾燈光源下拍攝，將以暖色調保留影像。使用閃光燈時，白平衡會根據閃光情況作出調整。
AUTO ² 自動（暖色調光線）	
PRE 手動預設	在 自動（標準） 、 自動（暖色調光線） 、 白熾燈 等（  131）無法達到所需效果時使用。
 日光*	在陽光直射時使用。
 白熾燈*	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
 螢光燈	在大多數類型的螢光燈照明下使用。選擇 1 （冷白色螢光燈）、 2 （晝白色螢光燈）和 3 （日光螢光燈）三者的其中一種。
 陰天*	在陰天時使用。
 閃光*	配合閃光燈使用。
 選擇色溫	用於直接指定色溫（  130）。

* 提供 7 個微調步驟。套用正（+）增加藍色色相，負（-）增加紅色色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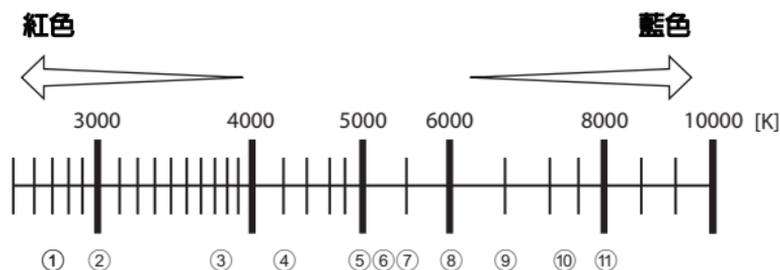
關於白平衡的注意事項

- 當白平衡設定為**自動（標準）**、**自動（暖色調光線）**或**閃光**以外的任何設定時，降下內置閃光燈（25）。
- 當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時，此功能或許無法使用（75）。



色溫

色溫是對光源色彩的客觀測量方式，以絕對溫度（K：凱氏溫標）作為列示單位。較低色溫的光源看起來偏紅，而較高色溫的光源看起來偏藍。



- | | |
|------------------------|-----------------|
| ① 鈉燈：2700K | ⑦ 閃光燈：5400K |
| ② 白熾燈/
暖白色螢光燈：3000K | ⑧ 陰天：6000K |
| ③ 白色螢光燈：3700K | ⑨ 日光螢光燈：6500K |
| ④ 冷白色螢光燈：4200K | ⑩ 高色溫的水銀燈：7200K |
| ⑤ 晝白色螢光燈：5000K | ⑪ 陰影：8000K |
| ⑥ 陽光直射：5200K | |



使用手動預設

執行以下程序，測量在拍攝期間所用照明下的白平衡值。

1 將白色或灰色參照物放在拍攝時將要使用的照明環境中。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手動預設，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鏡頭伸出到變焦位置進行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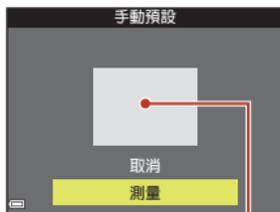
3 選擇測量。

- 如要套用最新的測量值，選擇**取消**。



4 將測量視窗對準白色或灰色參照物，然後按下 **OK** 按鍵測量數值。

- 快門會釋放，測量亦告完成（不會儲存影像）。



測量視窗

✓ 關於手動預設的注意事項

閃光燈的白平衡值不能使用**手動預設**測量。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將**白平衡**設定為**自動 (標準)**、**自動 (暖色調光線)**或**閃光**。



測光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測光 →  按鍵

“測光”是指為確定曝光而測量主體亮度的過程。
使用這個選項設定相機測量曝光的方法。

選項	說明
 矩陣測光 (預設定)	相機使用畫面的較大範圍進行測光。 建議在進行一般拍攝時使用。
 偏重中央測光	相機對整個畫面測光，但將最大比重放到畫面中央的主體。這是拍攝人像的典型測光方法；這種方法能夠在保留背景細節的同時，根據畫面中央的光線條件決定曝光。*
 重點測光	相機對畫面中央所示的圓圈區域測光。可以在主體較背景為亮或暗時使用。拍攝時，請確保主體處於圓圈所示的區域內。*

* 如要為中央區域之外的主體設定對焦和曝光，請將 **AF 區域模式** 更改為手動，並將對焦區域設定為畫面中央，然後使用對焦鎖定 (66)。

關於測光的注意事項

- 啟用數碼變焦時，視乎變焦率而決定選擇 **偏重中央測光** 或 **重點測光**。
- 當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時，此功能或許無法使用 (75)。

拍攝畫面上的顯示

當選擇 **偏重中央測光** 或 **重點測光** 時，測光範圍指示 (11) 將會出現 (使用數碼變焦時除外)。



連續拍攝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連拍 →  按鍵

選項	說明
 單張 (預設設定)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拍攝 1 張影像。
 連拍(高速)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將會連續拍攝影像。 • 相機能以大約 7 fps 的速度連續拍攝最多 7 張影像。
 連拍(低速)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將會連續拍攝影像。 • 相機能以大約 1 fps 的速度連續拍攝最多 200 張影像。
 預拍快取	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即開始預拍快取拍攝。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會儲存目前影像及按下按鍵之前拍攝的影像 ( 134)。使用預拍快取更容易捕捉到完美瞬間。 • 相機能以大約 15 fps 的速度連續拍攝最多 20 張影像 (包括預拍快取拍攝到的最多 5 張影像)。 • 影像品質固定為 Normal ，且影像大小固定為  (1280 × 960 像素)。
 連拍(高速) : 120 fps	每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連續高速拍攝影像。 • 相機能以大約 120 fps 的速度連續拍攝最多 60 張影像。 • 影像大小固定為 VGA (640 × 480 像素)。
 連拍(高速) : 60 fps	每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連續高速拍攝影像。 • 相機能以大約 60 fps 的速度連續拍攝最多 60 張影像。 • 影像大小固定為  (1920 × 1080 像素)。
 間隔定時拍攝	相機按指定的間隔自動連續拍攝靜態影像 (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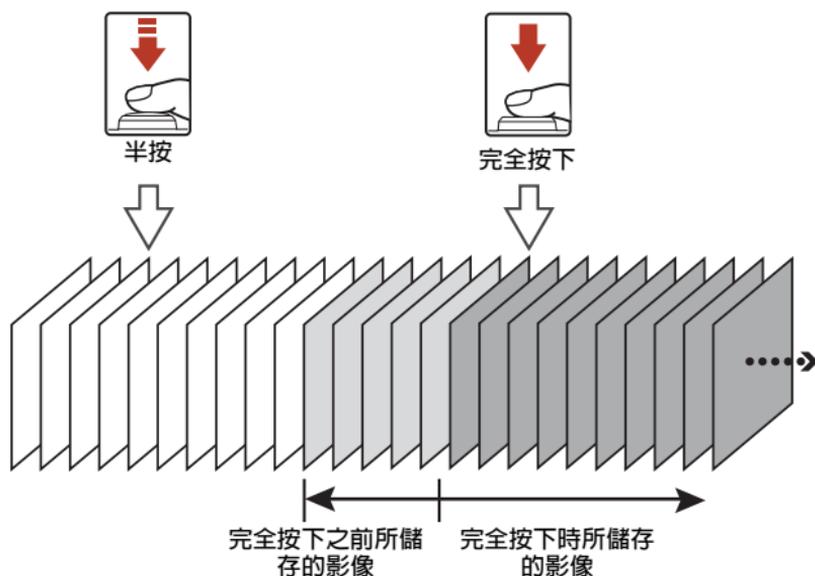


✓ 關於連續拍攝的注意事項

- 對焦和曝光會固定為每一系列第一張照片定下的值。白平衡亦會固定為每一系列第一張照片定下的值，使用**連拍(低速)**或**間隔定時拍攝**時除外。
- 拍攝後也許需要一些時間儲存影像。
- 當 ISO 感光度增加，拍攝的影像可能出現雜訊。
- 視乎影像品質、影像大小、記憶卡類型或拍攝條件而定（例如儲存 RAW 影像時），每秒拍攝幅數可能會較低。
- 使用**連拍(高速)：120 fps** 或**連拍(高速)：60 fps** 時，在高速快速閃爍的光線下，例如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的光線下，拍攝的影像中可能會出現條紋或亮度或色相不均的情況。
- 當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時，此功能或許無法使用（📖75）。

📎 預拍快取

半按或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會以下述方式儲存影像。



-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拍攝畫面上的預拍快取圖示（📷）變為綠色。



間隔定時拍攝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連拍 → **OK** 按鍵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  間隔定時拍攝，然後按下 **OK** 按鍵。



- 2 設定所需的拍攝間隔。

- 使用 ◀▶ 選擇項目，使用 ▲▼ 設定時間。
- 完成設定時，按下 **OK** 按鍵。



- 3 按下 MENU（選單）按鍵顯示拍攝畫面。

- 4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拍攝第一張影像。

- 快門會在指定間隔自動釋放，以拍攝第二張以及後續影像。
- 在拍攝的間隔期間，螢幕關閉且電源指示燈閃爍。



- 5 當拍攝了所需的影像數量後，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 拍攝就會結束。
-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自動結束拍攝：
 - 記憶卡已滿時
 - 當連續拍攝了 9999 張照片時



關於間隔定時拍攝的注意事項

- 為防止在拍攝過程中相機突然關閉，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
- 如果使用 EH-5b/EH-5c AC 變壓器與 EP-5C 電源連接器（均需另購）（207），可以使用電源插座為相機供電。切勿在任何情況下使用除 EH-5b/EH-5c 之外的 AC 變壓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 切勿在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將模式撥盤轉動至不同的設定。這樣做會使相機停止拍攝。
- 如果快門速度較慢，且儲存影像的時間比指定的間隔較長，則間隔定時拍攝期間某些拍攝到的影像可能會被取消。



ISO 感光度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P**、**S**、**A**、**M** 或 **U**¹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² → ISO 感光度 →  按鍵

¹ 亦可在 （短片手動）模式中配置設定。

² 在 （短片手動）模式中，顯示  選單圖示。

較高 ISO 感光度有助拍攝較暗主體。此外，即使主體的亮度類似，利用較快速快門拍攝照片，也可減少相機震動所導致的影像模糊。

• 在設定較高 ISO 感光度時，影像可能出現雜訊。

選項	說明
ISO 感光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預設設定）： 會在 ISO 100 至 1600 的範圍內自動設定感光度。在短片手動模式中，會在 ISO 125 至 1600 的範圍內設定。• 固定範圍自動： 相機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的範圍可設定為  ISO 100 - 400 或  ISO 100 - 800。在短片手動模式中，可設定為  ISO 125 - 400 或  ISO 125 - 800。• 100 至 6400（在短片手動模式中為 125 至 6400）： ISO 感光度固定為指定值。
最慢快門速度	<p>當拍攝模式為 P 或 A 時，設定開始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的快門速度。 如果按照此處設定的快門速度曝光不足，則會自動增加 ISO 感光度以取得最佳曝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ISO 感光度 設定為 自動 或 固定範圍自動 時，此設定會啓用。• 如果在增加 ISO 感光度後仍然曝光不足，快門速度將會減慢。• 預設設定：無

關於 ISO 感光度的注意事項

- 在 **M**（手動）模式中，當 **ISO 感光度** 設定為 **自動** 或 **固定範圍自動** 時，ISO 感光度固定為 ISO 100。
- 當短片手動模式中的 **曝光模式** 選擇為 **手動** 且 **ISO 感光度** 設定為 **自動** 或 **固定範圍自動** 時，ISO 感光度固定為 ISO 125。
- 當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時，此功能或許無法使用（75）。



拍攝畫面上的 ISO 感光度顯示

- 當選擇**自動**時，如果 ISO 感光度增加，就會顯示 **ISO**。
- 當選擇**固定範圍自動**時，就會顯示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



曝光包圍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P**、**S** 或 **A** → MENU 按鍵 → **P**、**S** 或 **A** 選單圖示 → 曝光包圍 → OK 按鍵

連續拍攝時可自動更改曝光（亮度）。拍攝期間難以調整照片亮度時，這種模式很有用。

選項	說明
關閉（預設設定）	不進行曝光包圍。
±0.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連續拍攝 3 張照片，然後相機會以 0、-0.3 及 +0.3 的幅度變更曝光。
±0.7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連續拍攝 3 張照片，然後相機會以 0、-0.7 及 +0.7 的幅度變更曝光。
±1.0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連續拍攝 3 張照片，然後相機會以 0、-1.0 及 +1.0 的幅度變更曝光。

✓ 關於曝光包圍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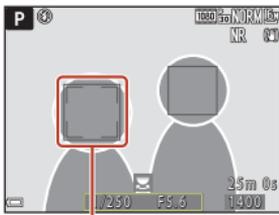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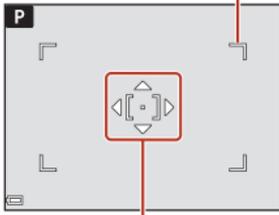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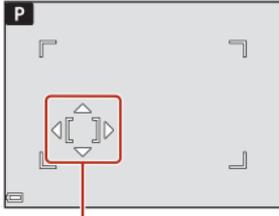
- 在 **M**（手動）模式中，**曝光包圍**無法使用。
- 同時設定曝光補償（☞69）與**曝光包圍**中的 **±0.3**、**±0.7** 或 **±1.0** 時，將會套用結合的曝光補償。
- 當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時，此功能或許無法使用（☞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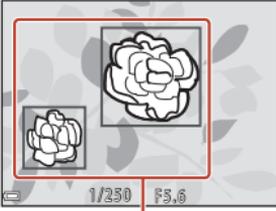
AF 區域模式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AF 區域模式 → OK 按鍵

更改相機選擇自動對焦的對焦區域的方法。

選項	說明	
 臉部優先	<p>當相機偵測到人臉，便會對焦在該臉部分上。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臉部偵測”（64）。當構圖中沒有人類主體或偵測不到臉部分時，相機會自動選擇 9 個對焦區域中包含最接近相機的主體的 1 個或多個對焦區域。</p>	 <p>對焦區域</p>
 手動（重點測光）  手動（標準）  手動（寬）	<p>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轉動它以移動至您要對焦的對焦區域。 如要使用多重選擇器配置閃光模式或其他設定，按下 OK 按鍵。如要返回移動對焦區域，再次按下 OK 按鍵。</p>	<p>可移動對焦區域的範圍</p>  <p>對焦區域（中央）</p>  <p>對焦區域（移動後）</p>



選項	說明
 主體追蹤	<p>使用此功能拍攝移動中主體的照片。記錄下相機對焦的主體。對焦區域會自動移動以追蹤主體。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主體追蹤”（142）。</p> 
 目標尋找 AF（預設設定）	<p>當相機偵測到主要主體，便會對焦在該主體上。請參閱“使用目標尋找 AF”（6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對焦區域</p>

關於 AF 區域模式的注意事項

- 啟用數碼變焦時，不論 **AF 區域模式** 設定如何，相機都會對焦於畫面中央的區域。
- 當對焦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MF**（手動對焦）時，**AF 區域模式** 無法設定。
- 當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時，此功能或許無法使用（75）。



使用主體追蹤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AF 區域模式 → OK 按鍵 → 主體追蹤 → OK 按鍵 →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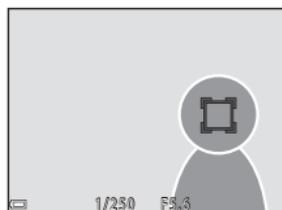
1 記錄主體。

- 將您要追蹤的主體與畫面中心的邊框對齊，然後按下 **OK** 按鍵。
- 記錄主體後，主體四週會顯示黃色邊框（對焦區域），而相機會開始追蹤主體。
- 如果無法記錄主體，邊框以紅色顯示。更改構圖並嘗試再次記錄主體。
- 如要取消主體記錄，按下 **OK** 按鍵。
- 如果相機已無法繼續追蹤所記錄的主體，對焦區域會消失。再次記錄主體。



2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照片。

- 如果在未顯示對焦區域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中央的主體。



✓ 關於主體追蹤的注意事項

- 如果您在相機追蹤主體時進行變焦等操作，將會取消記錄。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使用主體追蹤。



自動對焦模式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自動對焦模式 → **OK** 按鍵

設定相機在拍攝靜態影像時的對焦方式。

選項	說明
AF-S 單次 AF	相機只會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
AF-F 全時間 AF (預設設定)	即使未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也會持續對焦。相機對焦時，可以聽到鏡頭驅動動作的聲音。

關於自動對焦模式的注意事項

- 當對焦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MF** (手動對焦) 時，**自動對焦模式** 無法設定。
- 當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時，此功能或許無法使用 (☞75)。

短片記錄的自動對焦模式

可利用短片選單中的 **自動對焦模式** (☞153) 設定短片記錄的自動對焦模式。

閃光曝光補償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閃光曝光補償 → **OK** 按鍵

調整閃光輸出。閃光過亮或過暗時，使用此選項。

- 如果設定螢幕上未顯示您想要設定的補償值，按多重選擇器 **▲▼** 直到顯示為止。

選項	說明
+0.3 至 +2.0	閃光輸出以 1/3 EV 為增量，從 +0.3 增至 +2.0 EV，以使畫面中的主要主體顯得更亮。
0.0 (預設設定)	不調整閃光輸出。
-0.3 至 -2.0	閃光輸出以 1/3 EV 為增量，從 -0.3 降至 -2.0 EV，以防止出現不需要的反白或反射。



雜訊消除濾鏡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雜訊消除濾鏡 →  按鍵

設定雜訊消除功能（通常在儲存影像時執行）的強度。

選項	說明
NR ⁺ 高	進行較標準強度為高的雜訊消除。
NR 標準 (預設設定)	進行標準強度的雜訊消除。
NR ⁻ 低	進行較標準強度為低的雜訊消除。

主動式 D-Lighting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主動式 D-Lighting →  按鍵

保留高光和陰影中的細節，並在所拍影像中理想地重現肉眼所見的自然對比。在較暗的房間拍攝明亮的室外景色，或者在陽光燦爛的海邊拍攝陰影物體等高對比度條件時，這種方式尤其有效。

選項	說明
暗H 高 暗N 標準 暗L 低	設定效果等級。
OFF 關閉 (預設設定)	不會套用主動式 D-Lighting。

關於主動式 D-Lighting 的注意事項

- 拍攝後需要較長時間儲存影像。
- 當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時，此功能或許無法使用（75）。

主動式 D-Lighting 與 D-Lighting 的比較

- **主動式 D-Lighting** 在降低遺失高光細節時拍攝影像，並且在儲存影像時調整色調。
- 重播選單中的 **D-Lighting**（84）選項可調整所儲存影像的色調。



多重曝光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多重曝光 → **OK** 按鍵

相機組合 2 至 3 張影像，並儲存為單張影像。

選項	說明
多重曝光模式	設定為 開啟 ，即可在多重曝光模式下拍攝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張獨立影像也會一併儲存。預設設定：關閉
自動增益	設定在結合影像時，是否自動調整影像的亮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設設定：開啟

✓ 關於多重曝光的注意事項

- 結合影像也許需要一些時間。
- 拍攝期間，如果自動關閉功能（176）觸發了待機模式，則多重曝光拍攝將會終止。如在使用較長的時間拍攝，建議您為自動關閉功能設定較長的時間。
- 當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時，此功能或許無法使用（75）。
- 當在多重曝光模式下以慢速快門拍攝影像時，所儲存的影像中可能出現雜訊（亮點）。

多重曝光拍攝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多重曝光 → **OK** 按鍵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多重曝光模式**，然後按下 **OK** 按鍵。



2 選擇開啓，然後按下 **OK** 按鍵。



3 按下 MENU（選單）按鍵顯示拍攝畫面。

4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拍攝第一張影像。



5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拍攝第二張影像。

- 觀看第一張以半透明顯示的影像時，為照片構圖。
- 拍攝第二張影像時，由首兩張影像結合而成的影像將會儲存，並以半透明顯示。
- 如要在第二張影像時結束多重曝光，將**多重曝光模式**設定為**關閉**，或者將模式撥盤轉動到**P**、**S**、**A**、**M**或**U**以外的任何模式。



6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拍攝第三張影像。

- 由第一至第三張影像結合而成的影像將會儲存，然後多重曝光將會結束。
- 完成第三張影像拍攝也許需要一些時間。



變焦記憶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變焦記憶 →  按鍵

選項	說明
開啓	<p>當移動變焦控制時，變焦位置（相當於 35mm [135] 格式的焦距/畫角）會切換到在此選單選項中，將選框設定為開啓時所選擇的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焦距，然後按下  按鍵，將選框設定為開啓 [] 或關閉。• 可以使用以下設定：24 mm、28 mm、35 mm、50 mm、70 mm、85 mm、105 mm、135 mm、200 mm、300 mm、400 mm、500 mm、600 mm、800 mm、1000 mm、1200 mm、1400 mm、1600 mm、1800 mm、2000 mm、2200 mm、2400 mm、2600 mm、2800 mm 和 3000 mm。• 預設設定：所有選框的預設設定為開啓 []。• 若要結束設定，按下多重選擇器 ▶。• 啓動變焦位置 中設定的變焦位置會自動設定為開啓 []。• 變焦記憶功能不可與側面變焦控制同時使用。
關閉（預設設定）	變焦位置可移動至任何位置，包括能夠設定為 開啓 的位置。

關於變焦操作的注意事項

- 如已設定多於一個焦距，在移動變焦控制時，會切換至進行操作之前最接近的焦距。如要切換至另一個焦距，釋放變焦控制，然後再次移動。
- 使用數碼變焦時，將**變焦記憶**設定為**關閉**。



啟動變焦位置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啟動變焦位置 →  按鍵

設定相機開啓時的變焦位置（相當於 35mm [135] 格式的焦距/畫角）。
可以使用以下設定：**24 mm**（預設設定）、**28 mm**、**35 mm**、**50 mm**、**70 mm**、**85 mm**、**105 mm** 和 **135 mm**。

手動曝光預覽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 **P**、**S**、**A**、**M** 或 **U** → MENU 按鍵 → **P**、**S**、**A**、**M** 或 **U**
選單圖示 → 手動曝光預覽 →  按鍵

設定在 **M**（手動）模式中更改曝光後，是否在拍攝畫面中反映亮度。

選項	說明
開啓	在拍攝畫面中反映亮度。
關閉 (預設設定)	不會在拍攝畫面中反映亮度。



短片手動模式選單

請參閱下列選單選項。

- **曝光模式** (📖94)
- **Picture Control** (📖124)
- **自定 Picture Control** (📖128)
- **白平衡** (📖129)
- **ISO 感光度** (📖137)



短片選單

短片選項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短片選項 → OK 按鍵

選擇所需的記錄短片選項。選擇標準速度短片選項以標準速度記錄短片，或選擇 HS 短片選項（151）記錄慢動作或快動作短片。可以選擇的短片選項視乎每秒幅數設定（155）而有所不同。

- 建議使用 SD 速度級別為 6 或更快的記憶卡來記錄短片（221）。

標準速度短片選項

選項（影像大小/ 每秒幅數、檔案格式）	影像大小	畫面比例 （水平：垂直）
 2160/30p（4K UHD）	3840 × 2160	16:9
 2160/25p（4K UHD）		
 1080/30p	1920 × 1080	16:9
 1080/25p （預設設定）		
 1080/60p	1920 × 1080	16:9
 1080/50p		
 720/30p	1280 × 720	16:9
 720/25p		
 720/60p	1280 × 720	16:9
 720/50p		

- 個別短片檔案的最大檔案大小為 4 GB。以 **2160/30p** (4K UHD) 的影像大小/每秒幅數記錄長度超過約六分鐘的短片，或以 **2160/25p** (4K UHD) 的影像大小/每秒幅數記錄長度超過約七分鐘的短片時，當記錄短片的檔案大小超過 4 GB 時，將建立多個檔案，且檔案無法連續重播。
視乎短片內容、主體移動或記憶卡類型，實際剩餘短片記錄時間可能不同。



HS 短片選項

記錄的短片以快動作或慢動作重播。
請參閱“慢動作和快動作重播”（152）。

選項	影像大小 畫面比例 (水平：垂直)	說明
120fps 100fps HS 480/4 倍	640 × 480 4:3	1/4 倍速度慢動作短片 • 最長記錄時間： 7 分鐘 15 秒 (重播時間：29 分鐘)
60fps 50fps HS 720/2 倍	1280 × 720 16:9	1/2 倍速度慢動作短片 • 最長記錄時間： 14 分鐘 30 秒 (重播時間：29 分鐘)
15fps 12.5fps HS 1080/0.5 倍	1920 × 1080 16:9	2 倍速度快動作短片 • 最長記錄時間： 29 分鐘 (重播時間： 14 分鐘 30 秒)

關於 HS 短片的注意事項

- 不會記錄聲音。
- 記錄短片期間無法儲存靜態影像。
- 短片記錄無法暫停。
- 開始記錄短片時，將會鎖定變焦位置、對焦、曝光和白平衡。



慢動作和快動作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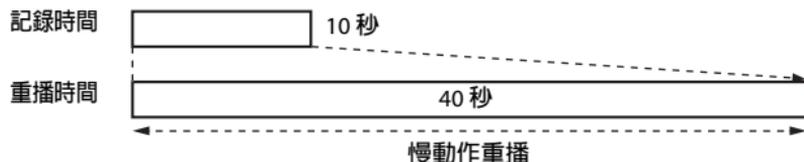
以標準速度記錄時：



以 120fps HS 480/4 倍或 100fps HS 480/4 倍記錄時：

以 4 倍標準速度記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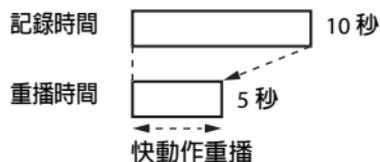
以慢 4 倍的速度作慢速動作重播。



以 15fps HS 1080/0.5 倍或 125fps HS 1080/0.5 倍記錄時：

以 1/2 倍標準速度記錄短片。

以快 2 倍的速度作快速動作重播。



自動對焦模式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自動對焦模式 →  按鍵

設定相機在記錄短片時的對焦方式。

選項	說明
AF-S 單次 AF (預設設定)	開始短片記錄時會鎖定對焦。 當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大致維持不變時，選擇這個選項。
AF-F 全時間 AF	相機連續對焦。 當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在記錄期間會大幅度變化時，選擇這個選項。相機對焦的聲音可能會記錄到短片之中。建議使用 單次 AF 來避免相機對焦聲音對短片記錄造成干擾。

關於自動對焦模式的注意事項

- 在超級定時短片模式中，設定固定為**單次 AF**。
- 當**短片選項**選擇了 HS 短片選項時，設定固定為**單次 AF**。
- 當對焦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MF**（手動對焦）時，**自動對焦模式**無法設定。
- 當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時，此功能或許無法使用（75）。



電子減震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電子減震 → OK 按鍵

設定是否在記錄短片時使用電子減震。

選項	說明
開啟 (預設設定)	使用電子減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畫角 (即畫面中的可視區域) 變窄。當在設定選單中將減震 (□□171) 設定為普通、動態、普通 (構圖優先) 或動態 (構圖優先) 時, 光學減震也同時起作用。
關閉	不使用電子減震。

關於電子減震的注意事項

- 在超級定時短片模式中, 設定固定為開啟。
- 當短片選項選擇了 2160/30p、2160/25p 或 HS 短片選項時, 設定固定為關閉。

減低風聲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減低風聲 → OK 按鍵

選項	說明
開啟	減低記錄短片時風吹過收音器時發出的聲音。其他聲音在重播期間可能變得難以聽見。
關閉 (預設設定)	停用減低風聲。

關於減低風聲的注意事項

在超級定時短片模式中或在短片選項中選擇了 HS 短片選項時, 設定固定為關閉。



變焦收音器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變焦收音器 →  按鍵

選項	說明
開啓 (預設設定)	根據畫角的大小，相機在廣角變焦位置記錄大片區域的聲音，在遠攝變焦位置記錄有限區域的聲音。
關閉	停用變焦收音器。

關於變焦收音器的注意事項

在以下情況下，設定固定為**關閉**：

- 在超級定時短片模式中
- 在**短片選項**中選擇了 HS 短片選項時
- 連接外部收音器時

每秒幅數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每秒幅數 →  按鍵

選擇記錄短片時的每秒幅數。當每秒幅數設定切換時，能在**短片選項** (150) 設定的選項會改變。

選項	說明
30 fps (30p/60p)	適合在使用 NTSC 標準制式的電視機上重播。
25 fps (25p/50p)	適合在使用 PAL 標準制式的電視機上重播。



外置收音器靈敏度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外置收音器靈敏度 → OK 按鍵

設定連接至相機外置收音器連接器的收音器的靈敏度。該選項僅可在連接外置收音器時設定。

選項	說明
🎤 A 自動靈敏度 (預設設定)	外置收音器的感光度自動設定。
🎤 M 手動靈敏度	外置收音器的感光度手動設定。

使用手動靈敏度畫面

- 指示器上顯示外置收音器的輸入等級。
- 使用多重選擇器調整值，然後按下 OK 按鍵套用設定。



指示器



重播選單

有關影像編輯功能的資訊，請參閱“編輯影像（靜態影像）”（83）。

標記為上載

按下  按鍵（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 標記為上載 →  按鍵

選擇相機中的靜態影像，將其上載至已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建立無線連接的智慧型裝置。

在影像選擇畫面（115）上，針對標記為上載功能選擇或取消選擇影像。

- 上載的影像大小限制為 2 MP。要以其原始大小上載靜態影像，請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中的**下載照片**。
- 無法選擇 RAW 影像與短片。若要將短片上載至智慧型裝置，請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中的**下載照片**。
- 請注意，當您在此設定選單中選擇**全部重設**（184）或者在網路選單中選擇**恢復預設設定**（162）時，您設定的標記為上載設定會被取消。



幻燈播放

按下 按鍵（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 幻燈播放 → 按鍵

在自動的“幻燈播放”中逐一重播影像。當以幻燈播放的形式重播短片檔案時，只會顯示每段短片的第一個畫面。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開始，然後按下 按鍵。

- 開始幻燈播放。
- 如要更改影像之間的間隔，選擇**畫面間隔**並按下 按鍵，然後指定所需的間隔時間，再選擇**開始**。
- 要自動重複幻燈播放，選擇**循環播放**並按下 按鍵，再選擇**開始**。
- 即使已啓用**循環播放**，最長重播時間最多約為 30 分鐘。



2 停止或重新開始幻燈播放。

- 幻燈播放結束後或暫停時，螢幕會顯示右方的畫面。如要退出幻燈播放，選擇 ，然後按下 按鍵。如要恢復幻燈播放，選擇 ，然後按下 按鍵。



重播期間的操作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顯示上一張/下一張影像。按住可回捲/快速前捲影像。
- 按下 按鍵可暫停或結束幻燈播放。



保護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 保護 → **OK** 按鍵

相機保護已選影像以防止意外刪除。

在影像選擇畫面（115）選擇或取消選擇要保護的影像。

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會永久刪除所有數據，包括受保護的檔案（176）。

旋轉影像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 旋轉影像 → **OK** 按鍵

指定在重播期間顯示已儲存影像的方向。靜態影像可以順時針 90 度或逆時針 90 度旋轉。

以“豎直”方向儲存的影像可以朝任一方向旋轉最多 180 度。

從影像選擇畫面中選擇一張影像（115）。當顯示旋轉影像畫面時，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轉動它以將影像旋轉 90 度。



逆時針
旋轉 90 度



順時針
旋轉 90 度

按下 **OK** 按鍵確定最終的顯示方位，然後將方位資訊儲存到影像中。



序列顯示選項

按下  按鍵（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 序列顯示選項 →  按鍵

選擇顯示序列中的影像時使用的方法（82）。

選項	說明
單張照片	個別顯示序列中的每張影像。重播畫面中顯示  。
僅限於主要照片 （預設設定）	只會顯示序列影像的主要照片。

設定套用到所有序列；即使關閉相機後，設定也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選擇主要照片

按下  按鍵（重播模式） → 顯示您要更改主要照片的序列 → MENU 按鍵 → 選擇主要照片 →  按鍵

指定序列中的另一張影像作為主要照片。

- 顯示主要照片選擇畫面時，選擇影像（115）。



網路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按鍵

配置無線連接設定，將相機連接至智慧型裝置或 ML-L7 遙控器（另行選購）。

- 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在相機與智慧型裝置間建立無線連接時，可將相機拍攝的影像上載至智慧型裝置或進行遙控攝影。有關連接步驟，請參閱隨附的“SnapBridge 連接指南”。
- 已建立無線連接時，有些設定無法變更。要變更這些設定，請斷開無線連接。

選項	說明
飛行模式	選擇 開啟 關閉所有無線連接。
選擇連線	選擇是將相機連接至智慧型裝置還是連接至 ML-L7 遙控器（另行選購）。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將智慧型裝置與相機連接時選擇。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隨附的“SnapBridge 連接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此選項前，選擇選擇連線中的智慧型裝置。
遙控連線	將 ML-L7 遙控器（另行選購）與相機連接時選擇。相機等待建立連接（  2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此選項前，選擇選擇連線中的遙控。
拍攝時傳送照片	設定將影像自動傳送至智慧型裝置的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載的影像大小限制為 2 MP。要以其原始大小上載靜態影像，請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中的下載照片。



選項		說明
Wi-Fi	Wi-Fi 連線類型	SSID* ：變更 SSID。設定 1 至 32 個英數字元的 SSID。
		驗證/加密 ：選擇是否將相機和已接駁智慧型裝置之間的連接加密。 當選擇了 開放 ，不會對連接進行加密。
		密碼* ：設定密碼。設定 8 至 36 個英數字元的密碼。
		頻道 ：選擇 Wi-Fi 連接所用的頻道。使用 Wi-Fi 連接時如果通訊品質很差或影像上傳速度極其慢，請嘗試變更頻道。
		子網路遮罩 ：在正常情況下，請使用預設設定（ 255.255.255.0 ）。
	DHCP 伺服器 IP 位址 ：在正常情況下，請使用預設設定（ 192.168.0.10 ）。	
	目前設定	顯示目前的設定。
Bluetooth	連接	選擇 關閉 關閉 Bluetooth 通訊。
	已配對裝置	變更要連接的智慧型裝置或刪除連接的智慧型裝置。相機中最多可註冊五個智慧型裝置，但相機一次只能連接一個裝置。
	關機時傳送	設定當相機關閉或處於待機模式時是否允許相機與智慧型裝置通訊（  24）。
恢復預設設定		將所有網路選單設定恢復為預設值。

* 關於如何輸入英數字元的資訊，請參閱“操作文字輸入鍵盤”（163）。

拍攝螢幕上的 Bluetooth 通訊指示器

- 相機透過 Bluetooth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時亮起。
- 相機等待連接至智慧型裝置以重新建立連接時閃爍。上載影像期間斷開 Bluetooth 連接時亦會閃爍（204）。



操作文字輸入鍵盤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英數字元。按 **OK** 按鍵在文字欄位中輸入所選字元，再將游標移至下一空格。
- 如要移動文字欄位的游標，選擇鍵盤的 ← 或 →，然後按 **OK** 按鍵。
- 如要刪除 1 個字元，按 **⌫** 按鍵。
- 如要套用設定，選擇鍵盤的 ↩，然後按 **OK** 按鍵。



設定選單

時區和日期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時區和日期 → OK 按鍵

設定相機時鐘。

選項	說明
與智慧型裝置同步	選擇 開啟 ，將日期和時間設定與智慧型裝置同步。啟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時間同步功能。
日期和時間	如果 與智慧型裝置同步 設定為 關閉 ，請設定日期和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選擇一個欄位：按下多重選擇器 ◀▶。編輯日期和時間：按下 ▲▼。也可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指令撥盤更改日期和時間。套用設定：選擇分鐘字段設定，然後按下 OK 按鍵或 ▶。 
日期格式	選擇 年/月/日 、 月/日/年 或 日/月/年 。
時區	設定時區和夏令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在設定本地時區 (🏠) 後設定旅行目的地 (✈️)，將會自動計算旅行目的地與本地時區之間的時差，並儲存所選地區的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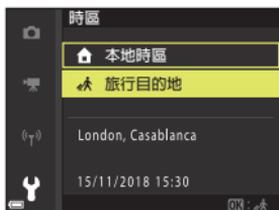
設定時區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時區，然後按下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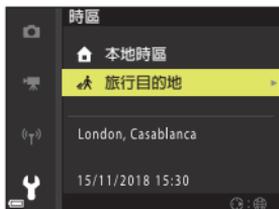


- 2 選擇 **本地時區** 或 **旅行目的地**，然後按下 **OK** 按鍵。

- 視乎所選的本地時區或旅行目的地，畫面顯示的日期和時間會相應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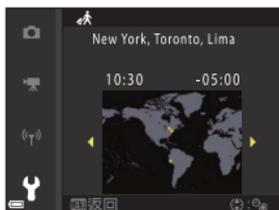


- 3 按下 **▶**。



- 4 使用 **◀▶** 選擇時區。

- 按下 **▲** 啟用夏令時間功能，然後會顯示 。按下 **▼** 停用夏令時間功能。
- 按下 **OK** 按鍵可套用時區。
- 如果未能顯示本地或旅行目的地時區設定的正確時間，在 **日期和時間** 中設定適當時間。



空插槽釋放鎖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空插槽釋放鎖 → OK 按鍵

設定當相機中沒有插入記憶卡時是否能夠釋放快門。

選項	說明
釋放鎖定 (預設設定)	除非記憶卡插入了相機，快門無法釋放。
開啓釋放	即使記憶卡沒有插入相機，快門也可以釋放。不過，當相機中沒有插入記憶卡時， 示範模式 會顯示在拍攝的影像上。儘管畫面上顯示了影像，但此影像不能被列印或儲存在記憶卡中。此外，影像亦無法傳輸至智慧型裝置。



螢幕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螢幕設定 → OK 按鍵

選項	說明
影像重看	設定是否在拍攝完成後立即顯示拍攝的影像。 • 預設設定： 開啟
螢幕選項	調整螢幕的亮度和色相。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調整亮度，◀▶ 調整色相，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預設設定：亮度 3 ，色相 0 • 使用觀景器時無法設定。
EVF 選項	調整觀景器的亮度和色相。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調整亮度，◀▶ 調整色相，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預設設定：亮度 3 ，色相 0 • 當螢幕在使用時不能設定。
查看/隱藏構圖網格*	設定是否在拍攝畫面上顯示一個方框以指導構圖。 • 預設設定： 關閉 • 使用手動對焦時在螢幕上顯示放大的影像中心時，不會顯示構圖網格。
查看/隱藏色階分佈*	設定是否在拍攝畫面上顯示影像（  11、69）亮度分佈圖。 • 預設設定： 關閉 • 只有在以下拍攝模式中才能顯示： - 在 P 、 S 、 A 或 M 模式中時（如果在 AF 區域模式 中選擇了 臉部優先 、 手動（重點測光） 、 手動（標準） 或 手動（寬） ） - 在場景模式中（ 簡易全景 除外） • 短片記錄期間或使用手動對焦時，螢幕上不會顯示色階分佈圖。
虛擬水平線*	設定是否在拍攝畫面上顯示虛擬水平線（  168）。 • 預設設定： 關閉

* 若要顯示或隱藏這些指示器，在選擇為**開啟**時按下 **DISP**（顯示）按鍵（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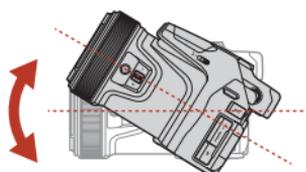


虛擬水平線

可以在兩個方向檢查相機的傾斜程度。



左右轉動方向



上下俯仰方向



參照線顯示為黃色時，相機左右傾斜。相機水平時參照線變為綠色。每個刻度標記表示 5 度。



中央的 ● 顯示為黃色時，相機前後傾斜。相機水平時 ● 變為綠色。每個刻度標記表示 10 度。

虛擬水平線精確度

注意，如果相機上下傾斜的幅度較大，誤差也會變大。如果相機傾斜的程度無法測量，虛擬水平線刻度關閉。



EVF 自動切換（從顯示畫面自動切換到觀景器）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EVF 自動切換 → OK 按鍵

選項	說明
開啓 （預設設定）	當您將臉湊近觀景器時，眼睛感應器會作出反應，顯示畫面會自動從螢幕轉換到觀景器。
關閉	即使您將臉湊近觀景器，顯示畫面也不會轉換到觀景器。

日期戳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日期戳 → OK 按鍵

拍攝影像時的日期和時間可以加印在影像上。



選項	說明
DATE 日期	在影像上加印日期戳。
DATE 日期和時間	在影像上加印日期和時間戳。
關閉（預設設定）	不在影像上加印日期和時間戳。



✓ 關於日期戳的注意事項

- 加印的日期和時間戳是影像資料的一部分，不能刪除。日期和時間戳不能在拍攝影像後加印。
- 在以下情況中，無法加印日期和時間戳：
 - 當場景模式設定為**運動**、**夜間人像**（設定為**手持拍攝**時）、**夜景**（設定為**手持拍攝**時）、**逆光**（**HDR**設定為**開啓**時）、**簡易全景**、**寵物肖像**（設定為**連拍**時）、**多重曝光變亮**、**微時短片**或**超級定時短片**
 - 在**觀鳥**模式中時（設定為**連拍**時）
 - 當**影像品質**（121）設定為**RAW**、**RAW + Fine**或**RAW + Normal**時
 - 當**連拍**（133）選擇了**預拍快取**、**連拍(高速)：120 fps**或**連拍(高速)：60 fps**時
 - 當記錄短片時
 - 當記錄短片期間儲存靜態影像時
 - 當在短片重播期間從短片截取靜態影像時
- 當使用小影像大小時，加印的日期和時間戳可能難以閱讀。

自拍：釋放快門後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自拍：釋放快門後 →  按鍵

選擇在使用自拍拍攝後，是否取消自拍設定（58）。

選項	說明
退出自拍模式 (預設定)	拍攝後取消自拍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月亮模式（40）中使用自拍拍攝後，自拍設定為 3s（3秒）。•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38）設定將不取消。• 笑容定時（60）設定將不取消。
保留自拍模式	拍攝繼續，而不取消自拍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閉相機後，自拍設定將被取消。



減震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減震 → OK 按鍵

選擇拍攝時的減震設定。

拍攝期間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選擇**關閉**。

選項	說明
 普通 (預設設定)	適用於拍攝靜止不動的主體影像。
 動態	適用於在以下情況下拍攝影像：從車內或在腳踏處不穩等情況下拍攝時相機有可能出現較大幅度的震動。
 普通 (構圖優先)	與 普通 設定相比，您還可以降低預期構圖與拍攝影像之間的差異程度。
 動態 (構圖優先)	與 動態 設定相比，您還可以降低預期構圖與拍攝影像之間的差異程度。
關閉	沒有執行補償。

關於減震的注意事項

- 在開啓相機或由重播模式切換至拍攝模式後，請先等待拍攝模式畫面就緒，然後再拍攝照片。
- 如不介意影像構圖中可能會出現的輕微變化，建議使用**普通**或**動態**。相機震動補償量高於**普通 (構圖優先)**或**動態 (構圖優先)**的補償量。
- 如在拍攝時相機方向會出現顯著變化（如搖動時），建議使用**普通 (構圖優先)**。相機將自動偵測搖動方向，並為因相機震動而導致的震動作出補償。
- 在拍攝完成後，螢幕上可能立即顯示模糊的影像。
- 在某些情況下，減震可能無法完全消除相機震動的影響。



AF 輔助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AF 輔助 →  按鍵

選項	說明
自動 (預設設定)	在光線昏暗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AF 輔助照明燈會自動亮起。照明燈在最大廣角位置和最大遠攝位置的照明範圍分別為約 5.0 m 和約 7.0 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請注意，在使用某些場景模式或對焦區域時，AF 輔助照明燈可能不會亮起。
關閉	AF 輔助照明燈不會亮起。

數碼變焦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數碼變焦 →  按鍵

選項	說明
開啓 (預設設定)	啓用數碼變焦。
關閉	停用數碼變焦。

關於數碼變焦的注意事項

- 在以下場景模式中，不能使用數碼變焦。
 - 自動場景選擇器、人像、夜間人像、逆光（當設定為 HDR 時）、簡易全景、寵物肖像、微時短片、超級定時短片
- 當使用某些設定時，數碼變焦在其他拍攝模式中不能使用（78）。



指定側面變焦控制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指定側面變焦控制 → OK 按鍵

選擇在拍攝期間移動側面變焦控制時要執行的功能。

選項	說明
變焦 (預設設定)	拍攝時，使用側面變焦控制 (📖23) 調整變焦。
手動對焦	當對焦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MF (手動對焦) 時，使用側面變焦控制進行對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側面變焦控制向 T 移動，可對焦於遠距離的主體。將側面變焦控制向 W 移動，可對焦於近距離的主體。當對焦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AF (自動對焦) 時，側面變焦控制操作將被停用。

快速返回變焦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快速返回變焦 → OK 按鍵

按下 [] (快速返回變焦) 按鍵 (📖72) (預設設定為**快速返回：長**) 時，選擇臨時可見區域的大小。



控制環選項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控制環選項 → OK 按鍵

選擇當對焦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AF**（自動對焦）時的控制環選項。

選項	說明
曝光補償 (預設設定)	可使用控制環設定曝光補償 (☞69)。
ISO 感光度	拍攝模式為 P 、 S 、 A 、 M 或短片手動時，可使用控制環設定 ISO 感光度 (☞137) (短片選項 中選擇了 HS 短片選項時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控制環，選擇一個設定，然後按下 OK 按鍵或 ▶ 將其套用。
白平衡	當拍攝模式為 P 、 S 、 A 、 M 或短片手動時，可使用控制環設定白平衡 (☞1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控制環，選擇一個設定，然後按下 OK 按鍵或 ▶ 將其套用。
無	對焦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AF （自動對焦）時，控制環操作將被停用。



AE/AF 鎖定按鍵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AE/AF 鎖定按鍵 → OK 按鍵

設定拍攝期間按 AE-L/AF-L (AE-L/AF-L) 按鍵時執行的功能。

選項	說明
AE/AF 鎖定 (預設設定)	按 AE-L/AF-L 按鍵時，鎖定對焦和曝光。
僅鎖定 AE	按 AE-L/AF-L 按鍵時，僅鎖定曝光。 ¹
保持 AE 鎖定	按 AE-L/AF-L 按鍵時，鎖定曝光。如要解除鎖定，再次按此按鍵。
僅鎖定 AF	按 AE-L/AF-L 按鍵時，僅鎖定對焦。 ²

¹ 記錄短片時，按一次 AE-L/AF-L 按鍵後，曝光將保持鎖定。再按按鍵可解除鎖定曝光。

² 記錄短片時，按一次 AE-L/AF-L 按鍵後，對焦將保持鎖定。再按按鍵可解除鎖定對焦。

聲音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聲音設定 → OK 按鍵

選項	說明
按鍵聲音	當選擇 開啓 (預設設定) 時，相機在進行操作時發出一下嗶聲，成功對焦於主體時發出兩下嗶聲，出現錯誤時發出三下嗶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寵物肖像場景模式或觀鳥模式時，會停用聲音。
快門音	當選擇 開啓 (預設設定) 時，釋放快門時會發出快門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使用連續拍攝模式 (連拍(高速)和連拍(低速)除外)、曝光包圍、記錄短片或使用簡易全景或寵物肖像場景模式或觀鳥模式時，不會發出快門音。



自動關閉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自動關閉 → OK 按鍵

設定相機進入待機模式前所需經過的時間（24）。
您可以選擇 **30 秒**、**1 分鐘**（預設設定）、**5 分鐘**或 **30 分鐘**。

設定自動關閉功能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進入待機模式前所需經過的時間為固定：

- 顯示選單時：3 分鐘（當自動關閉設定為 **30 秒**或 **1 分鐘**時）
- 連接 AC 變壓器時：30 分鐘

格式化記憶卡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格式化記憶卡 → OK 按鍵

使用此選項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記憶卡將永久刪除所有數據。數據一經刪除，將無法恢復。請確保在格式化之前將重要影像儲存到電腦。

要開始格式化，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格式化**並且按下 **OK** 按鍵。

- 進行格式化期間，切勿關閉相機或開啓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建立無線連接時，可能無法選擇此設定。

語言/Language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語言/Language → OK 按鍵

選擇相機選單和訊息的顯示語言。



HDMI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HDMI → OK 按鍵

設定相機的 HDMI 輸出。

可輸出實時顯示影像至 HDMI 兼容裝置而不顯示資訊，或設定輸出解像度。

選項	說明
無壓縮 HDMI 輸出	<p data-bbox="368 309 930 389">輸出實時顯示影像，而不在 HDMI 兼容裝置上顯示資訊。在希望將影像從相機記錄至市售外部錄製器時使用此選項。</p> <ul data-bbox="368 392 946 80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模式撥盤轉動到短片手動。此外，將對焦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MF。• 將相機連接至 HDMI 兼容裝置後，使用電源開關開啓相機。• 收音器獲取的聲音將輸出至 HDMI 兼容裝置。• 當資訊顯示出現在外部錄製器螢幕上時，按相機上的 DISP 按鍵 ([]) 數次，關閉資訊顯示。• 4K UHD 影像品質無法輸出。• 當相機連接至 HDMI 兼容裝置時，峰值對焦顯示以及短片選單中的 短片選項 和 每秒幀數 無法使用。無法使用相機拍攝靜態影像。• 當相機連接至 HDMI 兼容的裝置時，可以按相機上的 ● (▶ 短片記錄) 按鍵記錄短片並將其儲存在相機中的記憶卡內。相機在記錄短片時，電源指示燈會閃爍。
關閉 (預設定)	使用該選項可查看拍攝的影像。在電視螢幕上查看主體時，亦可使用相機拍攝靜態影像或記錄短片。



選項	說明
HDMI 輸出	當 無壓縮 HDMI 輸出 設定為 開啟 時，選擇影像解像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無壓縮 HDMI 輸出設定為關閉時，影像解像度設定固定為自動。

- 相機連接至 HDMI 兼容裝置時，相機螢幕不會開啓。

關於 HDMI 輸出解像度的注意事項

當**無壓縮 HDMI 輸出**設定為**關閉**時，或在**HDMI 輸出**選擇為**自動**（預設設定）時設定為**開啟**時，相機偵測輸出裝置的解像度並自動設定 HDMI 輸出解像度。



透過電腦充電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透過電腦充電 → OK 按鍵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 (預設設定)	當相機連接至運行中的電腦 (103)，自動使用電腦供電對插入在相機內的電池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池正在充電時，電源指示燈慢速閃爍。充電結束後，電源指示燈會停止閃爍並亮起。
關閉	當相機連接至電腦時，不對插入在相機內的電池充電。

✓ 關於使用電腦充電的注意事項

- 當與電腦連接時，相機會開啓並開始充電。如果關閉相機，亦會停止充電。
- 對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約需 8 小時 30 分鐘。對電池充電期間傳輸影像會增加充電時間。
- 如果在電池充電完成後 30 分鐘也沒有與電腦通訊，相機便會自動關閉。

✓ 電源指示燈（充電燈）快速閃爍時

可能是由於以下某個原因而無法充電。

- 環境溫度不適合充電。請在環境溫度處於 5°C 到 35°C 的室內對電池充電。
- 沒有正確連接 USB 線，或電池損壞。確保正確連接 USB 線；如有需要，更換電池。
- 電腦處於休眠模式且沒有供應電源。喚醒電腦。
- 因電腦設定或其規格令電腦無法向相機供電，所以無法對電池充電。



影像註釋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影像註釋 → OK 按鍵

將之前記錄的註釋附加到要拍攝的影像上。

您可以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將已附加的註釋加印在要傳送到智慧型裝置的影像上。必須預先配置 SnapBridge 應用程式。有關詳情，請參見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線上說明。

選項	說明	
附加註釋 (預設定)	<p>使用輸入註釋記錄的註釋會附加到影像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選擇附加註釋，按下 ▶ 按鍵，將選框設定為開啓 (✓)。按下 OK 按鍵時，註釋會附加到之後拍攝的影像上。	
輸入註釋	<p>您可以記錄最多 36 個英數字元的註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選擇輸入註釋，按 ▶，將顯示輸入畫面。有關輸入方法的資訊，請參閱“操作文字輸入鍵盤” (163)。	

✓ 關於影像註釋的注意事項

註釋無法附加到短片。



版權資訊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版權資訊 → OK 按鍵

將之前記錄的版權資訊附加到要拍攝的影像上。

您可以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將已附加的版權資訊加印在要傳送到智慧型裝置的影像上。必須預先配置 SnapBridge 應用程式。有關詳情，請參見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線上說明。

選項	說明
附加版權資訊 (預設設定)	<p>使用拍攝者或版權登記的版權資訊會附加到影像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選擇附加版權資訊，按下 ▶ 按鍵，將選框設定為開啓 (✓)。按下 OK 按鍵時，版權資訊會附加到之後拍攝的影像上。
拍攝者	<p>您可以記錄最多 36 個英數字元的拍攝者名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選擇拍攝者，按 ▶，將顯示輸入畫面。有關輸入方法的資訊，請參閱“操作文字輸入鍵盤” (163)。
版權	<p>您可以記錄最多 54 個英數字元的版權所有者名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選擇版權，按 ▶，將顯示輸入畫面。有關輸入方法的資訊，請參閱“操作文字輸入鍵盤” (163)。



✓ 關於版權資訊的注意事項

- 將相機擁有權出借或轉移給他人時，為了防止非法使用拍攝者名稱和版權所有者名稱，務必停用**附加版權資訊**設定。並且確定拍攝者名稱和版權所有者名稱為空白。
- 對於因使用**版權資訊**引起的任何類型的問題或損壞，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版權資訊無法附加到短片。

✍ 版權資訊顯示

輸入**拍攝者**和**版權**的版權資訊時，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中的影像上將僅附加版權輸入項目。



位置資料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位置資料 → OK 按鍵

設定是否將拍攝位置資訊新增到您拍攝的影像上。

選項	說明
從智慧型裝置下載 (預設設定)	選擇是 可將位置資訊從智慧型裝置新增到您拍攝的影像上。啓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位置資訊功能。
位置	顯示取得的位置資訊。

切換 Av/Tv 選擇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切換 Av/Tv 選擇 → OK 按鍵

變更在 P、S、A、M、U 或 短片手動 模式中設定曝光要使用的控制項。

選項	說明
請勿切換選擇 (預設設定)	使用指令撥盤設定彈性程式或快門速度 (Tv)，而使用多重選擇器則可設定 f 值 (Av)。
切換選擇	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彈性程式或快門速度 (Tv)，而使用指令撥盤則可設定 f 值 (Av)。



重設檔案編號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重設檔案編號 → OK 按鍵

選擇是後，將會重設檔案的順序編號（☞206）。重設之後，將會建立一個新檔案夾，並且下一幅所拍影像的檔案編號會從“0001”開始。

✓ 關於重設檔案編號的注意事項

當檔案夾編號到達 999 並且檔案夾中有影像時，**重設檔案編號**無法套用。插入新的記憶卡，或者格式化記憶卡（☞176）。

- 當記憶卡上的防寫開關位於“鎖定”位置時，無法進行**重設檔案編號**。將防寫開關滑動至“寫入”位置（☞16、191）。

✍ 用於儲存檔案的檔案夾

使用本相機拍攝或記錄的靜態影像和短片，均儲存在記憶卡的檔案夾。

- 檔案夾名稱以順序編號遞增，從“100”開始，到“999”結束（檔案夾名稱不會在相機上顯示）。
-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建立新檔案夾：
 - 當檔案夾中的檔案數目達到 999 時
 - 當檔案夾出現編號為“9999”的檔案時
 - 當執行**重設檔案編號**時
- 每次使用間隔定時拍攝來拍攝一系列影像時，都會建立新檔案夾，而儲存在該檔案夾的影像的檔案編號由“0001”開始。



峰值對焦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峰值對焦 → OK 按鍵

選項	說明
開啓 (預設設定)	當操作手動對焦時，在畫面上顯示的影像中，以白色反白顯示清晰對焦的區域，從而協助對焦 (📖67、68)。
關閉	停用峰值對焦。

全部重設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全部重設 → OK 按鍵

選擇**重設**時，相機設定會恢復為預設值。

- 網路選單設定也會恢復為預設值。
- 有些設定 (例如**時區和日期**或**語言/Language**) 不會重設。儲存在模式撥盤 U 中的 User settings 將不會重設。如要重設這些設定，使用**重設 user settings** (📖53)。
- 建立無線連接時，可能無法選擇此設定。

重設檔案編號

如要重設檔案編號至“0001”，先刪除儲存在記憶卡內的所有影像，然後選擇**全部重設**。亦可以使用**重設檔案編號**以重設至“0001” (📖183)。

韌體版本

按下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韌體版本 → OK 按鍵

檢視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 建立無線連接時，可能無法選擇此設定。



技術注釋

關於無線通訊功能的注意事項	186
產品保養	188
相機	188
電池	189
AC 變壓充電器	191
記憶卡	191
清潔與儲存	193
清潔	193
儲存	193
錯誤訊息	194
故障診斷	197
檔案名稱	206
另購配件	207
閃光燈（外部閃光燈元件）	209
ML-L7 遙控器	211
規格	216
可使用的記憶卡	221
索引	223



關於無線通訊功能的注意事項

有關無線設備的限制

本產品中的無線收發器符合銷售國的無線規定，不能在其他國家使用（在 EU 或 EFTA 購買的產品可以在 EU 和 EFTA 中的任何地方使用）。對於在其他國家使用，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不確定原銷售國的用戶應諮詢當地的尼康服務中心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此限制僅適用於無線操作，不適用於產品的任何其他使用。

安全性

儘管本產品之其中一項優點是可允許他人在其連線範圍內隨處免費連線進行無線資料交換，但若未啓用安全性，則可能發生以下情況：

- 資料竊取：惡意的第三方可能會攔截無線傳輸以竊取用戶 ID、密碼及其他私人資訊。
- 未經授權的存取：未經授權的用戶可能會存取網路，變更資料或執行其他惡意操作。請注意，視乎無線網路的設計，特定攻擊可能還會在啓用安全時允許未經授權的訪問。對於在資料傳輸期間可能會發生的資料或資訊洩漏，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切勿存取未經允許使用的網路，即使他們顯示在您的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上。這樣做會被視作未經授權的存取。僅存取允許使用的網路。

私人資訊管理和免責聲明

- 本產品註冊和設定的用戶資訊，包括無線區域網路連接設定和其他私人資訊，會因操作錯誤、靜電、事故、故障、修理或其他操作而被改變和遺失。務必對重要資訊進行獨立的備份。對於不是尼康造成的內容變更或遺失而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或利潤損失，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在棄置本產品或轉讓給其他持有人之前，應執行設定選單（ 113）中的**全部重設**，將在本產品註冊及配置的所有用戶資訊刪除，包括無線區域網路連接設定及其他個人資訊。
- 對於因產品遭竊或遺失而使本產品遭第三方未授權使用所導致的任何損壞，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出口或將本產品攜帶出境的注意事項

本產品受美國出口管理規章（EAR）管控。除出口至受禁運或特殊管控的國家（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蘇丹及敘利亞；該國家名單可能會發生變更）時以外，將本產品出口至其他國家時，均無需美國政府的許可。

台灣客戶注意事項

使用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時的注意事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產品保養

在使用或存放相機時，除了遵循“安全須知”（vi-ix）中的警告外，還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相機

請勿對相機施加強力

如果受到強烈撞擊或震動，產品可能會發生故障。此外，切勿觸摸鏡頭，或對其用力過大。

保持乾爽

若將本品浸入水中或放在高濕度的環境中將會損壞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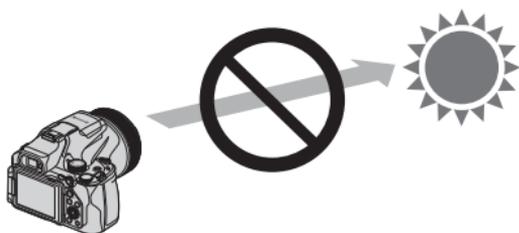
避免溫度驟變

溫度的突變，諸如在寒冷天進出溫暖的大樓將可能會使本設備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請將相機事先裝入便攜式相機套或塑膠袋內，以防溫度突變。

使相機遠離強磁場

切勿在會產生強電磁輻射或磁場的設備附近使用、儲藏本設備。這樣做可能會導致資料丟失或相機故障。

請勿將鏡頭對著太陽



拍攝或不使用鏡頭蓋將相機放置於無人看管狀態時，避免將鏡頭對著太陽或其他強光源。陽光等強光源透過鏡頭集中，可能會造成鏡頭內部零件變形或影像感應器變色或老化。即使將鏡頭指向太陽幾秒鐘，都可能會損壞相機，尤其是當鏡頭位於遠攝位置時。

鏡頭的內部零件變形時，相機可能無法進行曝光控制。

當影像感應器上出現變色或老化時，影像上可能會出現不均勻。

建議在不使用相機時蓋上鏡頭蓋。



在拔下或切斷電源或記憶卡前請先關閉相機

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或者正在儲存或刪除影像時，切勿取出電池。如果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資料丟失、記憶卡或內部電路損壞。

關於螢幕的注意事項

- 螢幕（包括電子觀景器）構造極其精密，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 0.01%。因此，即使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也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 螢幕中的影像在明亮的照明下可能難以看清。
- 請勿對螢幕施加壓力，這樣做可能會造成損壞或故障。如果螢幕破損，請注意防止被玻璃碎片割傷，以及防止螢幕中的液晶體接觸皮膚或進入眼睛或口中。

電池

使用注意事項

- 請注意電池在使用後會變熱。
- 請勿在環境溫度低於 0°C 或者高於 40°C 的情況下使用電池，這樣做可能會造成損壞或故障。
- 如發現溫度過高、出煙或有異味從電池散發出來等異常情況，請即刻停止使用，並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 從相機或電池充電器（另購）取出電池後，請採取將電池裝入膠袋等絕緣措施。

對電池充電

使用相機前請檢查電池電量，如有需要則請更換電池或對電池充電。

- 使用前，請在環境溫度處於 5°C 到 35°C 的室內對電池充電。
- 電池溫度過高可能會影響電池正確充電或完全充電，亦可能會降低電池性能。請注意電池在使用後會發熱；充電之前請先等待電池降溫。
當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或電腦為已裝入相機的電池充電時，請勿在電池溫度低於 0°C 或高於 50°C 的情況下對電池充電。
- 電池一旦充足電後請勿繼續充電，否則會降低電池性能。
- 充電期間，電池溫度可能會提高。這不是故障。



攜帶備用電池

如果可能的話，在重要場合拍攝照片時請攜帶電量充足的備用電池。

在寒冷天氣下使用電池

在寒冷的天氣下，電池容量會趨於降低。如在低溫中使用耗盡電量的電池，相機可能無法開啓。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需要時可交換使用。一旦回暖，電池的電量會有所恢復。

電池終端

電池端子上的污垢可能會影響相機的正常運作。電池端子上若有污垢，使用電池前請使用潔淨的乾布擦拭乾淨。

對耗盡電量的電池充電

在將電量耗盡的電池插入相機時開啓或關閉相機可能會導致電池壽命縮短。使用之前請對耗盡電量的電池充電。

存放電池

- 不使用電池時，請務必將其從相機或另購的電池充電器中移除。電池在相機中時，即使不使用，也會消耗微少電量。這可能會導致電池電量耗盡並完全喪失功能。
- 電池每六個月至少充電一次，並且必須將其電量完全耗盡後再行存放。
- 請將電池放入塑膠袋等，將其隔離或儲存在陰涼處。電池應儲存在環境溫度範圍為 15°C 到 25°C 且乾燥的地方。請勿將電池儲存在炎熱或極冷的地方。

電池壽命

當在室溫下使用時，如果充滿電的電池保持其電量的時間顯著縮短，則表示需要更換電池。購買新電池。

回收用過的電池

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回收可充電電池，回收前確保先使用絕緣膠帶封住終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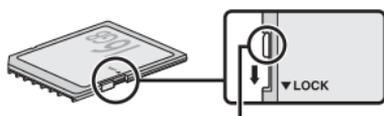
AC 變壓充電器

- EH-73P AC 變壓充電器只能用於兼容設備。切勿用於其他品牌或型號的設備。
- 切勿使用 UC-E21 以外的其他 USB 線。使用 UC-E21 以外的其他 USB 線可能會造成過熱、火災或觸電。
- 切勿在任何情況下使用除 EH-73P AC 變壓充電器之外的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切勿使用市售的 USB-AC 變壓器或手提電話電池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 EH-73P 與 AC 100–240 V、50/60 Hz 電源插座兼容。在其他國家使用時，必要時請使用轉接插頭（市售）。有關轉接插頭的詳細資訊，請聯絡旅行社。

記憶卡

使用注意事項

- 只可使用 Secure Digital (SD) 記憶卡。
- 務必遵守記憶卡隨附文檔中的注意事項。
- 記憶卡上的防寫開關處於“鎖定”位置時，無法拍攝或刪除影像，且無法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



防寫開關

- 請勿在記憶卡上黏貼標籤或貼紙。



格式化

- 請勿用電腦格式化記憶卡。
- 將在其他設備中用過的記憶卡初次插入本相機時，務必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將新記憶卡用於本相機之前，建議先使用本相機對其進行格式化。
- **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將會永久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和其他資料。**在格式化記憶卡之前，務必對您想要保留的影像進行備份。
- 如果開啓相機時出現所示的訊息**記憶卡尚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則必須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如果不想刪除某個資料，則選擇**否**。將需要的資料複製到電腦等設備中。如需格式化記憶卡，請選擇**是**。將會顯示一個確認對話窗。要開始格式化，按一下 **OK** 按鍵。
- 在格式化期間，當資料正寫入記憶卡或從記憶卡刪除，或者資料從記憶卡向電腦傳輸期間，請勿執行以下操作。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令相機或記憶卡受損：
 - 要移除/插入電池或記憶卡，請先打開電池盒/記憶卡插槽蓋。
 - 關閉相機。
 - 斷開 AC 變壓器。



清潔與儲存

清潔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鏡頭/ 觀景器	請勿讓手指碰到玻璃部件。可使用吹氣球（一種通常一端接有橡皮球，可擠壓出氣流吹在其他物體上的小設備）去除灰塵或棉絨。要去除指紋或其他用吹氣球無法去除的污漬，可以用乾淨的軟布，從鏡頭的中央開始，以螺旋運動的方式向鏡頭的邊緣擦拭。如果這種方法無效，請用稍稍沾有市售鏡頭清潔劑的清潔布來清潔鏡頭。
螢幕	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若要去除指紋或其他污漬，可以使用一塊柔軟的乾布擦拭螢幕，要小心切勿用力。
機身	用吹氣球去除灰塵、髒物或沙粒，然後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其他多沙或多塵環境中使用相機之後，用乾布沾少許淡水完全擦掉沙子、灰塵或鹽，然後徹底涼乾。 請注意，異物進入相機可能會造成不屬於保修範圍的損壞。

儲存

如果預計長期不使用相機，請移除電池。為防止發霉，每月應從儲存處至少取出相機一次。

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釋放按鍵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請勿將相機儲存在以下場所：

- 通風不良、濕度高於 60% 的地方
- 環境溫度超過 50°C 或低於 -10°C 的地方
- 靠近可能產生強磁場的設備（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等）

有關如何存放電池，請遵照“電池”（📖189）中“產品保養”（📖188）中的注意事項。



錯誤訊息

如有顯示錯誤訊息，請參閱下表。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電池溫度已升高。 相機將關閉。 以防過熱，相機會 自動關閉。	相機自動關閉。等待相機或電池溫度冷卻之後再 重新使用。	-
記憶卡防寫保護。	防寫開關處於“鎖定”位置。 將防寫開關滑動至“寫入”位置。	16、191
此卡無法使用。 無法讀取此記憶 卡。	存取記憶卡時發生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經認可的記憶卡。• 檢查終端是否清潔。• 確認記憶卡已正確插入。	16、221
記憶卡尚未格式 化。格式化記憶 卡？	用於相機的記憶卡尚未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將會刪除記憶卡中儲存的所有數據。 如果您需要保留任何影像，請務必選擇 否 ，並先 將副本儲存到電腦或其他媒介，然後才格式化記 憶卡。選擇 是 ，然後按下  按鍵以格式化記憶 卡。	16、192
記憶體容量不足。	刪除影像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16、28
無法儲存影像。	儲存影像時發生錯誤。 插入新的記憶卡，或者格式化記憶卡。	16、176
	相機用盡了所有檔案編號。 插入新的記憶卡，或者格式化記憶卡。	16、176
影像不能修改。	檢查影像是否能夠編輯。	83、203
無法錄製短片。	儲存短片到記憶卡時發生逾時錯誤。 選擇寫入速度較快的記憶卡。	221
無法重設檔案編 號。	由於檔案夾的順序編號已達到上限，所以無法重 設檔案編號。 插入新的記憶卡，或者格式化記憶卡。	16、176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將對焦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MF。	當 無壓縮 HDMI 輸出 設定為 開啓 且相機連接至 HDMI 兼容裝置時，將對焦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MF 。	5、177
記憶體中無影像。	將存有影像的記憶卡插入相機。	16
檔案中不包含影像資料。	檔案並非使用本相機建立或編輯。 無法在本相機上查看檔案。 請使用建立或編輯此檔案時所用的電腦或裝置來檢視此檔案。	-
所有影像被隱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可進行幻燈播放或其他操作的影像。 沒有可以顯示在影像選擇畫面上以供刪除的影像。 	-
無法刪除此影像。	影像受保護。 停用保護。	159
升起閃光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場景模式為自動場景選擇器時，即使降下內置閃光燈也可拍攝影像，但閃光燈不會閃光。 當場景模式為夜間人像或逆光且HDR設定為關閉時，必須升起內置閃光燈才能拍攝影像。 	34 35、37
請關閉相機再重新開機。	出現鏡頭錯誤。請勿對鏡頭用力過大。關閉相機然後再開啓，將鏡頭返回至正常操作。關閉並開啓相機後，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您的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197
閃光燈設定錯誤	設定了無法與相機同時使用的閃光燈功能。變更閃光燈設定。	209
連接錯誤	與印表機通訊時發生錯誤。 關閉相機並重新連接 USB 線。	105
系統錯誤	相機的內部電路出現錯誤。 關閉相機，取出電池後重新裝入，然後開啓相機。 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197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印表機錯誤：檢查印表機狀態。	在解決問題後，請選擇 恢復 ，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檢查紙張。	裝入指定大小的紙張，選擇 恢復 ，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夾紙。	移除卡住的紙張，選擇 恢復 ，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缺紙。	裝入指定大小的紙張，選擇 恢復 ，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檢查墨水。	印表機的墨水有問題。 檢視墨水，選擇 恢復 恢復，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缺墨水。	更換墨盒，選擇 恢復 ，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檔案損壞。	需列印的影像檔案有問題。 選擇 取消 ，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取消列印。	-
無壓縮 HDMI 輸出已啓用。選取「短片手動」模式。	當 無壓縮 HDMI 輸出 設定為 開啓 且相機連接至 HDMI 兼容裝置時，將模式撥盤轉動到短片手動。	94

* 如果需要進一步的指引和資訊，請參閱隨印表機提供的說明文檔。



故障診斷

如果您的相機不能正常運作，在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之前，請先查看以下的常見問題列表。

電源、顯示和設定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但沒有反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請等待記錄結束。若問題仍然存在，請關閉相機。若相機無法關閉，請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若您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將其斷開並重新連接。 請注意，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會遺失目前正在記錄的任何數據，但不影響已經記錄的數據。	-
相機無法開啓。	電池電量耗盡。	16、 17、 189
相機未發出警告即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機自動關閉以省電（自動關閉功能）。溫度過低時，相機和電池可能無法正常工作。相機內部已變得燙熱。關閉相機，直至相機內部冷卻，然後再次嘗試打開相機。	24 189 -
螢幕或觀景器中沒有任何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機處於關閉狀態。電池電量耗盡。相機自動關閉以省電（自動關閉功能）。您不能同時開啓螢幕及觀景器。在螢幕與觀景器之間切換可能需要一些時間。相機已連接至電視或電腦。間隔定時拍攝，多重曝光變亮場景模式（設定為星軌時）拍攝，或正在進行微時短片拍攝，或相機正使用 Bulb 設定或 Time 設定進行長時間曝光影像拍攝。	19 22 24 - - -
相機會變熱。	長時間使用（如拍攝短片），或在炎熱的環境下使用相機時，相機可能會變得燙熱，這並非故障。	-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插入相機的電池無法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所有連接。 • 當相機連接至電腦時，可能會由於以下某個原因而無法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設定選單中，透過電腦充電選擇為關閉。 - 相機關閉時會停止充電。 - 當未設定相機的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或相機時鐘電池耗盡後重設時間和時間時，相機無法充電。使用AC變壓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電腦處於休眠模式時，相機可能會停止充電。 - 視乎電腦的規格、設定和狀態，相機可能無法充電。 	17 113、 179 - 19 - -
螢幕難以看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周邊環境過於明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往較暗的地方。 - 使用觀景器。 • 調整畫面亮度。 	26 167
觀景器難以看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觀景器的屈光度。 • 調整畫面亮度。 	26 167
 在畫面上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尚未設定相機時鐘， 將在拍攝畫面上閃爍，在設定時鐘前儲存的影像和短片分別採用“00/00/0000 00:00”和“01/01/2018 00:00”作為日期。在設定選單中為時區和日期設定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 相機時鐘不及普通手錶或時鐘準確。請定期將相機時鐘與較準確的時鐘進行比較，有需要時可重設。 	10、 164
記錄日期和時間不正確。		
畫面上無資訊顯示。	拍攝和相片資訊可能為隱藏狀態。按下 DISP 按鍵，直至顯示資訊。	8
日期戳 無法使用。	在設定選單中， 時區和日期 尚未設定。	113、 164
即使已啟用 日期戳 ，日期戳也沒有加印在影像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的拍攝模式不支援日期戳。 • 啟用了限制日期戳功能的功能。 • 不能在短片上加印日期戳。 	31、 170 75 -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開啓相機時，顯示設定時區和日期的畫面。 相機設定被重設。	時鐘電池電量已耗盡；所有設定被重設為各自的預設值。再次配置相機設定。 • 內部時鐘電池用於為相機時鐘供電和保持某些設定。當您將電池插入相機或相機連接了 AC 變壓器（另購）後，時鐘電池的充電時間大約需要 10 小時，即使取出相機電池後，時鐘電池仍可運行數天。	-
重設檔案編號 無法執行。	雖然重設檔案編號等操作會在記憶卡中建立新檔案夾，但如果檔案夾名稱（此名稱不會在相機上顯示）的順序編號已達到上限（即“999”），將無法重設。更換或格式化記憶卡。 • 防寫開關處於“鎖定”位置。 將防寫開關滑動至“寫入”位置。	176、183
相機發出聲響。	當 自動對焦模式 設定為 全時間 AF 或使用拍攝模式時，可能聽到相機發出的對焦聲音。	31、143、153

拍攝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切換至拍攝模式。	拔掉 USB 線。	103
不能拍攝照片或記錄短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相機處於重播模式時，按一下  按鍵、快門釋放按鍵或  按鍵。 在顯示選單時按下 MENU 按鍵。 場景模式為夜間人像或逆光，且 HDR 設定為關閉時，升起內置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正在充電，而  正在閃爍。 電池電量耗盡。 插入一個有足夠空餘空間的記憶卡。 	2、27 114 25、35、37 55 17、189 16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相機不能對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體距離相機過近。嘗試使用自動場景選擇器或近拍場景模式，或近拍特寫對焦模式拍攝。 對焦模式設定不正確。檢查或更改設定。 主體難以對焦。 將設定選單中的AF 輔助設定為自動。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主體不處於對焦區域內。 對焦模式選擇器設定為MF（手動對焦）。 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 操作時相機可能會稍微移動，即使安裝在三腳架上，可能會干擾自動對焦。 	31、 34、 36、 54、62 61 65 113、 172 24、 140 67 – 23
拍攝時畫面上出現彩色線條。	<p>拍攝有重複圖案的主體（例如百葉窗）時，可能會出現彩色線條；這並非故障。</p> <p>在拍攝的影像或記錄的短片中不會出現彩色線條。但是，在使用連拍(高速)：120 fps或HS 480/4 倍時，拍攝的影像和記錄的短片上可能會看到彩色線條。</p>	–
影像模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閃光燈。 啓用減震。 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同時使用自拍設定  10s（10 秒），效果更佳）。 	25、 55 154、 171 23, 58
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影像出現光斑。	閃光被空氣中的粒子反射。降低內置閃光燈。	25、 55
閃光燈不會閃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置閃光燈被降低。 選擇了無法使用閃光燈的拍攝模式。 啓用了限制閃光燈的功能。 	25 73 75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設定選單中將數碼變焦設定為關閉。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或者使用其他功能的某些設定時，不能使用數碼變焦。 	113、 172 78、 172
影像大小無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啓用了限制影像大小選項的功能。 當場景模式設定為簡易全景時，將會固定影像大小。 	75 41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釋放快門時沒有聲音。	在設定選單中， 聲音設定 中的 快門音 選擇為 關閉 。在部分拍攝模式和設定下，即使選擇了 開啓 亦不會發出聲音。	78、 113、 175
AF 輔助照明燈不會亮起。	在設定選單中， AF 輔助 選項選擇為 關閉 。視乎對焦區域位置或目前的場景模式而定，即使選擇了 自動 ，AF 輔助照明燈可能也不會亮起。	113、 172
影像中出現髒污。	鏡頭不乾淨。請清潔鏡頭。	193
顏色不自然。	沒有適當地調整白平衡或色相。	37、 129
影像中出現不規則分佈的光點（即“雜訊”）。	主體較暗，而且快門速度過慢或 ISO 感光度過高。減低雜訊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閃光燈 • 指定一個較低的 ISO 感光度設定 	25、 55 137
影像中出現亮點。	當在多重曝光模式下以慢速快門拍攝影像時，所儲存的影像中可能出現雜訊（亮點）。	—
影像太暗（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閃光燈窗被擋住。 • 主體距離超出閃光燈範圍。 • 調整曝光補償。 • 調高 ISO 感光度。 • 主體逆光。使用閃光燈或逆光場景模式。 	22 218 69 137 25、 37
影像過亮（曝光過度）。	調整曝光補償。	69
沒有柔化皮膚色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臉部肌膚色調可能不會柔化。 • 如果影像上有 4 張或以上臉部，請嘗試在重播選單內使用柔化肌膚。 	65 85、 113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儲存影像時間長。	<p>以下情況可能需要較多時間儲存影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低雜訊功能運作中 閃光模式設定為  (自動連減輕紅眼/減輕紅眼) 在下列場景模式中拍攝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景或近拍中的雜訊消除連拍合併 夜景中的手持拍攝 HDR在逆光中設定為開啟 簡易全景 使用 Bulb 設定或 Time 設定拍攝長時間曝光影像時。 拍攝選單中的連拍設定為連拍(高速)：120 fps或連拍(高速)：60 fps 使用笑容定時拍攝時 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拍攝時 使用多重曝光拍攝時 當影像品質設定為RAW、RAW + Fine或RAW + Normal時 當在短片選項設定為2160/30p或2160/25p記錄短片的同時拍攝靜態影像時 	<p>–</p> <p>56</p> <p>34、36</p> <p>36</p> <p>37</p> <p>41</p> <p>50</p> <p>113、133</p> <p>60</p> <p>144</p> <p>145</p> <p>121</p> <p>93</p>
畫面或影像上出現環形帶子或彩虹顏色的條紋。	<p>當逆光拍攝或構圖中有很強的光源（例如日光），可能出現環形帶子或彩虹顏色的條紋（鬼影）。更改光源的位置或重新構圖，以使光源不在構圖之內，然後重試。</p>	–
無法選擇設定/已選設定被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乎拍攝模式，部分選單項目無法使用。不能選擇的選單項目以灰色顯示。 啓用了限制所選功能的功能。 	–

重播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重播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相機可能無法重播使用其他廠商或型號的數碼相機儲存的影像。 本相機無法重播使用其他廠商或型號的數碼相機儲存的 RAW 影像或短片。 本相機可能無法重播經電腦編輯的數據。 間隔定時拍攝期間無法重播檔案。 	<p>–</p> <p>–</p> <p>–</p> <p>133</p>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無法放大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播縮放不能用於短片。 本相機可能無法放大使用其他廠商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 放大尺寸大小的影像時，畫面顯示的放大倍率可能會與影像的實際放大倍率不同。 	-
無法編輯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些影像無法編輯。已經過編輯的影像無法再次編輯。 記憶卡中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 本相機無法編輯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用於影像的編輯功能無法用於短片。 	43、 83、 122 - - -
無法旋轉影像。	本相機無法旋轉使用其他廠商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	-

外部裝置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無法與智慧型裝置建立無線連接。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建立無線連接時，請按照隨附“SnapBridge 連接指南”中的說明連接。 如已建立無線連接，請執行下列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 重新開始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取消連接，然後再次建立連接。 查看相機上的網路選單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飛行模式設定為關閉。 將Bluetooth → 連接設定為開啓。 如果相機註冊有兩個或以上智慧型裝置，請在相機的網路選單 → Bluetooth → 已配對裝置中選擇要連接的智慧型裝置。如果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中註冊有兩個或以上相機，請在應用程式上切換連接。 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以防相機意外關閉。 將一個有足夠空餘空間的記憶卡插入相機。 拔掉 HDMI 線或 USB 線。 啓用智慧型裝置上的 Bluetooth、Wi-Fi 和位置資料功能。 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  標籤中 → 自動連結選項 → 開啓自動連結。如關閉，下載照片和遙控攝影可以使用，但無法自動下載影像。 	- - 161 162 - 16 103 - -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將影像上載至已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建立無線連接的智慧型裝置。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上載時，執行下列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相機上，將網路選單 → 拍攝時傳送照片 → 靜態影像設定為是。 - 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  標籤中 → 自動連結選項 → 開啓自動連結。 - 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  標籤中 → 自動連結選項 → 開啓自動下載。 - 若相機上的網路選單 → Bluetooth → 關機時傳送設定為關閉，開啓相機或將其設定為開啓。 • 如果在 Bluetooth 通訊期間有大量影像需要上載，上載影像時可能會斷開通訊。如果關閉相機然後再次開啓，相機會重新連接至智慧型裝置，在拍攝時傳送照片或標記為上載中恢復影像上載。 •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 • 正在使用相機時，可能無法上載影像，或上載可能會被取消。 	161 - - 162 157, 161 16 -
無法從已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建立無線連接的智慧型裝置進行遙控攝影。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未將記憶卡插入相機，您將無法進行遙控攝影。插入記憶卡。 • 正在使用相機時，可能無法進行遙控攝影。 	16 -
無法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以原始大小上載靜態影像。 ¹	對於相機中的 拍攝時傳送照片 和 標記為上載 ，可以上載的影像大小限制為 2 MP。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中的 下載照片 ，上載靜態影像的原始大小。	-
用無線連接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時，通訊品質較差或影像上載速度極其慢。 ¹	在相機上，嘗試在 網路選單 → Wi-Fi → Wi-Fi 連線類型 中變更頻道。	162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操作 ML-L7 遙控器時，相機沒有反應。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機未連接至 ML-L7 遙控器（另行選購）。按遙控器上的電源按鍵，建立連接。如果  圖示未顯示在拍攝螢幕上，請再次執行配對。 遙控器僅可用於拍攝操作。 本相機無法使用遙控器上的 Fn1（功能 1）/Fn2（功能 2）按鍵。 	214 211 212
無法與 ML-L7 遙控器配對。 ²	檢查相機上的網路選單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選擇連線中的遙控。 將飛行模式設定為關閉。 將 Bluetooth → 連接設定為開啓。 	161
相機中儲存的影像未顯示在連接的智慧型裝置或電腦上。	如果相機中記憶卡上儲存的影像數量超過 10,000 張，隨後拍攝的影像可能不會顯示在所連接的裝置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記憶卡上儲存的影像數量。將需要的影像複製到電腦等設備中。 	-
影像不會顯示在電視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電腦或印表機連接至相機。 記憶卡中無影像。 	-
當相機與電腦連接後，Nikon Transfer 2 不能啓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電池電量耗盡。 USB 線未正確連接。 相機未被電腦識別。 電腦未設定為自動啓動 Nikon Transfer 2。有關 Nikon Transfer 2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Nikon Transfer 2 內所包含的說明資訊。 	- 103、179 103、109 - -
相機連接至印表機時，沒有顯示 PictBridge 畫面。	在部份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可能不會顯示 PictBridge 啓動畫面；在設定選單中為透過電腦充電選項選擇了自動時，可能無法列印影像。將透過電腦充電設定為關閉，然後重新連接相機至印表機。	113、179
要列印的影像沒有顯示。	記憶卡中無影像。	-
無法使用相機選擇紙張大小。	在以下情況下，即使是使用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也不能使用相機選擇紙張大小。請使用印表機來選擇紙張大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表機不支援相機指定的紙張大小。 印表機自動選擇紙張大小。 	-

¹ 請參閱隨附的“SnapBridge 連接指南”和 SnapBridge 線上說明。

² 請參閱 ML-L7 遙控器（另行選購）隨附的 User's Manual（使用說明書）。



檔案名稱

影像或短片將如下分派檔案名稱。

檔案名稱：DSCN0001.JPG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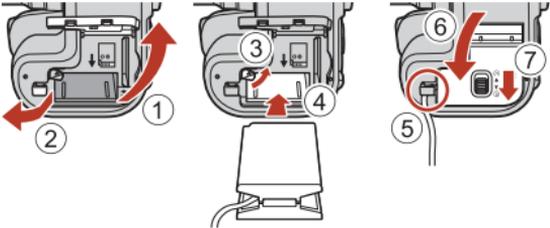
(1) 標識	不會在相機螢幕上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SCN：原始靜態影像、短片，及由短片編輯功能建立的靜態影像• SSCN：小照片副本• RSCN：經裁剪的副本• FSCN：以裁剪和小照片以外的影像編輯功能建立的影像，以及以短片編輯功能建立的短片
(2) 檔案編號	以遞增順序分派，由“0001”開始，到“9999”結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次使用間隔定時拍攝來拍攝一系列影像時，都會建立新檔案夾，而儲存在該檔案夾的影像的檔案編號由“0001”開始。
(3) 副檔名	用於標示檔案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JPG：JPEG 靜態影像• .NRW：RAW 靜態影像• .MP4：短片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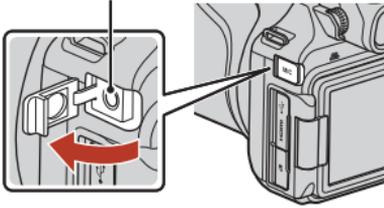
將**影像品質** (□121) 設定設為 **RAW + Fine** 或 **RAW + Normal** 拍攝影像時，同時儲存的 RAW 和 JPEG 影像將分派到相同的標識和檔案編號。一對影像會儲存在相同檔案夾內，並視為 1 個檔案。



另購配件

電池充電器	MH-29 電池充電器 對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約需要 3 小時。
AC 變壓器	EH-5b/EH-5c AC 變壓器和 EP-5C 電源連接器 當電源連接器插入相機且連接 AC 變壓器時，相機可以透過電源充電。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 (如何安裝 EP-5C) 
配件插座蓋	BS-1 配件插座蓋 保護配件插座。
閃光燈 (外部閃光燈元件)	有關兼容閃光燈及如何使用的資訊，請參閱“閃光燈 (外部閃光燈元件)” (📖209)。
濾鏡	77NC 77mm 螺口式中性色彩 NC 濾鏡 (Φ77 mm) 保護鏡頭。使用安裝有濾鏡的內置閃光燈時，影像周圍可能會顯得較暗。



<p>外置收音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E-1 立體聲收音器 • ME-W1 無線收音器 <p>將音頻線（無線收音器隨機提供）連接至接收器的耳機插孔和相機的外置收音器連接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ME-W1 提供的文件。</p>	<p>外置收音器連接器</p> 
<p>遙控器配件</p>	<p>MC-DC2 遙控線 連接至配件終端時，可使用 MC-DC2 釋放快門。</p> <hr/> <p>WR-R10/WR-T10 無線遙控器 WR-R10（接收器）連接至配件終端時，可使用 WR-T10（傳送器）無線控制相機。還有包含 WR-R10 無線遙控器（接收器）、WR-T10 無線遙控器（傳送器）和 WR-A10 無線遙控配接器的套件可供選擇。</p> <p>WR-1 無線遙控器 WR-1 可配置為傳送器或接收器。將 WR-1 連接至配件終端用作接收器時，可使用 WR-T10 無線遙控器或用作傳送器的另一個 WR-1 來無線控制相機。</p> <hr/> <p>ML-L7 遙控器 關於如何使用的資訊，請參閱“ML-L7 遙控器”（📖211）。</p>	

配件供應視乎國家或地區而異。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或小冊子提供的最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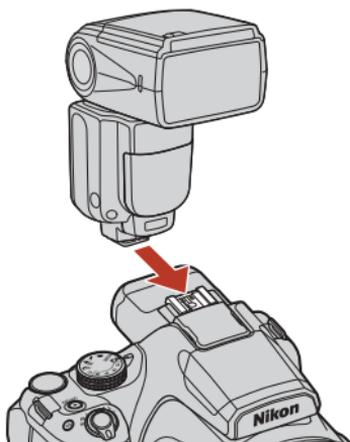
閃光燈（外部閃光燈元件）

以下閃光燈可用於本相機。標準 i-TTL 閃光功能可用。

- SB-5000、SB-700、SB-500

如何安裝閃光燈

- 請勿升起內置閃光燈。
- 有關如何使用鎖定插針安裝和取下閃光燈及其他詳情的更多資訊，請參閱閃光燈隨附的文件。
- 嘗試安裝不支援本相機的配件可能會損壞相機與配件。



✓ 關於內置閃光燈的注意事項

安裝閃光燈時，本相機的內置閃光燈無法使用。

安裝閃光燈時，請勿升起內置閃光燈。這樣做可能會使其碰撞到閃光燈，導致產品損壞。

✓ 僅使用尼康閃光燈配件

僅使用尼康閃光燈。其他製造商的閃光燈元件（相機 X 同步接點的電壓超過 250 V 或導致配件插座接點短路）不僅會阻止正常運作，還會損壞相機或閃光燈的同步電路。

✓ 關於使用閃光燈（外部閃光燈元件）的注意事項

如拍攝的影像上出現邊暈，嘗試增加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或移除遮光罩。



可以與閃光燈結合使用的功能

		SB-5000	SB-700	SB-500
i-TTL	i-TTL 均衡補充閃光	-	-	-
	標準 i-TTL 閃光	✓	✓	✓
AA	自動光圈閃光	✓	-	-
A	非 TTL 自動閃光	-	-	-
M	手動閃光	✓	✓	-
GN	距離優先手動閃光	✓	✓	-
RPT	頻閃	✓	-	-
減輕紅眼		✓	✓	✓

關於 i-TTL 閃光的注意事項

- 監察預閃閃光，測量主體反射光，以調整閃光燈的閃光輸出。
 - 標準 i-TTL 閃光：根據首要主體的亮度調整閃光輸出，以取得合適曝光，而不考慮背景光線。拍攝重點強調首要主體的影像時，此設定是最佳之選。
- 使用 i-TTL 閃光拍攝時，將閃光燈的閃光控制模式設定為 i-TTL，然後再拍攝照片。

關於閃光燈的注意事項

- 使用閃光燈時，本相機不支援閃光色彩資料傳達、自動 FP 高速同步、FV 鎖定、多點 AF 的 AF 輔助照明燈或無線照明功能。
- 將自動變焦功能用於 SB-5000 或 SB-700 時，變焦頭位置將根據鏡頭焦距自動設定。
- 使用閃光燈時，若變焦位於廣角位置，影像周圍可能會顯得較暗。在這些情況下，請使用 SB-5000 或 SB-700 擴散片。
- 設定為 STBY（待機）時，閃光燈與相機同時開關。在閃光燈上確認，閃光燈就緒指示燈開啓。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提供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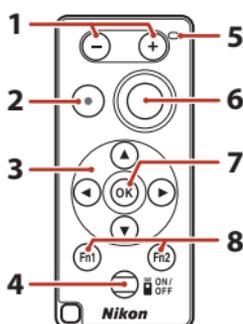
ML-L7 遙控器

可透過 Bluetooth 將相機與 ML-L7 遙控器（另行選購）（214）配對，用遙控器控制相機。使用本相機拍攝時，可以執行“遙控器組件與功能（適用於 P1000）”（212）中所述的功能。

- 相機一次僅可與一個遙控器配對。相機與另一個遙控器配對時，將僅儲存最近的配對資訊。
- 請參閱 ML-L7 遙控器隨附的 User's Manual（使用說明書）。



遙控器組件與功能（適用於 P1000）



組件	功能
1 - 按鍵/+ 按鍵	顯示拍攝畫面時，按下 - 按鍵拉遠縮小，按下 + 按鍵拉近放大。
2 短片記錄按鍵	按下按鍵，開始記錄短片。再次按下，停止記錄。
3 多重選擇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相機上的多重選擇器功能類似，可在拍攝螢幕上配置設定，如閃光模式（☞55）、自拍（☞58）、對焦模式（☞62）和曝光補償（☞69）。在部分拍攝模式和選單設定下，可以調整效果或移動對焦區域（☞140）。 使用手動對焦時，可使用 ▲▼（☞67）調整對焦。
4 電源按鍵	按下按鍵可開啓遙控器並搜尋已配對的裝置。按住按鍵（至少 3 秒）可搜尋新的配對裝置。要關閉遙控器，再次按下按鍵。
5 狀態指示燈	基於燈的顏色與反應指示遙控器狀態或拍攝階段狀態。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遙控器上的狀態指示燈（適用於 P1000）”（ ☞213 ）。
6 快門釋放按鍵	與相機上的快門釋放按鍵功能類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半按和按住操作不可使用。 使用自拍時，可在倒數時按下按鍵以取消拍攝。



	組件	功能
7	OK (套用選擇) 按鍵	套用選定項目。調整手動對焦時，按下此按鈕可停止對焦。
8	Fn1 (功能 1) / Fn2 (功能 2) 按鍵	本相機無法使用。

遙控器上的狀態指示燈 (適用於 P1000)

顏色	狀態	說明
綠色	約每秒閃爍一次	遙控器正在搜尋已配對的裝置。
綠色	快速閃爍 (約每 0.5 秒一次)	正在執行配對過程。
綠色	約每 3 秒閃爍一次	遙控器與相機間已建立連接。
橙色	閃爍一次	靜態影像拍攝開始。
橙色	閃爍兩次	靜態影像拍攝結束 (如使用 Time 設定拍攝)。
紅色	閃爍一次	短片記錄開始。
紅色	閃爍兩次	短片記錄結束。



將相機與遙控器配對

首次使用遙控器前，必須與相機配對。

- 1 按相機上的 MENU 按鍵。
- 2 按多重選擇器 ◀，使用 ▲▼ 選擇 (T) 選單圖示，然後按 OK 按鍵。
- 3 選擇**選擇連線**，然後按 OK 按鍵。



- 4 選擇**遙控**，然後按 OK 按鍵。



- 5 選擇**遙控連線**，然後按 OK 按鍵。
 - 配對啟用，相機等待建立連接。



6 按住遙控器上的電源按鍵（至少三秒）。

- 相機與遙控器的配對開始。執行此過程期間，遙控器上的狀態指示燈每 0.5 秒閃爍一次。
- 配對完成後，相機與遙控器之間將建立連接。
- 進入拍攝模式時， 圖示顯示在拍攝螢幕上。
- 如顯示配對失敗訊息，再次從步驟 5 開始執行。



將連接切換至智慧型裝置

- 在相機網路選單的**選擇連線**中，將連接從**遙控**切換至**智慧型裝置**（ 161、214）。
- 啟動智慧型裝置上的 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且在相機和智慧型裝置間建立連接時，拍攝螢幕上會顯示  圖示。
- 首次使用智慧型裝置建立無線連接時，請參閱隨附的“SnapBridge 連接指南”。



規格

尼康 COOLPIX P1000 數碼相機

類型	輕便型數碼相機
有效像素數	1600 萬（影像處理可能會降低有效像素數）
影像感應器	1/2.3 英寸類型 CMOS；約 1679 萬總像素數
鏡頭	尼克爾鏡頭，125 倍光學變焦
焦距	4.3–539 mm（視角相當於 35mm [135] 格式相機的 24–3000 mm 鏡頭）
f 值	f/2.8–8
結構	12 組 17 片（5 個 ED 鏡頭元件和 1 個超級 ED 鏡頭元件）
數碼變焦放大倍率	最多達 4 倍（視角相當於 35mm [135] 格式相機的約 12000 mm 鏡頭） 以 2160/30p （4K UHD）或 2160/25p （4K UHD）記錄短片時最多達 3.6 倍
減震	鏡片移動（靜態影像） 鏡片移動與電子減震組合（短片）
自動對焦（AF）	對比偵測 AF
對焦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角]：約 30 cm –∞， [遠攝]：約 7.0 m –∞• 近拍特寫模式：約 1 cm –∞（廣角位置），約 7.0 m –∞（遠攝位置） （由鏡頭前方表面中央量度的所有距離）
對焦區域選擇	目標尋找 AF、臉部優先、手動（重點測光）、手動（標準）、手動（寬）、主體追蹤
觀景器	電子觀景器，1 cm（0.39 英寸），約 235.9 萬點，OLED，帶屈光度調整功能（–3 – +3 m ⁻¹ ）
畫面覆蓋率（拍攝模式）	水平和垂直約 99%（與實際照片比較）
畫面覆蓋率（重播模式）	水平和垂直約 100%（與實際照片比較）



螢幕	8.1 cm (3.2 英吋), 約 92.1 萬點 (RGB), 寬視角 TFT LCD, 具有防反射塗層和 5 級亮度調整, 多角度 TFT LCD
畫面覆蓋率 (拍攝模式)	水平和垂直約 99% (與實際照片比較)
畫面覆蓋率 (重播模式)	水平和垂直約 100% (與實際照片比較)
儲存	
媒體	SD/SDHC/SDXC 記憶卡
檔案系統	支援 DCF 和 Exif 2.31
檔案格式	靜態影像: JPEG、RAW (NRW) (尼康的獨有格式) 短片: MP4 (視頻: H.264/MPEG-4 AVC, 音頻: AAC 立體聲)
影像大小	
靜態影像	16 M 4608×3456 、8 M 3264×2448 、4 M 2272×1704 、2 M 1600×1200 、16:9 12 M 4608×2592 、3:2 14 M 4608×3072 、1:1 12 M 3456×3456
短片	2160/30p (4K UHD)、2160/25p (4K UHD)、1080/30p、1080/25p、1080/60p、1080/50p、720/30p、720/25p、720/60p、720/50p、HS 480/4 倍、HS 720/2 倍、HS 1080/0.5 倍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100*-1600 * 短片手動模式中的最低 ISO 感光度為 ISO 125。 • ISO 3200、6400 (使用 P、S、A、M 或短片手動模式時可用)
曝光	
測光模式	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重點測光
曝光控制	彈性程式自動曝光、快門優先自動、光圈優先自動、手動、曝光包圍、曝光補償 (-2.0 - +2.0 EV, 增量為 1/3 EV)
快門	機械與 CMOS 電子快門
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000 *-1 秒 • 1/4000 *-30 秒 (當 ISO 感光度於 M 模式中為 100 時) * 在廣角位置, 最大 f 值設定 (最小光圈) • Bulb 和 Time 設定 (在 M 模式中 ISO 感光度為 100 時可設定): 高達 60 秒 • 1/8000 -1/30 秒 (記錄短片時)
閃光燈同步速度	與所有快門速度同步
光圈	電子控制 7 葉片圓形光圈
範圍	10 級, 增量為 1/3 EV (廣角位置) (A 、 M 模式)
自拍	可以選擇 10 秒及 3 秒



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範圍 (約) (ISO 感光度: 自動)	[廣角]: 約 0.3–12 m 約 5.0–8.0 m (焦距相當於 2000 mm 鏡頭在 35mm [135] 格式中的焦距) • 當焦距相當於 3000 mm 鏡頭在 35mm [135] 格式中的鏡頭時: 約 7.0–8.2 m (ISO 感光度: 3200), 約 7.0–11 m (ISO 感光度: 6400)
閃光控制	帶有監察預閃的 TTL 自動閃光
閃光曝光補償	在 -2 至 +2 EV 範圍內, 增量為 1/3 EV
配件插座	
ISO 518 熱靴, 帶同步與數據接點和安全鎖	
界面	
USB 連接器	微型 USB 連接器 (請勿使用除隨機提供的 UC-E21 USB 線以外的任何 USB 線)、高速 USB • 支援直接列印 (PictBridge)
HDMI 輸出連接器	HDMI 微型連接器 (D 型)
配件終端	兼容下列配件 (另行選購): • MC-DC2 遙控線 • WR-R10/WR-1 無線遙控器
外部收音器連接器	立體聲微型插針插孔 (3.5 mm 直徑, 支援插入式電源)
Wi-Fi (無線區域網路)	
標準	IEEE 802.11b/g (標準無線區域網路協定)
操作頻率	2412–2462 MHz (1–11 個頻道)
最大輸出功率	9.2 dBm (EIRP)
驗證	開放系統, WPA2-PSK
Bluetooth	
通訊協定	Bluetooth 規格版本 4.1
操作頻率	Bluetooth: 2402–2480 MHz Bluetooth 低功耗: 2402–2480 MHz



電源	1 枚 EN-EL20a 二次鋰電池組（隨機提供） EH-5b/EH-5c AC 變壓器，需要 EP-5C 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
充電時間	約 3 小時（使用 EH-73P AC 變壓充電器及完全沒有電量時）
電池壽命 ¹	
靜態影像	使用 EN-EL20a 時約 250 張
短片記錄（用於記錄的實際電池壽命） ²	使用 EN-EL20a 時約 1 小時 20 分鐘
三腳架插孔	1/4 英寸（ISO 1222）
尺寸 （寬 × 高 × 深）	約 146.3 × 118.8 × 181.3 mm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約 1415 g（包括電池和記憶卡）
作業環境	
溫度	0°C–40°C
濕度	85% 或更低（不結露）

- 相關測量均依據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CIPA）標準或指引完成。
- ¹ 電池壽命是未使用 SnapBridge 時的值，並且可能根據使用條件（包括溫度、拍攝間隔以及顯示選單和影像的時間長度）的不同而異。
- ² 個別短片檔案的長度不可超過 29 分鐘，即使記憶卡有足夠的可用空間作更長記錄亦然。個別短片檔案的最大檔案大小為 4 GB。以 **2160/30p** (4K UHD) 的影像大小/每秒幀數記錄長度超過約六分鐘的短片，或以 **2160/25p** (4K UHD) 的影像大小/每秒幀數記錄長度超過約七分鐘的短片時，當記錄短片的檔案大小超過 4 GB 時，將建立多個檔案，且檔案無法連續重播。如果相機溫度上升，在到達此限制之前，或會結束記錄。

EN-EL20a 二次鋰電池組

類型	二次鋰電池組
額定電壓，額定容量	DC 7.2 V、1110 mAh
操作溫度	0°C–40°C
尺寸（寬 × 高 × 深）	約 30.7 × 50.0 × 14.0 mm
重量	約 42 g



EH-73P AC 變壓充電器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0.14 A 以下
額定輸出	DC 5.0 V、1.0 A
操作溫度	0°C–40°C
尺寸（寬×高×深）	約 55 × 22 × 54 mm（不包括轉接插頭）
重量	約 51 g（不包括轉接插頭）

本產品上的符號代表的意思如下：

～ 交流電、≡ 直流電、回 Class II 裝置（本產品為雙重絕緣構造。）

- 對於本說明書中可能出現的錯誤，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產品的外觀以及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相機上顯示的範例影像和說明書中的影像和插圖僅用於說明目的。



可使用的記憶卡

相機支援 SD、SDHC 以及 SDXC 記憶卡。

- 相機支援 UHS-I。
- 建議使用 SD 速度級別為 6 或更快的記憶卡記錄短片（以 **2160/30p** 或 **2160/25p** 的影像大小/每秒幅數記錄 4K UHD 短片時，建議使用 UHS 速度級別為 3 或更快的記憶卡）。如果使用較低速度級別的記憶卡，記錄短片時可能會突然停止。
- 如果您使用讀卡器，應當確保它與您的記憶卡兼容。
- 有關特性、操作以及使用限制的資訊，請聯絡製造商。

商標資訊

- Windows 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Bluetooth® 字標及標誌是 Bluetooth SIG, Inc. 所有的註冊商標且已授權尼康公司使用。
- Apple®、App Store®、Apple logos、Mac、OS X、macOS、iPhone®、iPad®、iPod touch® 和 iBooks 為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ndroid、Google Play 及 Google Play 標誌是 Google LLC. 的商標。Android 機械人是從 Google 創作和共用的作品複製或修改，並根據「創意共享 (CC) 姓名標示授權 3.0」條款使用。
- iOS 為 Cisco Systems, Inc.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dobe、Adobe logo、Acrobat 以及 Reader 為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SDXC、SDHC 和 SD 標誌為 SD-3C, LLC 的商標。



- PictBridge 是一個商標。
- HDMI、HDMI 標誌以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為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HDMI



- Wi-Fi 和 Wi-Fi 標誌為 Wi-Fi Alliance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在本說明書或隨尼康產品提供的其他文檔中所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是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Use of the Made for Apple badge means that an accessory has been designed to connect specifically to the Apple products identified in the badge, and has been certified by the developer to meet Apple performance standards. Apple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operation of this device or its compliance with safety and regulatory standards. Please note that the use of this accessory with an Apple product may affect wireless performance.

AVC 專利組合授權

本產品經 AVC 專利組合授權，消費者可出於個人和非商業用途用於 (i) 依據 AVC 標準 (“AVC 視頻”) 來對視頻進行編碼和/或 (ii) 解碼由消費者因個人或非商業活動用途而編碼的 AVC 視頻和/或從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供應商處獲得的 AVC 視頻。不得授權或用作其他用途。更多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處獲取。

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FreeType 授權 (FreeType2)

部分軟件版權所有 © 2012 The FreeType Project (<http://www.freetype.org>)。保留所有權利。

MIT 授權 (HarfBuzz)

部分軟件版權所有 © 2016 The HarfBuzz Project (<http://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保留所有權利。



索引

符號

自動模式 31、32

創意模式 31、44

SCENE 場景模式 31、33

A 光圈優先自動模式 31、46

S 快門優先自動模式 31、46

月亮模式 31、33、40

觀鳥模式 31、33、40

P 程式自動模式 31、46

短片手動模式 31、94

M 手動模式 31、46

U User Settings 模式 31、52

重播縮放 27、80

W 廣角 71

縮圖重播 27、81

T 遠攝 71

快速返回變焦按鍵 3、5、72

套用選擇按鍵 4、6

重播按鍵 4、7、27

刪除按鍵 4、7、28、83

(短片記錄) 按鍵
..... 4、6、25、90

DISP 顯示按鍵 4、7、8

Fn 功能按鍵 2、7、70

閃光燈彈出控制 2、25、55

MENU 選單按鍵 4、7、113

螢幕按鍵 4、7、26

AE-L/AF-L 按鍵 5、66、175

自拍/笑容定時 54、58、60

對焦模式 54、61

閃光模式 54、55

曝光補償 54、69

A

AC 變壓充電器 17、220

AC 變壓器 103、207

AE/AF 鎖定按鍵 119、175

AF 區域模式 70、116、140

AF 輔助 119、172

AF 輔助照明燈 2

B

Bluetooth 118、162

Bulb 設定 (長時間曝光) 50

C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 70、116、117、124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 116、117、128

D

D-Lighting 84、118

Dynamic Fine Zoom 71

E

EH-73P 220

EN-EL20a 219

EVF 自動切換 119、169

EVF 選項 167

E

f 值 46

Fn 按鍵設定 70、114

H

HDMI 119、177

HDMI 微型連接器 3、104

HDR 37

HS 短片 151、152

I

ISO 感光度 70、116、117、137

N

NX Studio 103、109

P

PictBridge 103、105



Picture Control	目標尋找 AF	63、141
.....	六畫	
I	光圈優先自動模式	31、46
Time 設定 (長時間曝光)	光學變焦	71
.....	全時間 AF	143、153
U	全部重設	120、184
USB 線	全螢幕重播	12、27、80、81
.....	列印	105、106、107
User settings 模式	印表機	103、105
.....	多重選擇器	6、54
W	多重曝光	116、145
Wi-Fi	多重曝光變亮 	33、39
.....	收音器 (立體聲)	2
二畫	自定 Picture Control	116、117、128
二次鋰電池組	116、117、128
.....	自拍	54、58
人像 	自拍：釋放快門後	119、170
.....	自拍指示燈	2、59、60
三畫	自動閃光	56
小照片	自動連減輕紅眼	56、57
.....	自動場景選擇器 	31、33、34
四畫	自動對焦	61、65
內置閃光燈	自動對焦模式	116、117、143、153
.....	自動模式	31、32
切換 Av/Tv 選擇	自動關閉	24、119、176
.....	色階分佈圖	13、69、167
幻燈播放	色溫	130
.....	色調	127
手動預設	色調等級	13
.....	色調等級資訊	8、13
手動對焦	七畫	
.....	位置資料	119、182
手動模式	刪除	28、83
.....	序列	28、82
手動曝光預覽	序列顯示選項	118、160
.....	快門音	175
日期和時間	快門速度	46、49
.....		
日期格式		
.....		
日期戳		
.....		
日落 		
.....		
日曆顯示		
.....		
月亮模式		
.....		
五畫		
主動式 D-Lighting		
.....		
主體追蹤		
.....		
充電指示燈		
.....		
充電電池		
.....		
半按		
.....		
另購配件		
.....		
外置收音器靈敏度		
.....		
白平衡		
.....		



快門優先自動模式	31、46	重播模式	27
快門釋放按鍵	2、6、24、62	重播選單	118、157
快動作短片	151、152	重播縮放	27、80
快速返回變焦	119、173	音量	99
快速修飾	84、118	風景 	33、34
快速調整	126	飛行模式	118、161
每秒幅數	117、155	食物 	33、37
沙灘 	33	十畫	
八畫		夏令時間	19、165
夜景 	33、36	峰值對焦	120、184
夜間人像 	33、35	時差	164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3、26	時區	19、165
拍攝	22、31、90	時區和日期	19、119、164
拍攝時傳送照片	118、161	格式化	16、119、176
拍攝資訊	8	格式化記憶卡	16、119、176
拍攝模式	31	笑容定時	54、60
拍攝選單	116、121、124	紙張大小	106、107
版權資訊	119、181	記憶卡	16、191、221
直接列印	103、105	記憶體容量	22、90
空插槽釋放鎖	119、166	逆光 	33、37
近拍 	33、36	配對遙控器	214
近拍特寫	62	閃光模式	54、55
九畫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55
亮度	167	閃光曝光補償	116、143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33、38	高速連拍	133
保護	118、159	十一畫	
後簾同步	56	側面變焦控制	3、5、23
恢復預設設定	119、162	副檔名	206
按鍵聲音	175	控制環	7、174
指令撥盤	7、46	控制環選項	119、174
指定側面變焦控制	119、173	啟動變焦位置	117、148
柔化肌膚	65、85、118	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6、54
柔和效果 SOFT	33	旋轉影像	118、159
查看/隱藏構圖網格	11、167	眼睛感應器	4、26
相機帶孔	2、15	設定選單	119、164
重設 user settings	53	連拍	40、70、116、133
重設檔案編號	120、183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118、161
重播	27、90	連接器蓋	3、17、103



透過電腦充電.....	119、179	煙花匯演 	33、37
雪景 	33	補充閃光.....	56
十二畫		運動 	33、35
創意模式.....	31、44	電子減震.....	117、154
剩餘短片記錄時間.....	90、91	電池.....	16、219
剩餘曝光次數.....	22、122	電池充電器.....	207
單次 AF.....	143、153	電池電量指示器.....	22
單張.....	133	電視.....	103、104
場景模式.....	31、33	電源.....	19
揚聲器.....	4	電源指示燈.....	2、24
最慢快門速度.....	137	電源連接器.....	207
減低風聲.....	117、154	電源連接器蓋.....	4
減輕紅眼.....	56、57	電源開關.....	2、19
減輕紅眼燈.....	2、57	電腦.....	103、109
減震.....	70、119、171	預拍快取.....	133、134
測光.....	70、116、132	飽和度.....	126
焦距.....	147、148、216	十四畫	
焦距選擇.....	40	對比度.....	126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75	對焦.....	24、91、140、143、153
無限遠.....	62	對焦指示器.....	9、24
無壓縮 HDMI 輸出.....	104、177	對焦區域.....	11、24、38、140
短片手動模式.....	31、94	對焦模式.....	54、61
短片手動模式選單.....	117、149	對焦模式選擇器.....	5
短片重播.....	27、90	對焦鎖定.....	66
短片記錄.....	25、90	慢動作短片.....	151、152
短片選單.....	117、150	慢速同步.....	56
短片選項.....	117、150	截取靜態影像.....	101
程式自動模式.....	31、46	網路選單.....	113、161
虛擬水平線.....	11、167、168	聚會/室內 	33、35
裁剪.....	80、88	與智慧型裝置同步.....	164
超級定時短片 	33、98	語言/Language.....	119、176
間隔定時拍攝.....	133、135	遠攝.....	71
韌體版本.....	120、184	遙控連線.....	118、161
黃昏/黎明 	33	遙控器.....	211
十三畫		十五畫	
微型 USB 連接器.....	3、17、105、109	廣角.....	71
微時短片 	33、96	影像大小.....	70、116、123
		影像品質.....	70、116、121



影像重看	167
影像註釋	119、180
影像選擇畫面	115
數碼變焦	71、119、172
標記為上載	118、157
標準閃光	56
標識	206
模式撥盤	2、5、22、31
編輯短片	100
編輯靜態影像	83
遮光罩	15
銳化影像	126

十六畫

螢幕	4、8、18、193
螢幕設定	119、167
螢幕選項	167
選擇主要照片	118、160
選擇連線	118、161

十七畫

儲存 user settings	53
檔案名稱	206
縮圖重播	27、81
聲音設定	119、175
臉部偵測	64
臉部優先	140

十八畫

濾鏡效果	86、118、126
簡易全景 	33、41
雜訊消除濾鏡	116、144

十九畫

寵物肖像 	33、38
曝光包圍	116、139
曝光補償	54、69
曝光模式	117
鏡頭	2、193、216
鏡頭蓋	15

二十三畫

變焦	71
變焦收音器	117、155
變焦記憶	117、147
變焦控制	2、5、71

二十五畫以上

觀鳥模式	31、33、40
觀景器	4、8、26、193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

台灣經銷商：國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72 號 8 樓
+886-2-2740-3366

NIKON CORPORATION

© 2018 Nikon Corporation



YP2H05(16)
6MQA5716-05